

股票代碼：2816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 一〇四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wwunion.com](http://www.wwunion.com)

##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u>發言人</u>	<u>代理發言人</u>
姓名：	孔令範	潘少昀
職稱：	總經理	副總經理
電話：	(02)2776-5567	(02)2776-5567
電子郵件信箱：	Marlong.Kung@wwunion.com	James.Pan@wwunion.com

##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電話：(02)2776-5567(代表號)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u>名 稱</u>	<u>地 址</u>	<u>電 話</u>
永安分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70 號 13 樓	(02) 25561128
台北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53 號 9 樓	(02) 22576455
蘭陽分公司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三段 184 號 3 樓	(03) 9657221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 6 號 2 樓	(03) 3019211
中壢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路 7 號 8 樓	(03) 4939903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東光路 55 號 3 樓之 2	(03) 5753966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30 號 4 樓	(04) 23141666
豐原分公司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 23 號 7 樓	(04) 25226102
彰化分公司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01 號 7 樓	(04) 7632355
南投分公司	南投縣草屯鎮和興街 94 號 4 樓之 1	(049) 2310598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興業西路 336 之 1 號 9 樓之 1	(05) 2356999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南門路 75 號 6 樓	(06) 2260603
永康分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425 號 17 樓之 1	(06) 3035533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山二路 533 號 10 樓	(07) 2010201
玉山分公司	高雄市四維四路 3 號 6 樓	(07) 3301716
岡山分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壽華路 155 號 1 樓	(07) 6246288
屏東分公司	屏東市公園路 19 號之 4	(08) 7333579

子公司(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泰國曼谷市坤逸 21 路 36-69 號 20 樓

電話：+66-22613694

##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369 台北市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 4F  
網址：www.wls.com.tw  
電話：(02)2593-6666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李逢暉、鍾丹丹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 六、公司網址：www.wwunion.com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 設立日期.....	5
二、 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 組織系統.....	6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八、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35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 股本來源.....	37
二、 股東結構.....	38
三、 股權分散情形.....	38
四、 主要股東名單.....	3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9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9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0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0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0
十、 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十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十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十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十五、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十六、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b>伍、營運概況</b> .....	<b>41</b>
一、 業務內容.....	41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 從業員工資訊.....	49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 勞資關係.....	51
六、 重要契約.....	55
<b>陸、財務概況</b> .....	<b>56</b>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合併及個體).....	56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及個體).....	60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2
四、 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63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6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7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	<b>148</b>
一、 財務狀況.....	148
二、 財務績效.....	149
三、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49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9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9
六、 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50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55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	<b>156</b>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6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6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6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6
五、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6
<b>總分支機構地點 Head&amp;BranchOffices</b> .....	<b>157</b>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5,867,902 千元，本期淨利為 260,442 千元。因自 100 年起已連續五年呈現穩健成長與獲利，乃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再獲惠譽信評公司(Fitch Ratings Ltd.)重新授予本公司國內評等「twAA」、國際評等「A-」之等級，評等展望為「穩定」，此評級更較 103 年 4 月 2 日授予本公司國內評等「twAA-」、國際評等「BBB+」之等級更為提昇；同年 9 月 11 日亦獲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美國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分別授予「twAA」及「A-」的發行體信用評等及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等，評等展望「穩定」。能得到外界如此肯定，對本公司極具意義與鼓舞，顯示公司在各方面之改造與調整，方向絕對正確且深獲肯定，對此良好經營成果，特別要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及全體同仁多年來的辛勞。

配合金管會鼓勵金融業逐鹿亞洲政策，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順利收購泰國「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取得實質控制股權 62.38%，並正式納入子公司，向全球化佈局跨出第一步，該公司設於曼谷市，股本為泰銖 6,000 萬元，主要經營商業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及其他意外責任保險業務，為海外台商資產提供更完整保險服務，並深耕當地良質業務，逐步擴大本公司國內外業務規模。

回顧 104 年我國財產保險整體市場簽單保費為 135,375,006 千元，較上年度 131,557,993 千元，增加 3,817,013 千元，成長率 2.9%。本公司在持續多項核保政策調整，堅持篩選良質業務管理下，年總保費收入為 8,745,701 千元(簽單保費收入 8,191,230 千元及再保費收入 554,471 千元)，較上年度 7,980,018 千元(簽單保費收入 7,691,245 千元及再保費收入 288,773 千元)，增加 765,683 千元，成長率 9.6%；全年簽單保費市占率為 6.04%，較上年度 5.85%，增加 0.19%，公司市場排名維持前六大。

本公司在業務競爭上仍堅守業務品質審慎控管、保險費率適足之理念，加強推動營業、核保人員對標的物風險之損害防阻、風險分析之專業教育訓練；為提升作業效率及資訊有效整合，資訊核心系統再造工程亦正持續的展開；另亦由上而下的也加強教育宣導，要求各位同仁於各險業務發展之同時，亦須有成本控管之共識，將正確之成本觀念落實深化至所有同仁心中；在財務業務上積極達成預算目標，用心努力追求高利潤、高成果，開創空前新事業之經營指標，為全體上下努力方向，持續打造旺旺友聯為最值得信賴的產險公司。

茲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成果及 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分述如下：

##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年度合併母子公司總簽單保費收入為 8,191,230 千元，分別為母公司 8,170,748 千元及子公司 20,482 千元，占總保費收入 8,745,701 千元的 93.66%；分進再保費收入為 554,471 千元，分別為母公司 550,788 千元及子公司 3,683 千元，占總保費收入 6.34%。各險別金額及比重如下表：

## 104 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千元;%

險別／項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
火災保險	904,649	32,178	936,827
工程保險	261,365	10,684	272,049
貨物運輸保險	195,082	4,812	199,894
航船保險	188,391	20,116	208,507
其他意外險	412,752	182,736	595,488
汽車保險	4,353,519	300	4,353,81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07,278	295,685	1,302,963
健康傷害險	847,712	4,277	851,989
子公司	20,482	3,683	24,165
合計	8,191,230	554,471	8,745,701
占總保費收入%	93.66%	6.34%	100.00%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未發佈經會計師簽證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5,867,902 千元，營業成本為 4,005,919 千元，營業費用為 1,628,314 千元，營業淨利為 233,669 千元，本期淨利為 260,442 千元。雖然 104 年度受到全球股災及歐元貶值影響導致投資績效不佳，但核保獲利則節節攀升，自留綜合率由 103 年度的 102.82% 下降 8.15% 至 94.67%。

## 獲利能力指標

單位:%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18%	1.86%
權益報酬率	17.77%	7.49%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74%	-0.14%
投資報酬率	2.48%	-0.13%
自留綜合率	102.82%	94.67%
自留費用率	39.95%	41.53%
自留滿期損失率	62.87%	53.14%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4 年在各項商品研發及因應公司長遠發展，已完成以下事項：

1.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並榮獲英國標準協會(BSI)台灣分公司頒贈個資管理啟航獎。
2. 辦理微型保險商品業務，並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度微型保險競賽，榮獲「績效斐然」獎項。
3. 順利收購泰國「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取得實質控制股權 62.38%，並正式納入子公司，向全球化佈局跨出第一步。

除以上已完成之事項，未來仍不斷積極主動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商品研發及服務創新，

使本公司保險商品朝多元性發展，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成為客戶最信賴的保險公司。

##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專業的服務品質、快速的服務效率、多樣化的商品開發，以提升競爭優勢，以爭取客戶與行銷通路之認同。透過資訊與流程再造以及各類專業人才的努力，加強風險管理及業務品質篩選，拓展企業險商品市場，控管損失率，降低費用成本，追求核保利潤，達到公司永續經營目標。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國際主要機構預測，10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略高於去年，但仍延續近年低緩成長態勢，預估本公司保費收入將較 104 年呈現微幅之持續成長。

105 年度預期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千元;%

險別／項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	比重
火災保險	928,240	27,269	955,509	10.81%
工程保險	300,000	9,222	309,222	3.50%
貨物運輸保險	199,806	2,492	202,298	2.29%
航船保險	171,000	17,122	188,122	2.13%
其他意外險	462,436	234,926	697,362	7.89%
汽車保險	4,548,000	2,109	4,550,109	51.5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72,000	268,345	1,240,345	14.04%
健康傷害險	650,000	4,000	654,000	7.40%
子公司	32,378	6,546	38,923	0.44%
合計	8,263,860	572,031	8,835,890	100.00%
占總保費收入%	93.53%	6.47%	100.00%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展望民國 105 年，面對未來市場的競爭與挑戰，須發展多元行銷通路及結合多元商品，提升服務質量、專業技能及電子化服務平台以滿足客戶之保障及需求，運用風險管理開拓優質客戶及提升自留保費。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愈趨激烈之市場競爭，培養專業的核保、損防及營業人員，推動開發優值的企業客戶及商品。進行核心系統改造工程，以提升服務效率、推動網路投保業務、建構相關數據分析以結合多元的通路資源。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以替代價格的競爭，加強客戶的信認及互動。

## 四、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氣象劇烈變化，巨災所致之風險亦將大幅提升，使業者承擔之風險亦逐漸提高，對風險轉移及核保利潤維持須更加注意。國內經濟成長緩和，眾多業者分食保險市場，費率的競爭仍將不可避免的持續進行，主管機關刻對各商品、費率之監理及修訂相關法規，以管制業者不合理的殺價競爭行為，對市場穩定有正向的助益；個資料等相關規定之修

訂及實施，增加業者之作業成本。食安、氣爆等事件，機關修訂相關保險規定，提高企業經營時保險之相關額度，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企業界對保險需求亦將相對的提升。期許全體同仁再接再厲，乘勝追擊，秉持集團特有「緣、自信、大團結」的企業經營理念與優勢，引領著大家有緣相聚，團結旺旺，開創新局，締造佳績，使公司成為客戶最信賴的保險公司，並朝此公司願景永遠努力不懈。

感謝全體同仁在工作上全力以赴，也再次對股東們的支持，併此致謝，最後敬祝

公司旺旺，大家旺旺！

董事長 洪吉雄 

總經理 孔令範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1963年2月20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52 年 2 月，當時係由海外華僑及國內企業人士集資創立，故命名為「友聯」，隨後並於民國 81 年 5 月 5 日申請股票上市成功，開風氣之先，成為台灣產險業第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為擴大營業據點、加強核心競爭力，乃於民國 91 年 10 月併購台灣中國航聯產物保險公司，為國內產險業第一宗成功的合併案，使未來發展更具競爭力。另於民國 104 年 5 月順利購買泰國「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取得實質控制股權 62.38%，並正式納入子公司，向全球化佈局跨出第一步，該公司設於曼谷市，股本為泰銖 6,000 萬元(約新台幣 5,488 萬元)，主要經營商業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及其他意外責任保險業務。

民國 96 年 6 月由旺旺集團入主，隨後於民國 96 年 8 月份完成減增資案，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舉行股東臨時會，改選出形象清新、具備專業能力之董事 9 人(包括 2 名獨立董事)、監察人 2 人，同時通過公司更名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為進一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積極辦理三次私募及一次公募現金增資，並於 101 年辦理減資，截至 105 年第一季實收資本額為 21.29 億元，目前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已符合第一級保險公司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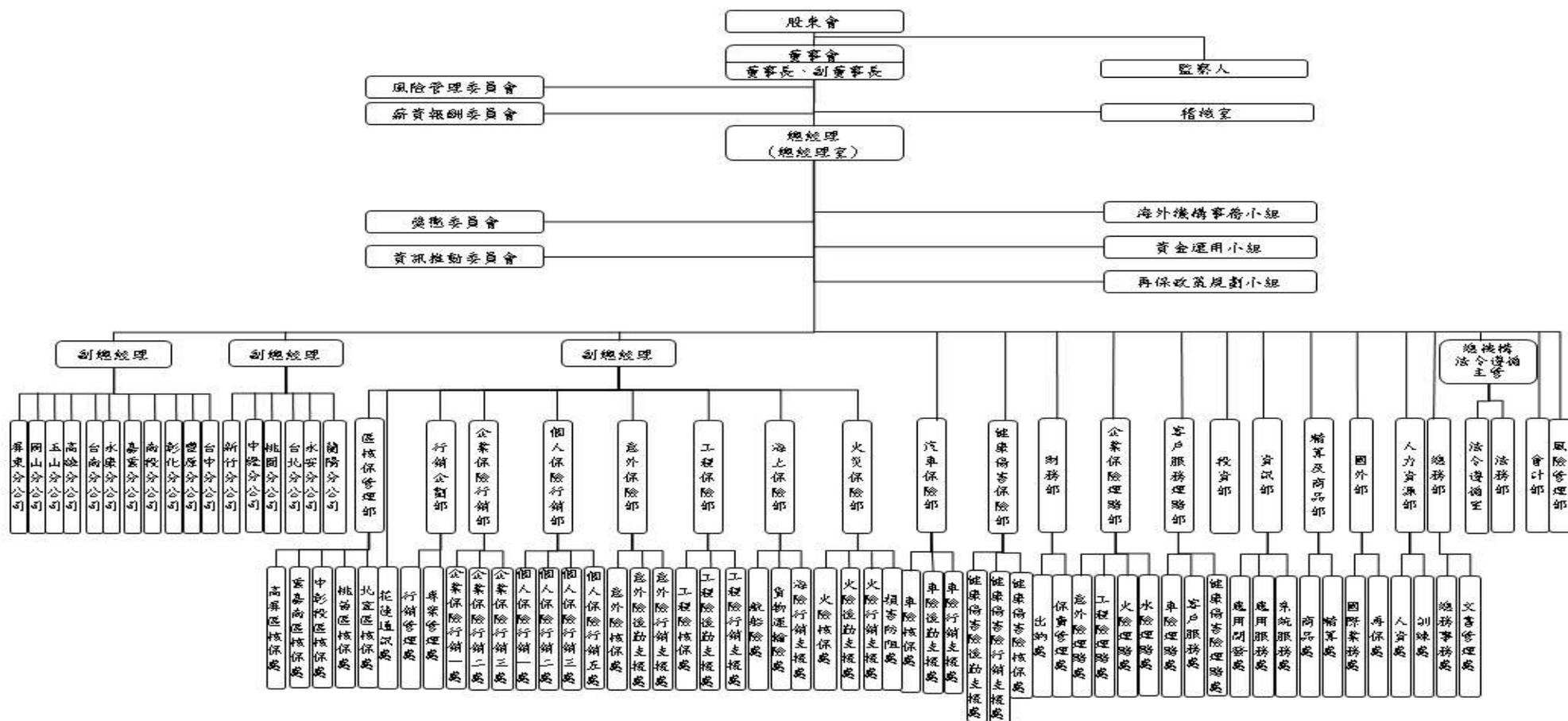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國設有 17 家分公司及 29 個通訊處，完整的服務網路提供顧客優質的服務。本公司主要經營火險、車險、海險、意外險、工程險、傷害險及再保險，並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獲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健康保險業務。民國 104 年全年業績達新台幣 81 億 9 仟 1 佰萬元，成長 6.5%，市佔率 6.04%，市場排名第六名。本公司因整體財務結構與經營結果穩定與強健，近年來核保績效不斷提升，受到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美國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的肯定，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分別授予「twAA」及「A-」的發行體信用評等及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等，評等展望「穩定」；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授予同級評等，肯定本公司多方面的顯著進步。堅信在旺旺集團的帶領下，公司業務必能蒸蒸日上，持續提升市場占有率，發展愈來愈旺，朝向「最值得信賴的保險公司」的願景邁進，相信位居市場領先地位應是指日可待！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結構表

中華民國105年4月30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事業

部門	主管	職稱	部門職掌
總經理室	孔令範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與督導各分支機構業務。
總經理室	徐啟智	副總經理	負責督導蘭陽分公司、永安分公司、台北分公司、桃園分公司、中壢分公司及新竹分公司之業務。
總經理室	鄭有利	副總經理	負責督導本公司轉投資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之業務。
總經理室	蔡增霖	副總經理	負責督導台中分公司、豐原分公司、彰化分公司、南投分公司、嘉雲分公司、永康分公司、台南分公司、高雄分公司、玉山分公司、岡山分公司及屏東分公司之業務。
總經理室	潘少昀	副總經理	負責協助總經理督導火災保險部、海上保險部、工程保險部、意外保險部、個人保險行銷部、企業保險行銷部、行銷企劃部、區核保管理部及花蓮通訊處之業務。
稽核室	邱隆年	總稽核	綜理總分支機構財務、業務、資訊及其他管理單位之稽核業務。
法令遵循主管	柯慶華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綜理法令遵循業務。
風險管理專責單位主管	吳淑娟	經理	專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行銷企劃部	蔡宛樺	經理	專責營業預算編制與追蹤、營業管理統計報表設計及分析、營業管理辦法擬訂、營業人員考核管理及辦法擬訂、保經代合約管理、展業人員登錄及考核辦法擬訂及管理、媒體公關、資源整合、全省性通路管理及行銷支援。
企業保險行銷部	王敏欽	經理	以發展企業直接業務及國際性保經代業務為主。
個人保險行銷部	賴宏德	經理	以發展個人、展業及中小型保經代通路業務為主。
汽車保險部	鄭玉珠	經理	專責篩選車險之優質客戶及控制損失率，並提供高效率之出單及批改等相關客戶服務，控管成本費用、規劃商品及營運績效統計、分析暨擬訂營運政策。
健康傷害保險部	王智宏	經理	專責篩選傷害險及健康險之優質客戶及控制損失率，並提供高效率之出單及批改等相關客戶服務，控管成本費用、規劃商品及營運績效統計、分析暨擬訂營運政策。
意外保險部	林宗輝	經理	專責篩選責任保險之優質客戶及控制損失率，並提供高效率之出單及批改等相關客戶服務，控管成本費用、規劃商品及營運績效統計、分析暨擬訂營運政策。
海上保險部	林宏樺	代經理	專責篩選貨物運輸險及航船保險之優質客戶及控制損失率，並提供高效率之出單及批改等相關客戶服務，控管成本費用、規劃商品及營運績效統計、分析暨擬訂營運政策。
火災保險部	許哲彰	經理	專責篩選火災保險之優質客戶及控制損失率，並提供高效率之出單及批改等相關客戶服務，控管成本費用、規劃商品及營運績效統計、分析暨擬訂營運政策，並專責查勘作業服務、損防服務項目執行與研發、大陸地區服務作業、ISO-9001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建置及企業風險評級系統建置。
工程保險部	林蒼慶	經理	專責篩選工程險之優質客戶及控制損失率，並提供高效率之出單及批改等相關客戶服務，控管成本費用、規劃商品及營運績效統計、分析暨擬訂營運政策。
企業保險理賠部	張德宇	代經理	專責火險、工程險、貨物運輸險、航船險、金融險、責任險等相關理賠，理賠章則擬訂與管理、企業險追償管理；理賠統計分析、公證人公司簽約及評估。
客戶服務理賠部	劉森榮	代經理	專責車險及健康傷害保險理賠案處理、追償及殘餘物處理、車險及健康傷害保險理賠相關章則擬訂、理賠輔導管理、理賠人員管理及合作廠商簽約及評鑑，理賠訴訟案件之處理、各項理賠鑑定及公證作業、理賠統計分析及設置維護客戶服務專線、委任服務管理及處理保戶申訴。
區核保管理部	潘少昀 (兼)	副總經理	專責營業單位之火險、責任險、工程險及貨物運輸險業務於授權額度(各險部訂定)內之核保工作，並支援營業單位業務策略規劃、拓展，及損防查勘工作。
精算及商品部	林金淵	協理	專責商品開發及送審、商品費率檢視、各項準備金提存、簽證精算相關工作及專業研究。
國外部	趙茂良	經理	專責再保合約(含臨時)再保分出作業、再保分進作業、再保帳務管理、再保險風險管理、政策性合約作業及國際業務，國際處掌理涉外之事務管理。
人力資源部	陳秋敏	經理	專責人事行政、考核、管理及訓練。
總務部	吳達鈞	經理	專責文書收發管理、總務事務管理、自有(含租賃)動產之採購與管理，以及不動產管理。
資訊部	陳振能	協理	專責應用系統開發與維護、資訊類動產管理、資訊類租賃動產管理、統計報表製作與資料庫管理、電子商務相關系統規劃及建置、資安工作實施，以及專案資訊提供。
法令遵循室	陳泰龍	經理	法令遵循制度業務規劃、管理及執行。
法務部	陳泰龍 (兼)	經理	專責訴訟、非訟案件之處理、法律爭議案件處理、契約擬訂與審核，以及法律意見的提供。
會計部	郭斐雯	經理	專責預算之編審及控管、會計制度之擬訂、帳務統計決算、財務及管理報表編製、各項稅務扣繳、股務事務、申報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事項。
財務部	薛昶孝	經理	專責保費、佣金、出納、資金管理。
投資部	薛昶孝 (兼)	經理	專責投資管理。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5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	三年	96.11.19	44,466,613	20.88%	44,466,613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澳洲	代表人:洪吉雄	102.07.01	三年	99.10.29	0	0%	0	0%	5,184	0.0%	0	0.0%	中興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	三年	96.11.19	44,466,613	20.88%	44,466,613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蔡紹中	102.07.01	三年	96.11.19	0	0%	0	0%	0	0.0%	0	0.0%	Canadian Int'l School(Singapore)	(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	三年	96.11.19	44,466,613	20.88%	44,466,613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徐海倫	102.07.01	三年	100.08.01	0	0%	0	0%	0	0.0%	0	0.0%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學分班結業	(註 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	三年	96.11.19	44,466,613	20.88%	44,466,613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馬嘉應	102.07.01	三年	102.07.01	0	0%	0	0%	0	0.0%	0	0.0%	美國俚海大學商學及經濟博士(Lehihg University)	立錡科技(股)公司、鼎翰科技(股)公司、益安生醫(股)公司及力達控有限公司(大陸)獨立董事,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尚志半導體(股)公司、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財團法人溫世人文教基金會及中央投資(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及台辦航太工業(股)公司監察人,東吳大學教授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	三年	96.11.19	44,466,613	20.88%	44,466,613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孔令範	102.07.01	三年	100.12.28	0	0%	0	0%	0	0.0%	0	0.0%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	三年	96.11.19	44,466,613	20.88%	44,466,613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徐啓智	102.07.01	三年	100.03.01	0	0%	0	0%	0	0.0%	0	0.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華民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	三年	96.11.19	44,466,613	20.88%	44,466,613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暫缺	1020701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天仁	1020701	三年	99.07.01	0	0.0%	0	0.0%	0	0.0%	0	0.0%	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	樂揚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中國電視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芳時	1020701	三年	96.11.19	0	0.0%	0	0.0%	0	0.0%	0	0.0%	政治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中華民國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	三年	96.11.19	7,530,379	3.54%	7,530,379	3.54%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政明	1020701	三年	100.02.09	0	0.0%	0	0.0	0	0.0%	0	0.0%	中南大學管理科學及工程研究所博士、美國紐約保險學院保險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中華民國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	三年	96.11.19	7,530,379	3.54%	7,530,379	3.54%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楊立民	1020701	三年	97.06.02	0	0.0%	0	0.0%	0	0.0%	0	0.0%	中興大學法律系	(註 4)	無	無	

註 1：係以 105 年 4 月 30 日在職之資料。

註 2：蔡紹中先生擔任董事長職務之公司〔中視資訊科技(股)公司、一定旺(股)公司、新絲路模特兒經紀(股)公司、十分旺(股)公司、旺旺寬頻媒體(股)公司、黑劍電視節目製作(股)公司、旺中寬頻媒體(股)公司、名模製作(股)公司、德慶盛投資(股)公司、中視文化事業(股)公司、伊林模特兒經紀(股)公司及旺嘉事業(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時報遊學中心(股)公司、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蔡合旺事業(股)公司、旺旺建設(股)公司、宜蘭食品工業(股)股份有限公司、包旺科技包材(股)公司、人旺(股)公司、神旺投資(股)公司、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公司、工商財經數位(股)公司、時報周刊(股)公司、時報資訊(股)公司、時報國際廣告(股)公司、時藝多媒體傳播(股)公司、中國時報旅行社(股)公司、商訊文化事業(股)公司、艾普羅民意調查(股)公司、時新知識開發(股)公司、明星藝能(股)公司、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旺澎投資(股)公司、佳朋開發(股)公司及森森百貨(股)公司〕。擔任監察人職務之公司〔神旺大飯店(股)公司、好旺(股)公司及旺普建設(股)公司〕。

註 3：徐海倫小姐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強力整合行銷(股)公司、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旺旺文教基金會〕。擔任監察人職務之公司〔明星藝能(股)公司、包旺科技包材(股)及財團法人旺臺兩岸互信基金會〕。英屬維京群島康商易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負責人。

註 4：楊立民先生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時報遊學中心(股)份公司、撲克牌(股)公司、旺旺寬頻媒體(股)公司、旺中寬頻媒體(股)公司、十分旺(股)公司、一定旺(股)公司、明星藝能(股)公司及台灣行銷物流(股)公司〕。擔任監察人職務之公司〔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公司、工商財經數位(股)公司、時報周刊(股)公司、時周文化事業(股)公司、時報資訊(股)公司、商訊文化事業(股)公司、時新知識開發(股)公司、時報國際廣告(股)公司、艾普羅民意調查(股)公司、時藝多媒體傳播(股)公司、中國時報旅行社(股)公司、電通國華(股)公司、成易投資(股)公司、及榮錦塑膠工業(股)公司〕，擔任經理職務之公司〔宜蘭食品工業(股)公司〕。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蔡衍明 70.364%、彭玉滿 15.789%、蔡紹中 6.818%、蔡旺家 6.594%、蔡旺洳 0.435%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Twitcheer Limited 20%、 Sealand Logistics Solutions Limited 40%、 Eindrich Szwart Limited 4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Twitcheer Limited	Hot-Want Company Limited 100%
Sealand Logistics Solutions Limited	Hot-Want Company Limited 100%
Eindrich Szwart Limited	Hot-Want Company Limited 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5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條件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洪吉雄(註 3)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蔡紹中(註 3)				V			V	V		V	V	V	V		無
徐海倫(註 3)				V			V	V		V	V	V	V		無
馬嘉應(註 3)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孔令範(註 3)				V		V	V	V	V	V	V	V	V		無
徐啓智(註 3)				V			V	V	V	V	V	V	V		無
謝天仁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鄭芳時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劉政明(註 4)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楊立民(註 4)			V	V			V	V		V	V	V	V		無

註 1：係以 105 年 4 月 30 日在職之資料，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註 3：洪吉雄、蔡紹中、徐海倫、馬嘉應、孔令範、徐啓智係代表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註 4：劉政明、楊立民係代表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親等之關係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孔令範	101.12.21							私立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徐啟智	100.02.01							私立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鄭有利	101.08.01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蔡增霖	102.01.01							台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專進修補習學校銀行保險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潘少昀	104.07.01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稽 核 室 稽 核 總 稽	中 華 民 國	邱隆年	101.11.30							私立淡江大學銀行保險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法 令 遵 循 主 管 總 機 構 法 令 遵 循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柯慶華	104.07.01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高 雄 分 公 司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劉自明	101.04.27	5,967	0.00280%					私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精 算 及 商 品 部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林金淵	101.08.01	1,637	0.00077%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位高階經營班畢業	無	無	無	無
行 銷 企 劃 部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蔡宛樺	100.02.01							私立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企 業 保 險 行 銷 部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王敏欽	102.01.01	5,732	0.00269%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個 人 保 險 行 銷 部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賴宏德	102.01.01							台灣聯合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汽 車 保 險 部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鄭玉珠	100.02.01							市立松山家商綜合商業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健 康 傷 害 保 險 部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王智宏	100.02.01							私立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海 上 保 險 部 代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林宏樺	104.01.01							美國維斯敦大學應用商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火 災 保 險 部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許哲彰	105.02.01							私立銘傳大學保險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工 程 保 險 部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林蒼慶	102.11.01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意 外 保 險 部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林宗輝	102.11.01							私立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客 戶 服 務 理 賠 部 代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劉森榮	105.01.0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企 業 保 險 理 賠 部 代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張德宇	104.07.01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區 核 保 管 理 部 主 管 (兼)	中 華 民 國	潘少昀	104.07.01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國 外 部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趙茂良	104.01.01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組碩士班畢業	無	無	無	無
人 力 資 源 部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陳秋敏	99.11.10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畢業	1.亨強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監察人 2.財團法人仕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總 務 部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吳達鈞	104.07.01							羅耀拉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畢業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親等之二內關係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郭斐雯	101.02.23							私立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振能	103.04.01							私立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淑娟	105.02.01							私立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室經理	中華民國	陳泰龍	104.10.01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法務部主管(兼)	中華民國	陳泰龍	104.10.01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薛昶孝	104.06.24							私立聯合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投資部主管(兼)	中華民國	薛昶孝	105.01.23							私立聯合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永安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盧仁瑞	102.01.01							私立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肄業	無	無	無	無
台北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黃錦斌	99.03.01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銀行保險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曹聖光	102.01.01							健行工專電機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關明華	104.07.01							私立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畢業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余建昇	102.01.01	22	0.00001%					私立明新工業專科學校化學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蘭陽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家銘	100.02.01							宜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畜牧獸醫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羅有成	102.01.01	12,285	0.00577%	3,275	0.00154%			私立逢甲大學商學院商學進修學士班肄業	無	無	無	無
豐原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賴東義	94.05.05							國立草屯商工會統計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顏國鐘	97.12.15	4,914	0.00231%					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南投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吳必波	102.01.01	5,766	0.00271%					建國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許瑞麟	105.01.01							私立吳鳳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嘉雲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鄭國榮	105.01.01							私立吳鳳工業專科學校化學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永康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賴松烟	102.05.01							私立嶺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岡山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許雲瑞	104.07.01			3	0.00000%			私立永達工商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玉山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謝睿成	105.01.01	34	0.00002%					私立樹德科技大學企管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屏東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廖文松	100.05.27							私立永達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取來自子公司外轉投資業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票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旺旺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洪吉雄	11,540,000	11,540,000	無	無	4,500,000	4,500,000	940,000	947,689	6.49%	6.49%	7,702,171	7,702,171	208,908	208,908	99,044	無	99,044	無	無	無	無	無	9.55%	9.55%	無
副董事長	旺旺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蔡紹中																									
董事	旺旺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徐海倫																									
董事	旺旺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馬嘉應																									
董事	旺旺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孔令範																									
董事	旺旺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徐啓智																									
董事	旺旺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暫缺																									
獨立董事	謝天仁																									
獨立董事	鄭芳時																									
法人董事	旺旺食品(股)公司																									

註：不含給付司機報酬1,595,369元。

## (1-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謝天仁、鄭芳時、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紹中、徐海倫、馬嘉應、孔令範、徐啓智	謝天仁、鄭芳時、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紹中、徐海倫、馬嘉應、孔令範、徐啓智	謝天仁、鄭芳時、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紹中、徐海倫、馬嘉應	謝天仁、鄭芳時、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紹中、徐海倫、馬嘉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啓智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啓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吉雄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吉雄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吉雄、孔令範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吉雄、孔令範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註：法人董事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 (2-1)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監察人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註)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旺旺建設(股)公司 法人代表:劉政明	1,080,000	1,080,000	1,500,000	1,500,000	240,000	240,000	1.08%	1.08%	無
監察人	旺旺建設(股)公司 法人代表:楊立民									
法人監察人	旺旺建設(股)公司									

## (2-2) 監察人之酬金: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政明、 楊立民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政明、楊立民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法人監察人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 (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孔令範	13,357,143	13,599,871	4,465,108	4,465,108	3,988,163	4,041,989	238,769	無	238,769	無	8.42%	8.54%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徐啓智																	
副總經理	鄭有利																	
副總經理	蔡增霖																	
副總經理	潘少昫(註1)																	
副總經理	謝裕欽(註2)																	
總稽核	邱隆年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柯慶華(註1)																	

註1：民國104年7月1日新任。

註2：民國104年9月25日解任。

註2：不含給付司機報酬1,104,462元。

## (3-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謝裕欽、潘少昫、柯慶華	謝裕欽、潘少昫、柯慶華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徐啓智、鄭有利、蔡增霖	徐啓智、鄭有利、蔡增霖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孔令範、邱隆年	孔令範、邱隆年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8	8

##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孔令範	無	617,256	617,256	0.24%
	副總經理	徐啟智				
	副總經理	鄭有利				
	副總經理	蔡增霖				
	副總經理	潘少昫				
	總稽核	邱隆年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柯慶華				
	協理	林金淵				
	協理	陳振能				
	協理	詹裕琦(註6)				
	協理	劉自明				
	經理	羅有成				
	經理	謝睿成				
	經理	曹聖光				
	經理	余建昇				
	經理	盧仁瑞				
	經理	關明華				
	經理	賴東義				
	經理	吳必渡				
	經理	許瑞麟				
	經理	賴松烟				
	經理	曾仁邦				
	經理	廖文松				
經理	許雲瑞					
財務主管	薛昶孝					
會計主管	郭斐雯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係以104年12月31日在職資料

註6：105年1月23日解任

註7：係以實際配發103年度員工酬勞比例計算研議配發104年度金額填列。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104年度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註)	104年度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註)	103年度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註)	103年度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註)
董事	15.99%	16.11%	5.99%	不適用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104年6月24日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

-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委任經理人薪資報酬係採年度薪酬制，即總固定薪加上變動獎金，其中總固定薪為本薪與津貼；變動獎金為激勵或獎勵性質而提供之各項獎金，如年終、分紅、變動性績效獎金等。
- 二、有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含車馬費)，係依據章程第28條規定，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 三、有關本公司委任經理人之報酬係依據章程第31條規定，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討論。
- 四、有關發放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委任經理人之變動獎金，應考量當年度公司整體經營成果暨其所轄單位營運績效綜合評量，評議時應注意合理性與公平性及章程第36條之規定。
- 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委任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應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再提董事會決議。
- 六、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與薪資報酬之評議辦法」，藉以因應未來國內外金融與經濟環境之變化，且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均將未來可能涉及風險納入評量標準，避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洪吉雄	13	0	100%	
副董事長	蔡紹中	13	0	100%	
董事	徐海倫	13	0	100%	
董事	馬嘉應	12	1	92%	
董事	孔令範	12	1	92%	
董事	徐啓智	13	0	100%	
獨立董事	鄭芳時	13	0	100%	
獨立董事	謝天仁	12	1	92%	
監察人	楊立民	13	0	100%	
監察人	劉政明	1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如下表。

屆次(日期)	案由	迴避董事	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第 23 屆第 21 次 (104.01.30)	有關討論本公司 103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暨其年終獎金案。	洪吉雄、蔡紹中 徐海倫、馬嘉應 孔令範、徐啓智 鄭芳時、謝天仁	為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遵循利益迴避原則，經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3 屆第 27 次 (104.07.30)	討論本公司 103 年度委任經理人紅利分配案。	孔令範、徐啓智	為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經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3 屆第 33 次 (104.12.24)	辦理投資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之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股票。	洪吉雄、蔡紹中 徐海倫、馬嘉應 孔令範、徐啓智	為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經代理主席鄭獨立董事芳時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3 屆第 33 次 (104.12.24)	投資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系列基金案。	洪吉雄、蔡紹中 徐海倫、馬嘉應 孔令範、徐啓智	為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經代理主席鄭獨立董事芳時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3 屆第 33 次 (104.12.24)	與本公司轉投資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為再保險業務往來案。	徐啓智	為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經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並遵循法令，業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第 23 屆第 28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擬於 105 年股東常會進行董事改選時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法尚無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必要，故不適用本附表暨其應記載事項。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無）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於104年度尚無須設置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執行情形：不適用。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執行情形：不適用。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楊立民	13	100%	
監察人	劉政明	13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如認為需要時得主動與公司員工或股東聯繫，公司股東亦可隨時依法向監察人提出對公司意見或主張其權利。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完成後，依規定呈請監察人核閱報告內容；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依規定定期向董監事說明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之查核成果，並提出相關建議，監察人如有相關疑義，亦可隨時與簽證會計師聯繫。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訂有「股務作業」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及設有發言人制度，由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對公司之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協助提供建議。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提供最新資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無放款行為。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訂定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董事會授權經理部門辦理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與國內、外之保險相關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及防止利益衝突、內線交易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茲遵守。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於獲悉本公司之內部重大資訊時，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具多元化之原則與方針，並述明董事會成員宜應具備之基本條件、專業知識與技能能力，以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有關本公司董事主要學經歷，請參閱本公司年報。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目前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另將於105年成立審計委員會。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並自104年起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訂有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定期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均由權責單位負責辦理，並訂有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董事會授權經理部門辦理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茲遵守。本公司訂有申訴程序及提供申訴管道，並指派專人負責處理股東疑義等，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亦於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提供關係人瞭解有關公司治理之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址為： <a href="http://www.wwunion.com">http://www.wwunion.com</a> ，依金管會頒佈之「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規定，均定期於網站上揭露並更新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訊息。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由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如程度重大涉及對外公告事宜，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等規定辦理。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以供國外投資人查閱相關訊息。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之工作規則及內部規定皆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 僱員關懷： 本公司除定期發放年節禮金，並有補助員工辦理社團活動、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另外，凡員工及員工家人遇有婚喪喜慶及傷病事宜，本公司及本公司福利委員會均依內部規定提供禮金或慰問給付；另外，本公司定期為員工辦理健康檢查，且亦向壽險公司為員工(含其配偶)投保團體意外及醫療保險。</p> <p>(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投資人如有任何疑問，均可與本公司發言人取得聯繫。</p> <p>(四) 供應商關係： 產物保險業主要業務來源多來自於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其名單依規定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a href="https://www.wwunion.com/2_public_company.aspx">https://www.wwunion.com/2_public_company.aspx</a></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相互關係及權利行使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參加之進修情形如下列附表。</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在風險衡量方面，考慮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性質、規模與複雜程度，按各類型之風險訂定適當之量化方法或質化標準，定期檢視各項關鍵風險指標與風險限額，並依規定分層呈報。本公司另依「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第6條規定制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有效監控、管理及應變企業營運過程所可能引發的各種風險。除上述措施外，本公司訂定與風險控管有關之內部規範包括：「保險風險管理辦法」、「巨災風險管理辦法」、「準備金風險管理辦法」、「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辦法」、「作業委外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關鍵風險指標通報作業辦法」、「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信用風險管理辦法」、「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作業風險管理辦法」等，以隨時注意並有效提升風險控管之相關事宜。</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權利義務之行使，原則上均依照保單所載之契約內容辦理，本公司並設有客戶服務處及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能與客戶保持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暢溝通之管道。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額達 500 萬美元。
八、 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委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公司治理制度評鑑。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自 104 年起每年 2 月及 8 月底前完成填報全年度及半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應』之條文檢核表」，自行評估結果均為『完全符合』。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附表：

職稱	姓名	總時數	課程內容			時數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董事長	洪吉雄	6	104/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精進企業社會責任願景	3
			104/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管理實務	3
副董事長	蔡紹中	6	104/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精進企業社會責任願景	3
			104/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管理實務	3
董事	孔令範	6	104/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精進企業社會責任願景	3
			104/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管理實務	3
董事	徐海倫	9	104/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展現永續經營價值研討會	3
			104/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精進企業社會責任願景	3
			104/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管理實務	3
董事	馬嘉應	15	104/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展現永續經營價值研討會	3
			104/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鑑識會計角度看降低風險與提升效率實務	6
			104/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精進企業社會責任願景	3
			104/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管理實務	3
董事	徐啟智	9	104/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展現永續經營價值研討會	3
			104/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精進企業社會責任願景	3
			104/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管理實務	3
獨立董事	鄭芳時	6	104/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精進企業社會責任願景	3
			104/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管理實務	3
獨立董事	謝天仁	6	104/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精進企業社會責任願景	3
			104/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管理實務	3
監察人	劉政明	6	104/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精進企業社會責任願景	3
			104/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管理實務	3
監察人	楊立民	6	104/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精進企業社會責任願景	3
			104/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管理實務	3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謝天仁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鄭芳時			✓	✓	✓	✓	✓	✓	✓	✓	✓	0	
其他	馬裕豐	✓		✓	✓	✓	✓	✓	✓	✓	✓	✓	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2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8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謝天仁	8	0	100%	
委員	鄭芳時	8	0	100%	
委員	馬裕豐	7	1	88%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查本公司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無此等情事發生。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查本公司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無此等情事發生。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定期檢討追蹤實施成效</p> <p>■ 本公司不定期於各項集會場合宣導企業倫理並積極鼓勵董事、監察人與員工參與外部進修</p> <p>■ 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委員會，由高階主管督導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執行成果，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獎懲辦法，並設有獎懲委員會以資推行運作。</p>	<p>■ 無差異。</p> <p>■ 無差異。</p> <p>■ 無差異。</p> <p>■ 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 力行一紙雙面列印使用政策，減少紙張之浪費。</p> <p>■ 本公司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主要為公務車之使用、辦公場所使用之電能、水資源及產生之廢棄物，透過資源之再利用、電梯節能、通道照明、冷氣空調與水資源之管理，公務車之使用管理及定期保養，降低對環境影響</p> <p>■ 除日常辦公處所之照明設備均採用高效率環保節能燈具外，就公務車使用控管亦要求儘量共乘為原則；另外有關溫室氣體盤查，本公司已規畫訂定相關程序據以執行。</p>	<p>■ 無差異。</p> <p>■ 無差異。</p> <p>■ 本公司尚在規畫中。</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V	V	<p>■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各項規範及管理程序，藉以保障所屬員工合法權益</p> <p>■ 本公司備有申訴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受理員工申訴案件，同時訂有相關處理程序據以執行</p> <p>■ 定期檢測工作環境之照明、冷氣、消防設備，維護整體環境整潔，同時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配合政府重大疫情之發布辦理宣導。</p> <p>■ 本公司不定期於各項集會場合透過與員工雙向溝通的方式，傳達公司營運情形。</p> <p>■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計畫及相關獎勵辦法，並設置線上學習平台，鼓勵員工自我提升。</p> <p>■ 本公司網站除設有各項專區供消費者瞭解相關資訊外，亦設有客服專線及客訴處理窗口，作為多元化溝通之管道。</p> <p>■ 本公司商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除依據相關法規進行揭露外，並將遵循國際準則。</p> <p>■ 依據公司訂定之遴選辦法進行評估</p>	<p>■ 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已規畫將相關規定列入合約中。	■本公司尚在規畫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公司網站設有專區揭露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紀錄外，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定期檢討追蹤實施成效。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情形，皆透過本公司官網及保險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頁即時提供社會大眾知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在規畫中。				

##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無差異。
	V		本公司有訂定「工作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並於員工於到任時簽署遵循法令暨保密約定。	無差異。
	V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之規範，並明定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接受或要求不正當之金錢或報酬。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政策」明訂禁止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為確保交易廠商為誠信經營者，本公司進行採購前，均會透過經濟部網站查詢交易對手之經營現況，或要求其提供報稅資料以資證明；另採購契約中均訂有罰則，若廠商未如實履行契約，需依約賠償。	無差異。
	V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本公司與國內、外之保險相關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及防止利益衝突、內線交易作業規範」，並設立監察人信箱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由主辦會計人員負責會計業務，並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稽核單位依據金管會頒布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對本公司所轄相關單位辦理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定期舉辦保險業從業人員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之教育訓練，俾利「誠信」原則之深化。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設有投資人服務窗口以為對應管道，並於本公司官網設有監察人信箱專責處理申訴暨檢舉等相關事宜，且該檢舉調查事項亦有專責單位及人員依照標準作業流程處理及遵循保密及保護檢舉人制度。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政策」，並設有公司治理專欄以作為揭露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業已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政策」以資遵行。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官方網頁「公開資訊」專區裡設有公司治理乙項，可供社會大眾及投資人查詢相關訊息及規章。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wwunion.com>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重大訊息均及時揭露並發布於主管機關指定網頁及本公司官方網頁。
2. 本公司董事會業已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政策」以資遵行。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報導之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屬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105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吉雄（簽章）

總 經 理：孔令範（簽章）

總 稽 核：邱隆年（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柯慶華（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2 6 日

##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公鑒：

後附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謂其民國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分(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規定之項目)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四二〇八五五二一號令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之聲明，依照財政部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與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

會計師：

陳俊光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本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序號	收文日期	發文日期及文號	違反法令條文	案由	罰鍰(新台幣)	改善情形
1	104/08/13	104/08/12 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5511號	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	本公司承保團體傷害保險商品，違反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	60萬元	1.本公司已於104年8月14日發佈內部簡便行文表,通知相關人員需確實審閱被保險人之簽章。 2.本公司對於本次缺失加強核保人員訓練。
2	104/12/03	104/12/02 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6861號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及第3項	本公司與大陸地區保險業為再保險業務往來，未事先申請許可，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法令規定。	200萬元	1.本公司已通告各險部爾後與有關陸資在中國以外地區之再保險業往來時，先查明是否應申請核准後始得來。2.本公司並依103年11月5日最新修正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重新以概括方式將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台灣地區保險業在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子公司、參股投資之保險公司、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申請許可,金管會亦已於104年12月3日以金管保產字第10402117080號函准予所申請與大陸地區保險業進行再保險業務往來。
3	104/12/23	104/12/22 金管保產字第10400108631號	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	本公司於100年9月至12月買賣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其處理程序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核處1項糾正。	0	配合改善相關內部作業規範。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104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決議
104.02.25	(一) 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03.24	訂定104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會議程序及主要議案內容暨其他相關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04.30	(一) 修訂「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05.28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07.30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暨「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08.28	(一) 修訂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 訂定本公司「職業道德行為準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09.24	修訂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12.24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3.24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三) 第24屆董事改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4.27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受理並審查股東提名及提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 年度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其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股東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104.06.24	1 承認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2 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並分配完畢。
	3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4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5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鄭有利		104.06.24	職務調整
財務主管	薛昶孝	104.06.24		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	陳俊光	104.01.01-104.12.31	配合事務所組織重整變更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V		V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	4,570	-	5	-	267	272	104.01.01-104.12.31	其他：財稅報相關費用
	陳俊光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00	1,000	104.01.01-104.12.31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諮詢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4.2.2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事務所組織重整變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情 況／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V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無		
最近兩年度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其他揭露事項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說明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逢暉及陳俊光
委任之日期	104.2.2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公司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 3 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年12月31日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洪吉雄	0	0	0	0
副董事長	蔡紹中	0	0	0	0
董事	徐海倫	0	0	0	0
董事	馬嘉應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孔令範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徐啓智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天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芳時	0	0	0	0
監察人	劉政明	0	0	0	0
監察人	楊立民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有利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增霖	0	0	0	0
副總經理	潘少昀	0	0	0	0
總稽核	邱隆年	0	0	0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柯慶華	0	0	0	0
協理	林金淵	0	0	0	0
協理	陳振能	0	0	0	0
協理	詹裕琦(註4)	0	0	0	0
協理	劉自明	0	0	0	0
經理	羅有成	0	0	0	0
經理	謝睿成	0	0	0	0
經理	曹聖光	0	0	0	0
經理	余建昇	0	0	0	0
經理	盧仁瑞	0	0	0	0
經理	關明華	0	0	0	0
經理	賴東義	0	0	0	0
經理	吳必渡	0	0	0	0
經理	許瑞麟	0	0	0	0
經理	賴松烟	0	0	0	0
經理	曾仁邦	0	0	0	0
經理	廖文松	0	0	0	0
經理	許雲瑞	0	0	0	0
財務主管	薛昶孝	0	0	0	0
會計主管	郭斐雯	0	0	0	0
法人監察人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及10%以上大股東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註1：洪吉雄、蔡紹中、徐海倫、馬嘉應、孔令範、徐啓智係代表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註2：劉政明、楊立民係代表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註3：係以104年12月31日在職資料。

註4：105年1月23日解任。

###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 股權質押資訊：

本公司股權質押之交易相對人均金融機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股權質押情事。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5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4,466,613	20.88	0	0	0	0	1.艾迪斯俄/樂園廣場/海陸物流方案/睿環理財 2.蔡合旺/旺嘉/旺旺建設董事蔡衍明 3.蔡合旺董事彭玉滿 4.蔡合旺監察人蔡澄江	1.代表人為同一人 2.董事為同一人 3.董事為同一人 4.監察人為同一人
李玉生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艾迪斯俄/樂園廣場/海陸物流方案/睿環理財	代表人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69,725	9.75	0	0	0	0	1.旺旺食品董事彭玉滿 2.旺嘉/旺旺建設董事蔡紹中 3.旺旺食品/旺嘉/旺旺建設董事蔡衍明 4.旺旺食品監察人蔡澄江	1.董事為同一人 2.董事為同一人 3.董事為同一人 4.監察人為同一人
彭玉滿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69,725	9.75	0	0	0	0	1.蔡合旺/旺旺建設之董事蔡紹中 2.旺旺食品/蔡合旺/旺旺建設董事蔡衍明 3.旺旺建設監察人蔡旺庭 4.旺旺建設董事朱美月	1.董事為同一人 2.董事為同一人 3.董事 4.監察人
蔡紹中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蔡合旺/旺旺建設	董事
蔡衍明	8,940,663	4.20	0	0	0	0	1.旺旺食品/蔡合旺/旺嘉/旺旺建設 2.蔡合源董事蔡衍榮 3.蔡合旺/旺嘉/旺旺建設之董事蔡紹中 4.旺旺食品/蔡合旺之監察人蔡澄江	1.董事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迪斯俄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936,078	4.20	0	0	0	0	旺旺食品/樂園廣場/海陸物流方案/睿環理財	代表人為同一人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李玉生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迪斯俄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旺旺食品/樂園廣場/海陸物流方案/睿環理財	代表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樂園廣場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936,078	4.20	0	0	0	0	旺旺食品/艾迪斯俄/海陸物流方案/睿環理財	代表人為同一人	
李玉生 英屬維京群島商樂園廣場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旺旺食品/艾迪斯俄/海陸物流方案/睿環理財	代表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海陸物流方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936,078	4.20	0	0	0	0	旺旺食品/艾迪斯俄/樂園廣場/睿環理財	代表人為同一人	
李玉生 英屬維京群島商海陸物流方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旺旺食品/艾迪斯俄/樂園廣場/睿環理財	代表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睿環理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936,078	4.20	0	0	0	0	旺旺食品/艾迪斯俄/樂園廣場/海陸物流方案	代表人為同一人	
李玉生 英屬維京群島商睿環理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旺旺食品/艾迪斯俄/樂園廣場/海陸物流方案	代表人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530,379	3.54	0	0	0	0	1.旺旺監察人朱美月 2.旺旺食品/蔡合旺/旺嘉董事蔡衍明 3.蔡合旺/旺嘉董事蔡紹中 4.旺嘉之董事蔡旺庭	1.董事 2.董事為同一人 3.董事為同一人 4.監察人	
朱美月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3,565,218	1.67	0	0	0	0	蔡衍明	蔡合源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蔡衍榮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蔡衍明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公司之長期投資)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3,743,191	62.39%	-	-	3,743,191	62.39%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2.01	10元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公司設立，現金增資	無	
93.08	10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623,631,981	6,236,319,810	盈餘增資 299,034,800 資本公積增資 216,542,440	無	註 1
93.11	10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567,134,981	5,671,349,810	庫藏股減資 564,970,000	無	註 2
94.08	10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606,834,430	6,068,344,300	盈餘增資 170,140,500 資本公積增資 226,853,990	無	註 3
95.12	10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587,054,430	5,870,544,300	庫藏股減資 197,800,000	無	註 4
96.08	10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50,000,000	500,000,000	減資 5,370,544,300	無	註 5
96.08	10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00,000,000	2,000,000,000	私募增資 1,500,000,000	無	註 6
97.10	8.27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60,459,493	2,604,594,930	私募增資 604,594,930	無	註 7
98.08	10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00,000,000	2,000,000,000	減資 604,594,930	無	註 8
98.08	25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20,000,000	2,200,000,000	私募增資 200,000,000	無	註 9
99.03	22.5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60,000,000	2,60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0	無	註 10
101.08	10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00,000,000	2,000,000,000	減資 600,000,000	無	註 11
103.09	10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12,960,000	2,129,600,000	盈餘增資 129,600,000	無	註 12

註 1：93.07.09(93)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0468 號函核准。註 2：93.10.12(93)金管證三字第 0930143632 號函核准。  
 註 3：94.07.12(94)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016 號函核准。註 4：95.10.30(94)金管證三字第 0950150157 號函核准。  
 註 5：96.08.17(96)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7255 號函核准。註 6：96.08.16(96)金管保一字第 09602102650 號函核准。  
 註 7：97.10.28(97)金管保一字第 09702190860 號函核准。註 8：98.08.04(98)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7873 號函同意減資。  
 註 9：98.07.28(98)金管保財字第 09802136860 號函同意增資。註 10：99.01.19(99)金管保發字第 0980069513 號函同意辦理。  
 註 11：101.07.24(101)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788 號函同意減資。註 12：103.08.15(103)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0149 號函同意增資。  
 註 13：至 105.04.30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129,600,000 元。

105 年 4 月 30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12,960,000 股	410,671,981 股	623,631,981 股	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 之發行目的 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 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 二、股東結構

105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1	0	53	15,238	34	15,326
持 有 股 數	2	0	101,957,359	64,887,840	46,114,799	212,960,000
持 股 比 例	0%	0%	47.88%	30.46%	21.66%	1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5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262	2,214,944	1.04
1,000 至 5,000	3,344	7,538,340	3.55
5,001 至 10,000	795	6,053,778	2.84
10,001 至 15,000	258	3,187,197	1.50
15,001 至 20,000	181	3,303,252	1.55
20,001 至 30,000	153	3,853,377	1.81
30,001 至 40,000	68	2,442,691	1.15
40,001 至 50,000	42	1,932,207	0.91
50,001 至 100,000	98	6,802,824	3.19
100,001 至 200,000	63	8,609,635	4.04
200,001 至 400,000	29	8,098,438	3.80
400,001 至 600,000	10	5,013,398	2.35
600,001 至 800,000	6	4,071,036	1.91
800,001 至 1,000,000	5	4,536,325	2.13
1,000,001 以上	12	145,302,558	68.23
合計	15,326	212,960,000	100.00

註：特別股：無。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4,466,613	20.88%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69,725	9.75%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69,725	9.75%
蔡衍明		8,940,663	4.20%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迪斯俄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936,078	4.20%
英屬維京群島商樂園廣場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936,078	4.20%
英屬維京群島商海陸物流方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936,078	4.20%
英屬維京群島商睿環理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936,078	4.20%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530,379	3.54%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3,565,218	1.67%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9.90	27.90	15.80
	最低		19.00	14.20	13.60
	平均		23.91	21.22	14.59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6.43	16.41	16.66
	分配後		15.27	(註 9)	(註 10)
每股盈餘(虧損)(註 3)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12,960	212,960	212,960
	每股盈餘(虧損)(追溯調整前)		2.75	1.23	0.26
	每股盈餘(虧損)(追溯調整後)		-	-	(註 1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165	(註 9)	(註 1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9)	(註 10)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9)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8.69	17.25	(註 10)
	本利比(註 6)		20.52	(註 9)	(註 1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4.87%	(註 9)	(註 1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10：105 年度第一季不適用。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一) 股利政策：

配合公司法修正，擬於 105 年股東會提案修訂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分配之條件、時機、金額，依下列方式辦理：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除彌補歷年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如尚有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議決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授權董事會視經營環境需要得酌予保留外，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企業發展除須配合政府政策與符合資本適足率外，且須強化公司承保能力及清償能力，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二)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23,386,199 元項下，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1,296,000 元，按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1 元，尚待股東會決議。

### (三)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無須公開財務預測，且 105 年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揭露此資訊。

##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擬於 105 年股東會提案修訂公司章程如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就餘額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4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依 104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訂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之酬勞。

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原則認列為次一年度費用，本公司 104 年決議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相同。

###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資訊：

1. 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擬分派員工酬勞-現金 6,0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現金 6,000,000 元，與 104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已費用化，故不適用。

### (四)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會通過配發 103 年度員工紅利-現金 6,528,905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 6,528,905 元，與 103 年度認列費用 12,000,000 元，差異 57,810 元，已全數認列 104 年度費用。另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於 104 年度配發完成。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屬於財產保險業，從事各種財產保險及主管機關核准的銷售及服務等相關業務，主要險種如下：

- 1.火災保險：住宅火險、住宅地震保險、商業火險、商業地震險、颱風及洪水險。
- 2.運輸保險：貨物險、船體險、漁船險、航空險、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海運承攬人責任險。
- 3.汽車保險：任意車體損失險、任意汽車責任險、強制汽車責任險、強制機車責任險。
- 4.工程保險：營造綜合險、安裝工程險、營建機具險、鍋爐險、機械險、電子設備險。
- 5.責任保險：一般責任險、專業責任險、保證保險、個人綜合保險、商業綜合保險、其他財產保險。
- 6.傷害保險：團體傷害險、個人傷害險、旅行平安險、微型保險。
- 7.健康保險：個人醫療保險。

#### (二) 營業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簽單保費收入	簽單保費業務比重%
火災保險	906,340	11.06%
海上保險	328,697	4.01%
陸空保險	54,776	0.67%
責任保險	1,837,776	22.44%
保證保險	16,932	0.21%
其他財產保險	2,943,263	35.93%
傷害保險	1,064,203	12.99%
健康保險	11,483	0.1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07,278	12.30%
子公司	20,482	0.25%
合計	8,191,23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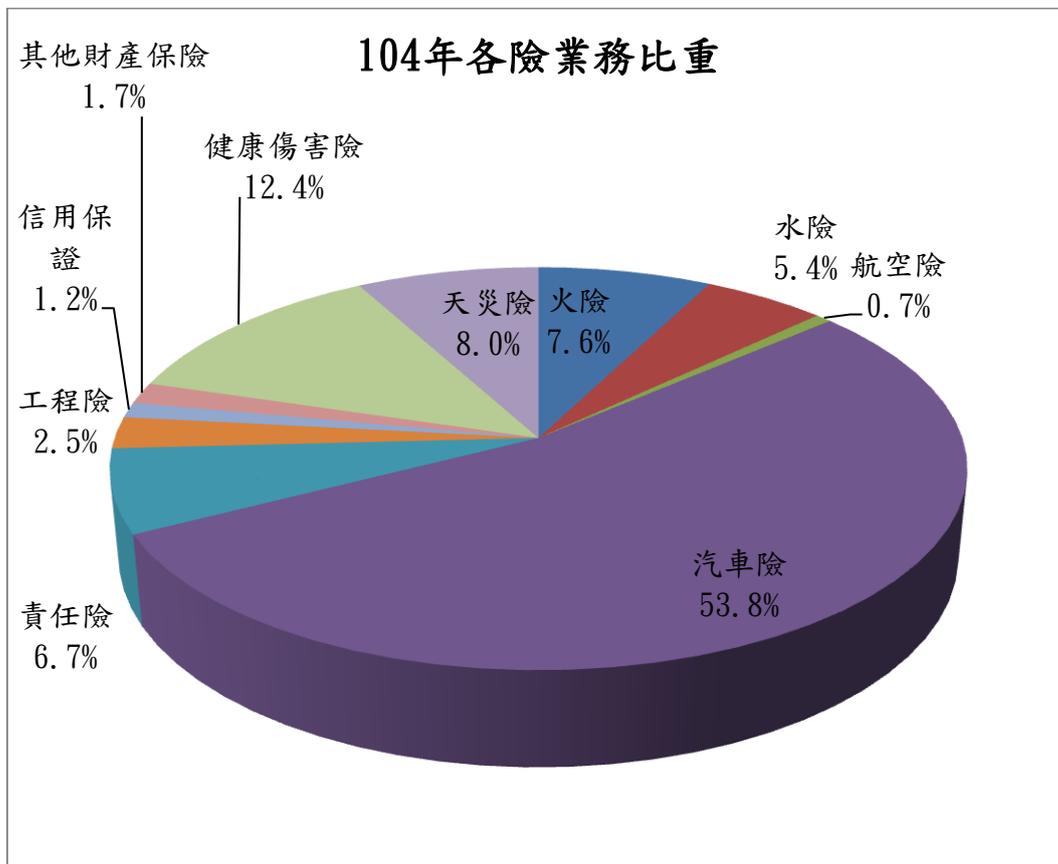
### 1. 產業概況：產業現況與發展

#### (1) 產業現況

依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統計，104年國內產物保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為新台幣1,353.8億元，較上一年度新台幣1,315.6億元，增加38.17億元，成長2.90%。

單位：百萬元

年度\項目	火險	水險	航空險	汽車險	責任險	工程險	信用保證	其他財產保險	健康傷害險	天災險	總計	
103	保費	10,927	7,387	811	69,722	7,972	3,916	1,502	2,560	15,777	10,983	131,558
	比重	8.31%	5.62%	0.62%	53.00%	6.06%	2.98%	1.14%	1.95%	11.99%	8.35%	100%
104	保費	10,251	7,272	961	72,817	9,097	3,451	1,661	2,315	16,770	10,780	135,375
	比重	7.57%	5.37%	0.71%	53.79%	6.72%	2.55%	1.23%	1.71%	12.39%	7.96%	100%
成長率	-6.2%	-1.6%	18.5%	4.4%	14.1%	-11.9%	10.5%	-9.6%	6.3%	-1.9%	2.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依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統計，104年就各種財產保險之市場占有率分布情形而言，汽車任意險占有率為53.8%，仍居各險種之冠，其它分別為健康傷害保險、天災險、火險、責任險及水險合計40.1%，其餘險種合計6.1%。

## (2) 產業發展

104年全球經濟呈現極溫和的成長，特別是新興市場經濟成長速度未如預期回穩，反而大幅衰退，美元升息的一再遲滯，讓全球在期待美元升息的氣氛下，不時引發新興國家的貨幣競貶；加上疲弱不振的中國大陸情勢，使得原油價格和黃金價格奄奄一息，歐元區、美國、中國以及世界各地的金融與經濟景況仍然渾沌未明；一系列全球經濟數據顯示，世界經濟增長正加速放緩，使國際經濟進入105年便瀟灑保守的氣氛，主要機構也下修對105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其中美國升息後，經濟表現能否持續穩定，加上中國與東協等新興經濟體持續降溫，以及中東地區政治紛擾等不確定因素，都為未來國際經濟投下新變數。

在國際經濟陰霾層層籠罩下，台灣經濟也欲振乏力，104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僅0.85%，為99年以來表現最差的一年，其中出口低迷，情況慘過金融海嘯時期，4月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出口仍呈現衰退，已連15黑。國內經濟在全球貿易展望不如原先預期的情況下，不利於商品出口及民間消費表現，因此，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105年國內實質GDP成長率為1.57%，較104年11月預測下修0.27個百分點。惟105年若國際油價及農工原料價格可逐漸回穩，整體出口表現可望逐漸改善；此外，行政院已決議實施「擴張型財政政策」，在政府消費及投資擴增的帶動下，將有助於提振內需市場成長表現。

由於保險需求與經濟成長及國民所得有密切關係，在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趨緩下，國內經濟成長預估也相對不樂觀，勢必影響民眾對保險的需求，惟政府為刺激民間消費，提出

多項消費補助措施，預計將有助汽車保險市場的發展；另為激勵景氣、強化國內產業體質，行政院亦大幅擴編105年度公共建設投資及科技預算約10.7%及3.8%，亦有助於工程保險、商業火險業務之成長。因此，105年預期整體產物保險業務仍將呈現成長趨勢，並較104年2.9%成長幅度略為提高，預估成長幅度約在5%左右。

有關投資設立於泰國曼谷之海外子公司，因目前資本額與業務規模均不大，未來將配合泰國法令逐步開放政策，視業務發展需要，擴大公司資本額及投入更多人力，相信在全球看好東協新興市場立基下，加上我國政府推動及鼓勵企業打亞洲盃往東協國家發展，子公司據點即可發揮服務延伸效果，同時大陸一帶一路商機，致使更多陸企往南發展，此時佈局泰國市場，長期必可為公司帶來顯著效益。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保險業與生產事業不同，產物保險公司業務係承保非人壽保險之其他風險，以銷售保險契約為主，除直接由保險公司向保戶招攬之外，部分係透過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銷售，因此後者屬保險業務來源之下游。此外，所承接之業務為求危險分散，藉由再保險安排增加承保容量支持業務發展，故再保公司屬於保險業之上游。保險公司憑藉下游（保險經紀及代理人）及其本身之市場開發能力、承保技術、管理績效，以提高業務品質取得競爭優勢；同時透過上游之再保險妥適安排以增加承保容量擴展其業務，所以再保險公司、保險公司與保險經紀及代理人之間須緊密結合，方可發揮整體效益。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有險保險，知危不危的觀念深植個人與企業的心中，因此人人都有風險分散觀念與需求，以致保險是不可替代的一種產品。然而面臨過去各家保險公司所提供的保障內容差異不大，以致產物保險業者削價競爭激烈。近年各公司致力於創新研發，開發「人無我有」的商品，希望區隔市場主導商品價格，不盲目追求成長，尋求可獲利之目標客戶，追求長期核保利潤成為主流發展趨勢。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 2. 本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旺旺友聯產物旺旺保團體傷害保險
- (2) 旺旺友聯產物旺旺保團體傷害保險意外傷害身故及殘廢保險附加保險
- (3) 旺旺友聯產物旺旺保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加保險
- (4) 旺旺友聯產物旺旺保團體傷害保險特定傷害事故保險金附加保險
- (5) 旺旺友聯產物旺旺保團體傷害保險重大意外傷害保險附加保險
- (6)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消防局協勤民力適用）
- (7) 旺旺友聯產物教育團體綜合責任保險
- (8)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住院醫療附加保險
- (9) 旺旺友聯產物藥師與藥劑生業務責任保險
- (10)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乙平安車體損失保險
- (11) 旺旺友聯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 (12) 旺旺友聯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 (13) 旺旺友聯產物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 (14)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乙式限額車體損失保險(營業大客車專用)
- (15) 旺旺友聯產物颱風及洪水事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16) 旺旺友聯產物地震事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17)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 (18) 旺旺友聯產物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 (19)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住院加護病房保險金 (A) 附加條款
- (20)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客運業第三人責任保險
- (21)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客運業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
- (22) 旺旺友聯產物竊盜損失保險露天儲存給付附加條款
- (23) 旺旺友聯產物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增額型)
- (24)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駕駛人傷害保險-營業用
- (25) 旺旺友聯產物客運業旅客運送責任保險(甲)
- (26) 旺旺友聯產物客運業旅客運送責任保險(甲)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 (27) 旺旺友聯產物 B16 加保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 (28) 旺旺友聯產物 609 折舊率附加條款
- (29) Union Insurance Inland Transit Endorsement
- (30) Union Insurance Salesperson's Samples
- (31) Union Insurance Concealed Damage/Delay in Opening Clause
- (32)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適用)
- (33) 旺旺友聯產物 W033 保險標的物敘述附加條款
- (34) 旺旺友聯產物 639 擴大承保氣體、給水或電力供應不正常或中斷損失附加條款
- (35)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 (36) 旺旺友聯產物-EMERALD PACIFIC AIRLINES AVIATION HULL (INCLUDING SPARES AND EQUIPMENT)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PASSENGER AND CREW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 (37) 旺旺友聯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定作人附加條款
- (38) 旺旺友聯產物 133B 水利工程附加條款
- (39)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火災保險(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團適用)
- (40)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 (41)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火災保險(國立高雄大學適用)
- (42)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東雲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 (43) 旺旺友聯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條款(甲)
- (44) 旺旺友聯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條款(乙)
- (45)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 (46)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 (47)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 (48)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 (49)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 (50)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 (51)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富元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 (52)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 (53)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 (54)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 (55)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 (56)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 (57)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 (58) 旺旺友聯產物-DAILY AIR CORPORATION AVIATION HULL AND SPARES ALL RISKS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HULL AND SPARES WAR AND ALLIED PERILS INSURANCE/ PASSENGER AND CREW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 (59)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國立臺灣大學適用)
- (60) Union Insurance Project Cargo Delay In Start Up -Wording JC2009/020 (Amended)
- (61) 旺旺友聯產物 666 廣電業電子設備險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 (62) 旺旺友聯產物 947D 定作人附加條款
- (63) 旺旺友聯產物 P20A 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
- (64) 旺旺友聯產物 W034 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65) Union Insurance Cost of Compiling Records and Claim Preparation Clause
- (66) Union Insurance Deliberate Damage-Customs Service
- (67) Union Insurance Duty, Taxes, Etc. Clause
- (68) Union Insurance Fidelity Extension

- (69) Union Insurance Pair & Set Clause
- (70) Union Insurance Exhibition Endorsement (1)
- (71) 旺旺友聯產物 W036 僱主意外責任險理賠約定附加條款
- (72) 旺旺友聯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 (73) 旺旺友聯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適用)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附加條款
- (74) 旺旺友聯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適用)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 (75) 旺旺友聯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
- (76) 旺旺友聯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適用)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 (77) 旺旺友聯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適用)車輛責任附加條款
- (78) 旺旺友聯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適用)境外責任附加條款
- (79) 旺旺友聯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適用)受僱人人數異動通知附加條款
- (80) UNION AIRPORT LIABILITY INSURANCE(○○○Applied)
- (81) 旺旺友聯產物 144A 第三人管線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
- (82)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火災保險(國立臺北大學適用)
- (83)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 (84) 旺旺友聯產物船舶保險-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0th December 2015)
- (85) 旺旺友聯產物漁船船舶保險-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0th December 2015)
- (86) 旺旺友聯產物 W039 拆除清理費用附加條款
- (87) 旺旺友聯產物 W040 加保消防費用附加條款
- (88) 旺旺友聯產物 W041 重置成本附加條款
- (89) 旺旺友聯產物 W042 預約式保險單附加條款
- (90) 旺旺友聯產物 W043 僱主意外超額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 (91) 旺旺友聯產物 W044 彈性附加條款
- (92) 旺旺友聯產物 W045 Union Insurance Special Conditions Concerning Fire-Fighting Facilities Endorsement
- (93) 旺旺友聯產物 B15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 (94) Union Insurance Public Authority Intervention Losses Sharing Clauses
- (95) Union Insurance Special Warranty For Loading Survey

### 3. 研究與發展計劃

- (1) 繼續以研發「簡單、易懂、便宜、好賣」個人性保險商品為目標。
- (2) 配合法令或市場需求開發客製化、多元化保險商品
- (3) 透過網路行銷，銷售汽機車保險、住宅火險、旅遊平安險及個人傷害險等商品。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短期：

1. 持續加強核保、理賠人員專業素養，鼓勵相關證照之取得，以提昇專業團隊實力。
2. 持續篩選業務，落實核保政策及加強理賠控管，以提昇核保利潤。
3. 推動作業流程簡化及資訊改造，以降低管銷成本，並將正確之成本觀念落實深化至所有同仁心中，提昇競爭優勢。
4. 持續發展直接業務，提昇業務比重，降低行銷成本。
5. 開發新通路及新客戶以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市場排名。
6. 繼續研發創新保險商品，滿足客戶需求，以擴大商品差異化取得競爭優勢，並定期執行各險費率檢測，以強化費率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 長期：

1. 持續調整業務結構，妥善控管風險累積，提昇專業教育技能。
2. 建構完整以顧客導向的資訊系統，提供一條龍快速作業以客為尊的服務網。
3. 整合公司整體資源，創造效益，並落實企業風險管理(ERM)，致力公司盈餘與股東權益極大化，以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4. 長期關懷社會，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樹立良好企業形象。
5. 秉持集團「緣、自信、大團結」的企業經營理念與優勢，落實法令遵循、厚實保險專業及強化公司治理，持續創造佳績，使公司成為客戶最信賴的保險公司。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本公司 104 年保險主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元

地區別	保險費	地區別	保險費
基隆市	70,726,769	雲林縣	156,779,631
台北市	2,273,744,240	嘉義縣	199,439,952
新北市	802,590,760	台南市	615,165,793
桃園縣	746,814,649	高雄市	909,116,828
新竹縣	303,843,046	屏東縣	225,177,867
苗栗縣	107,559,116	宜蘭縣	79,333,801
台中市	1,062,482,725	花蓮縣	51,490,747
彰化縣	369,707,010	台東縣	24,277,060
南投縣	172,497,917	臺灣地區小計	8,170,747,911
泰國地區小計	20,481,614	母子公司合計	8,191,229,525

#### 2. 104 年度本公司市場佔有率及業務結構

單位：%

旺旺友聯	火險	水險	汽車險	航船險	工程險	健傷險	其它險	颱風 洪水險	合計
市佔率	4.36%	4.09%	7.14%	5.44%	7.57%	6.41%	2.62%	4.03%	6.04%
業務結構	9.59%	2.39%	63.66%	2.31%	3.20%	13.17%	4.19%	1.50%	100.0%

註：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供給方面

國內產險公司在 104 年合計本國及外商產險公司共計 17 家，業務主要仍集中於本土 14 家產險公司，其中市場前三大產險公司業務量占整體業務比重高達 46.25%，與 103 年的 46.06% 差異不大，其市占規模均達 10% 以上；由於產險公司家數眾多，市場競爭激烈，各家產險公司競爭將更趨白熱化，因此，各公司為提昇競爭力、尋求差異化莫不致力於加強服務品質、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增加行銷通路，尤其金管會於 104 年 8 月開放網路投保業務，市場供給面仍將持續增加。

##### (2) 需求方面

由於保險需求與經濟成長及國民所得有密切關係，台灣近年經濟皆緩步成長，加上近年來因氣候異常，天災事故頻傳，各企業對自身經營所面臨之風險轉嫁需求日益提高，各項商業保險之需求將日益增加；另因台灣產險市場滲透度與先進國家相比仍屬偏低，故開發空間寬廣，近年來因公共意外事故頻傳、法律環境改變，國人對責任險之意識逐漸提高，加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漸為政府及社會所重視，以及國人保險意識增強等因素，未來國人對產物保險商品之需求可望持續增加。

### (3)成長性

104年產險業簽單保費為1,353.75億元，比103年簽單保費1,315.58億元，增加38.17億，成長率由103年5.9%下降至2.9%；由於國際景氣復甦動能疲弱，且油價持續下探，讓原物料價格呈現盤跌走勢，進而影響廠商備貨意願，我國對外出口金額較103年減少13.86%，維持兩位數負成長態勢，主要貨品中除電子產品與運輸設備之外，均出現兩位數衰退，而主要出口市場方面也同樣呈現全數衰退，104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從年初預估的3.78%一路下修，顯見當前經濟成長力道相對偏弱。

105年全球經濟雖仍維持在復甦趨勢上，但步調減緩，且仍有部分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在國際部分，中國股市大跌，人民幣走弱帶動亞洲貨幣貶值，造成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加上國際油價在OPEC國家不願減產、伊朗加入原油供給、中國經濟走緩等因素影響下，短期不易回升，上述因素均對全球景氣復甦帶來負面影響。而國內方面，105年1月總統與立委選舉結束之後，政府與國會進入交接期，面對低迷景氣，如何適時提出政策加以提振，也對全年經濟情勢投入更多不確定變數。故展望未來因全球經濟景氣僅呈現緩慢復甦情況，台灣產險簽單保費收入應仍為小幅成長局面，因此，本公司105年簽單保費收入目標訂為82億3,148萬元，僅小幅成長0.74%。

###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全省服務網極為綿密，人員素質提高，隨著財務、精算、風管等專業人員之延攬，專業團隊更堅強。在行銷策略方面，除配合保經代體系行銷之外，更與多家銀行、壽險公司及特殊通路成功策略聯盟，取得良好成果。今後更以專案管理方式，加強行銷通路服務，保持業務持續成長。

###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於104.4.27再次調升本公司國際財務實力評等為「A-」，國內財務實力評等為「AA(twn)」，評等展望為「穩定」；另中華信用評等及美國標準普爾公司亦於104.9.11調升本公司國際財務實力評等為「A-」，國內財務實力評等為「AA(twn)」，評等展望為「穩定」，二家信評公司皆肯定本公司在多年進行業務重整後承保績效穩定性的提升及持續強健的資本水準和維持良好流動性的資產負債表，有助穩定客戶信心，協助同仁業務發展。
- B. 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e；BSI) BS 10012個人資訊管理系統暨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雙項國際標準認證，除將個資保護政策落實於公司文化及作業流程，並強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之有效性，以達到保障資訊機密性的基本要求，代表旺旺友聯對保護個人資料保護的用心與承諾。
- C. 業者重視自律，共同維護市場秩序：讓業者以提高效率與服務品質，代替不合理的價格競爭，以良性競爭方式承保風險，有利長期業務發展，使市場得以健全發展。
- D. 注重核保理賠之加強，持續篩選良質業務，有利損失率之下降，提升核保利潤。
- E. 推出各類組合型商品，可因應市場不同之需求，並方便業務人員銷售，提高成交率。

## (2) 不利因素：

- A. 產險業者為提高市占率，導致市場競爭激烈，部份削價競爭情況仍將存在，不利保險業務拓展。
- B. 近年因地球暖化導致全球氣候異常，國際天災事故頻傳，再保公司損失嚴重，導致再保保費支出增加，再保佣金收入降低。
- C. 主管機關高度監理政策及個資法實施，使產險業面臨更嚴格之法令要求，對業務發展及人力成本負擔產生影響。
- D. 國內外經濟狀況不佳，進出口貿易衰退，民間消費與企業投資意願勢必下降，不利於保單銷售。

## (3) 因應對策：

- A. 加強異業聯盟策略運用，以維繫通路業務外；另提高直接業務之拓展，提昇良性競爭優勢，以擴大整體業務規模。
- B. 研發創意新商品，滿足客戶保險需求。以「簡單、易懂、便宜、好賣」的理念設計規劃銷售的商品，積極開發新市場，提高市場占有率。
- C. 簡化各項作業流程、建置完善資訊系統及強化顧客關係管理，以降低費用支出及提高業務續保率，來提升整體經營效率。
- D. 積極招聘優秀業務同仁及提升核保理賠人員素質，並提供客戶「損害防阻服務」，以擴大業務規模及提升顧客滿意度。
- E. 適當安排再保險，期以最低成本轉嫁天災等巨額風險，避免影響公司財務安全。
- F. 加強企業風險管理及內稽內控作業，提高資金運用收益、控制費用成本，以保障股東權益，創造公司價值。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重要用途

「保險者，為確保經濟生活之安定，對特定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集合多數經濟單位，根據合理計算，共同釀金，以為補償之經濟制度」。

產物保險乃是提供企業、家庭及個人有關財產生命責任之保障，亦即是社會安定與經濟繁榮之基石，並可提供國家建設所需之資金。因此，保險事業之發展，已成為近代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之重要指標之一。

### 2.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之保險商品需依法律規定程序送審後始可銷售。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1.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名稱、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保險業，承保客戶分散，未有占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 2.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貨客戶之名稱、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 最近二年度銷售(承保)量值表

單位：件數，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件數	件數	件數	保費(仟元)
火災保險		391,892	851,000	566,592	906,340
海上保險		107,704	331,096	100,923	328,697
陸空保險		3,193	46,421	2,568	54,776
責任保險		603,837	1,634,088	1,289,671	1,837,776
保證保險		1,623	15,573	1,963	16,932
其他財產保險		382,383	2,773,187	786,145	2,943,263
傷害保險		562,065	992,307	764,773	1,064,203
健康保險		15,217	9,227	17,826	11,48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103,496	1,038,348	1,039,344	1,007,278
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3,276	20,482
合計		3,171,410	7,691,245	4,573,081	8,191,230

註：民國104年5月8日購入泰國子公司，故103年度不適用。

##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 (1)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314	355	350
	分支單位	691	674	660
	合計	1005	1029	1010
平均年歲		40.82	41.02	41.27
平均服務年資		11 年 2 個月	11 年 3 個月	11 年 7 個月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5.07%	5.05%	4.95%
	大 專	77.01%	77.16%	77.52%
	高 中	17.62%	17.49%	17.33%
	高中以下	0.30%	0.30%	0.20%

#### (2)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年度		103 年度	104 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不適用	19	20
平均年歲			49.21	45.3
平均服務年資			19 年 1 個月	14 年 11 個月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0.00%	0.00%
	碩 士		0.00%	0.00%
	大 專	68.42%	70.00%	
	高 中	31.58%	30.00%	
	高中以下	0.00%	0.00%	

註：民國104年5月8日購入泰國子公司，故103年度不適用。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經營、穩健成長、永續發展的理念，致力於環境保護及環境永續之目標，減少環境資源的負荷，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並履行：

- (1) 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共同保護自然環境。
- (2) 減少能源消耗，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 (3) 推廣資源回收，妥善處理廢棄物，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 (4) 推行綠色採購，採用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產品。

本公司環保相關事務由總務部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適時辦理環境教育課程。在能資源耗用上包括總公司、各分公司及所屬通訊處辦公室作業勵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括：

- (1) 中午休息時間 12:30~13:30 均應按時熄燈休息。如需處理有時效性之公務，應僅限用自己辦公座位部份之照明。
- (2) 節約能源、隨手開關電源、插座；檢討採光需求，提升照明績效，減少多餘燈管數，並選用節能省電燈管。
- (3) 平時加班同仁僅開啟自己座位部份之照明、各單位檔案儲藏室也隨時關燈。
- (4) 辦公室會議完畢離開前，隨手將會議室所有照明及冷氣設備關閉。
- (5) 總公司及各分公司、通訊處(窗、箱型機)冷氣濾網定期清洗保養，維持冷氣效率，降低耗電。
- (6) 下班後各單位使用之個人電腦主機、印表機、影印機及空調等設備全部電源關閉。
- (7) 採購各項具有[環保標章]、[省能標章]、[省水標章]及 EER 值高的設備。
- (8) 內部同仁開會不使用紙杯、少喝杯水，自備隨身杯、環保筷、手帕及購物袋；少喝瓶裝水；少用一次即丟之商品；洗手間水龍頭調整出水量以節約用水。
- (9) 紙張是保險服務業最主要的原物料，但本公司為了永續環境，在考量公司或客戶資料保密時，提倡重複使用不含客戶資料之作廢影印紙或背面空白紙，多使用 e-mail 或電子檔案方式來替代紙本，以及優先使用環保碳粉匣。

### (二) 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本公司在能資源耗用上主要係來自於總公司、各分公司及所屬通訊處辦公室作業用電，104 年度於環保支出的成果共節省 148,256 度電。

1. 在 104 年期間，共耗用了 1,888,095 度電，平均每人在 104 年間共耗用了 1,835 度電，經由 104 年能源局所公告我國電力碳排放係數(0.521 Kg CO<sub>2</sub>e/度電)換算後，共排放了約 983,697 Kg CO<sub>2</sub>e(二氧化碳當量)。
2. 在 103 年期間，共耗用了 2,036,351 度電，平均每人在 103 年間共耗用了 2,026 度電，經由 103 年能源局所公告我國電力碳排放係數(0.521 Kg CO<sub>2</sub>e/度電)換算後，共排放了約 1,060,938 Kg CO<sub>2</sub>e(二氧化碳當量)。

## 五、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給予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並不斷規劃各項員工福利，以追求完善之工作環境，故勞資關係非常和諧。其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如下：

####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職工福利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如何促使公司福利措施更加完善，以增進公司同仁福利。除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每位員工均享有勞保、健保及勞退提撥外，本公司福利委員會與總務部及人力資源部統籌辦理之福利措施有：

- (1) 各類禮金/慰問金：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傷病慰問金及喪葬慰問金。
- (2) 活動補助：國內員工旅遊、公司社團補助、員工教育訓練及歲末聯歡會。
- (3) 其他福利：員工購物優惠折購、健康檢查及團體保險，104年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計有員工與眷屬 138人次申請理賠，理賠金額約新台幣3,914千元。

#### 2.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在強調知識經濟的時代，人力資源的良窳是決定企業經營成效的重要關鍵。本公司為使同仁充分發揮所司職能，並持續提升其知識與技能，特於人力資源部下設立訓練處，以辦理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 (1) 員工進修

本公司之教育訓練體系區分為五大系統：

**A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為使新進員工能瞭解公司概况、制度、福利、工作知識與技能，所舉辦的教育訓練。新進人員訓練分為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二類：

**a 通識課程**—由人力資源部訓練處主辦，以『公司簡介』、『法令規章』及『認識環境』為主。

**b 專業課程**—由新進員工的直屬單位主辦，負責有關該單位業務相關事宜之詳細介紹與解說。

**B 職能別教育訓練**：以職務為對象所辦理之訓練，可分為核保、理賠、營業、再保、管理等，著重於產險專業知識與相關工作能力之培養與強化。

**C 階層別教育訓練**：以職位為對象所辦理之訓練，可區分為高階主管、中階主管、基層幹部及一般員工等四種訓練，包含為晉升作準備的訓練，著重於管理技能及行政庶務處理能力之誘發與提升。

**D 專案式教育訓練**：為配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或公司內部特殊需求，而由訓練處安排特定領域之同仁及主管，進行專案式教育訓練；例如內部稽核人員訓練、各部室及分公司主管稽核訓練、精算人員訓練、商品簽署人員訓練、內部講師訓練、電腦訓練或不定期講座等。

**E 自我啟發教育訓練**：即知識分享，將公司內部所有與教育訓練有關的資料電子化，透過知識管理資訊系統(Knowledge Management, 簡稱 KM)進行，並透過電腦系

統管理，塑造學習風氣，使全體員工皆能主動學習，進而提高自己工作能力，為企業創造附加價值。

## (2) 教育訓練目標

本公司教育訓練之養成目標，依員工年資分為短期、中期、長期等三階段。

### A 短期目標一

- 1、引導員工熟識公司文化，以凝聚向心力。
- 2、傳承實務經驗，培養工作智能，藉以改善員工行為，提高自發性工作意願。
- 3、建立正確的工作觀念，學習積極的工作態度，並與同事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 B 中期目標一

- 1、強化個人溝通管理技巧及解決問題的能力，藉以創造公司整體營運戰鬥力。
- 2、深化保險專業素養，提升公司人力資源品質。
- 3、規劃員工個人學習地圖，誘導激發管理能力，銜接公司世代接替。

### C 長期目標一

- 1、強化經營團隊陣容，樹立公司在保險業界之專業形象及口碑。
- 2、協助拓展並涉獵不同專業知識領域，以多樣化角度為保險業注入新的經營理念，創造公司永續價值。

(3) 人才是公司重要的資產之一，亦是決定公司競爭優劣之關鍵因素。故本公司在發展員工能力上不遺餘力；對新進同仁提供培訓計劃，讓新人在最短時間熟悉工作內容、了解公司文化並充實專業上必備知識；在資深員工方面，更致力於深耕其專業知識外並鼓勵員工不斷學習成長，增加員工多元的能力。未來，本公司繼續秉持著終身學習的理念，提供員工在學習上軟、硬體的設施以達到全人教育的目的。

(4) 104 年度公司內、外部訓練每人每年平均 18.15 小時；總參訓時數為 26,623.5 小時；總開課堂數 467 堂；總參訓人次 15,635 次；總訓練費用為新台幣 1,716 千元。

### 104 年度前十大人次之內訓、外訓及在職訓練統計表：

分類	課程名稱	人次	總時數
內訓	1 洗錢防制法	1074	2148
	2 風險管理年度教育訓練	910	455
	3 個人資料保護法	719	719
	4 保險業對個人資料保護法應有之基本認知	507	507
	5 交通事故常見爭議鑑定案例	423	1012
	6 交通事故處理與保險理賠實務	394	394
	7 車險教育訓練	333	333
	8 個人傷害保險-幸福系列專案商品	323	161.5
	9 申訴案例研討	288	432
	10 汽車險理賠作業簡介	287	143.5
外訓	1 強制汽車資訊查詢系統使用宣導說明會	15	67.5
	2 產險業核保理賠商品簽署人員訓練班第一期	11	165
	2 住宅地震建物毀損評估訓練複訓中第 4 期	11	77
	2 簽署人共同科目產險傷害及健康險系列第一期	11	33
	3 核保理賠商品簽署人員專業訓練班第二期	10	150

分類	課程名稱	人次	總時數
	3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管理實務	10	30
	3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精進企業社會責任願景	10	30
	3 住宅地震建物毀損評估訓練新訓南第 6 期	10	110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表	10	1070
	4 住宅地震建物毀損評估訓練複訓北第 1 期	8	56
在職訓練	1 洗錢防制法	260	518
	2 個人資料保護法	250	355
	3 財產保險訓練課程	122	1094.5
	4 個人資料保護法認知教育訓練	91	91
	5 個資管理制度及認知宣導	90	90
	6 104 年度自行查核訓練	89	178
	7 火險研討會	77	154
	8 傷害險宣導巡迴說明會	76	141
	9 經營客戶與推銷產品	64	131
	10 保險業對個人資料保護法應有之基本認知	63	76

### 3.退休制度及其實際情形

- (1)本公司均依勞基法退休規定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並依法令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退休金，且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報告，期以充份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 (2) 104 年度計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信託部 8,830 千元，年底累積退休準備金為新台幣 272,264 千元。並每月定期提撥員工每月工資 6% 至參加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同仁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帳戶，全年度共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新台幣 24,695 千元，將可充分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國外子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為 316 千元。

### 4.工作環境與同仁安全保護措施

- (1)本公司辦公室設有監控系統及門禁設施，嚴格管制出入人員，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 (2)在辦公室環境方面，每天派有專人進行辦公室維護環境，定期進行辦公室消毒，定期進行整修內部即時更新設備。
- (3)對於員工本身除政府規定之勞健保險之外，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傷害醫療保險以補充社會保險之不足。

###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明定於本公司工作規則內，亦同步揭露於公司內部網頁，敘述如下：

- (1)本公司員工均須經甄選並審核合格後聘用之，由本公司視業務需要調派其工作。
- (2)公司員工應自動自發忠勤職守，遵守本公司一切適法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合理指揮與督導，不得有陽奉陰違或敷衍塞責之行為。
- (3)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誘導，諄諄教誨。

- (4)員工對於涉及公司業務、財物、資訊等資料，無論是否主管事項，絕對嚴守秘密，不對外洩漏。
- (5)員工不利用職務關係，圖謀私利。
- (6)本公司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 (7)本公司各級權責單位發生業務上重大過失，該直屬主管應連帶處分，重大功績應受連帶獎勵。
- (8)員工不得帶領非關公務之外人到辦公場所逗留。
- (9)員工不得攜帶違禁易燃、易爆及兇器等物品進辦公場所，未經核准不得擅攜公物擁為己用。
- (10)員工辦公時間內不得無故擅離職守，臨時因故外出須向其主管報備，否則一經查獲概以實際缺勤時數「曠職」論，並依情節輕重議處。
- (11)本公司員工在任職期間於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兼任本公司以外之職務或工作。
- (12)代表本公司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員工事務之人，不得利用工作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性騷擾，亦不得縱容他人對員工或求職者性騷擾。
- 6.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截至刊印日止，其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表：

證照種類	主辦單位	人數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2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副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2
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4
期貨商業務人員資格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
信託業務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1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2
銀行內部控制資格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7
理財規劃人員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4
風險管理師資格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2
財產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2
財產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6
人身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1
保險公證人	考試院	1
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資格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80
財產保險核保人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49
財產保險理賠人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35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970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45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1
財產保險保戶服務認證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7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
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
人身保險核保資格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1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 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6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乙級技術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
專案助理資格	中華民國專案管理學會	1

## 7. 勞資協議

依勞基法規定，本公司制定工作規則以供勞資雙方遵循，勞資溝通管道暢通，並已充分溝通，互相協調，勞資關係一向和諧。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目前並無任何進行中的訴訟，故無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預估。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所有參與合約之再保人，其中首席再保人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中央再保險公司(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li><li>● 漢諾威再保險公司(HANNOVER REINSURANCE COMPANY)</li><li>● TRANSATLANTIC REINSURANCE COMPANY</li><li>● CANOPIUS ASIA PTE.LTD., SINGAPORE</li><li>● HOUSTON CASUALTY COMPANY,UK</li></ul>	104/01/01 ~ 104/12/31	係依比例性及非比例性再保合約將本公司承保之各種保險直接簽單業務予以再保，以確保穩建經營。	合約訂有特殊除外不保項目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合併及個體)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合併)

#####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	當年度截至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	當年度截至
		務資料(註1)	105年3月31			務資料(註1)	日(註3)
		104年度	日(註3)			104年度	日(註3)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6)		2,131,322	2,786,390	應付款項		1,175,467	983,022
應收款項		767,890	885,757	保險負債		9,408,753	10,242,703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070	10,84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 保險契約準備		44,087	44,0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63,077	405,836	負債準備		208,763	206,2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2,119	740,5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400	64,4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0	1,320	其他負債		45,832	94,8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7,261	247,0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947,302	11,635,34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註6)		3,803,870	3,030,724		分配後	(註5)	(註4)
投資性不動產		843,212	845,386	股本		2,129,600	2,129,6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3,974,927	4,503,910	盈餘公積		1,294,158	1,294,158
不動產及設備(註2)		834,018	827,3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9,858	124,980
無形資產		101,242	102,482		分配後	(註5)	(註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78	3,088	其他權益		323	94
其他資產		773,076	822,457	非控制權益		29,241	28,913
資產總額		14,470,482	15,213,08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23,180	3,577,745
					分配後	(註5)	(註4)

註1：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期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4：民國105年第一季不適用。 註5：民國104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6：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註7：民國104年5月8日購入泰國子公司並編製合併報表，故100-103年度不適用。

#####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	當年度截至105年
		料(註1)	3月31日財務資料
		104年	(註2)
營業收入		5,867,902	1,507,637
營業毛利		1,861,983	458,310
營業損益		233,669	46,5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545	7,560
稅前淨利		262,214	54,1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2,214	54,110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260,442	54,2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478)	3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9,964	54,56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1,785	55,12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43)	(8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2,726	54,8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762)	(328)
每股盈餘		1.23	0.26

註1：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2：民國104年5月8日購入泰國子公司並編製合併報表，故100-103年度不適用。

##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

###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重編後)(註4)	103年 (重編後)(註4)	104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6)		1,743,670	1,281,581	2,855,073	2,126,963	2,781,912
應收款項		975,628	954,305	909,928	760,509	880,13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0,763	10,971	10,232	14,070	10,8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7,982	1,303,277	1,037,345	463,077	405,8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1,304	1,346,144	612,471	488,639	715,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82	13,182	13,182	1,260	1,2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3,228	302,341	248,222	247,261	247,02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註6)		1,787,900	2,022,244	1,950,807	3,758,830	2,987,8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48,500	47,955
投資性不動產		877,653	877,265	859,072	843,212	845,386
放款		13,227	-	-	-	-
再保險合約資產		4,774,819	4,470,312	3,655,979	3,958,955	4,484,141
不動產及設備(註2)		786,522	794,855	811,159	827,331	821,409
無形資產		26,648	161,846	130,814	101,128	102,368
其他資產		632,125	644,656	727,444	753,691	803,053
資產總額		13,384,651	14,182,979	13,821,728	14,393,426	15,134,951
應付款項		1,128,410	976,528	1,024,563	1,156,895	964,974
保險負債		9,515,081	9,645,066	8,907,997	9,386,922	10,216,172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97,811	116,339	74,156	44,087	44,087
負債準備		163,229	174,049	181,793	201,966	202,2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129	88,129	63,920	63,920	63,920
其他負債		60,898	95,441	69,987	45,697	94,6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153,558	11,095,552	10,322,416	10,899,487	11,586,119
	分配後	11,153,558	11,095,552	10,570,515	(註7)	(註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2,000,000	2,000,000	2,129,600	2,129,600	2,129,600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3,826	920,083	1,371,542	1,364,016	1,419,138
	分配後	423,826	790,483	1,123,443	(註7)	(註5)
其他權益		(192,733)	167,344	(1,830)	323	9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31,093	3,087,427	3,499,312	3,493,939	3,548,832
	分配後	2,231,093	3,087,427	3,251,213	(註7)	(註5)

註1：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期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4：自民國104年1月1日開始適用2013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追溯重編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報告。 註5：民國105年第一季不適用。

註6：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註7：民國104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2)	
		100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27,967	
應收款項		1,965,144	
待出售資產		-	
投資		2,736,014	
再保險準備資產		4,577,285	
固定資產		692,815	
無形資產		32,079	
其他資產		773,195	
資產總額		14,004,499	
應付款項		1,257,68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金融負債		-	
負債準備		10,718,674	
其他負債		122,6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098,987	
	分配後	12,098,987	
股本		2,600,000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8,687)	
	分配後	(518,68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5,80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05,512	
	分配後	1,905,512	

註1：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一〇〇年之財務資料係依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重編後)	104年	
營業收入		4,630,212	4,959,497	5,770,802	5,848,531	1,500,640
營業毛利		1,406,731	1,716,724	2,019,069	1,849,668	454,827
營業損益		194,870	364,768	534,565	233,324	47,5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697	153,192	28,169	28,467	7,422
稅前淨利		213,567	517,960	562,734	261,791	54,98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2,212	517,817	585,113	261,785	55,12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22,212	517,817	585,113	261,785	55,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780)	338,517	(171,796)	(19,059)	(2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432	856,334	413,317	242,726	54,89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11	2.43	2.75	1.23	0.26

註1：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簡明損益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3)
		100 年
營業收入		4,168,814
營業成本		2,951,565
營業毛利		1,217,249
營業費用		1,166,862
營業損益		50,38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9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9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7,15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7,157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05
本期損益		105,152
每股盈餘(虧損)(元)-(追溯調整前)		0.40
每股盈餘(虧損)(元)-(追溯調整後)(註 2)		0.50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虧損)係按追溯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使股數增加，或因股票反分割而減少，則按增減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股票之流通時間。

註 3：民國一〇〇年之財務資料係依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三) 最近五年度查核會計師**

**最近五年度查核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證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4 年	李逢暉會計師	陳俊光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	李逢暉會計師	陳富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鍾丹丹會計師	陳富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鍾丹丹會計師	陳富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0 年	鍾丹丹會計師	陳富煒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及個體)

### 財務分析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合併)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註 1)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業務 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6.50	1.63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12.44	8.17
	自留保費變動率	8.09	15.96
獲利 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1.84	1.45
	業主權益報酬率	7.42	5.92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0.12	0.51
	投資報酬率	-0.11	0.47
	自留綜合率	89.57	93.05
	自留費用率	41.67	37.40
	自留滿期損失率	47.90	55.65
整體 營運 指標	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151.05	164.40
	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248.23	272.05
	淨再保佣金對業主權益影響率	20.07	21.09
	各項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268.30	287.52
	業主權益變動率	0.65	1.55
	費用率	34.17	31.01

註1：民國104年5月8日購入泰國子公司並編製合併報表，故100-103年度不適用。

註2：該項指標係具產物保險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

### 財務分析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個體)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104 年度	
業務 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註 2)	(3.36)	3.71	7.42	8.34	6.23	1.20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註 2)	(18.25)	(4.44)	(12.17)	34.47	(12.42)	8.14
	自留保費變動率(註 2)	(16.92)	13.20	15.37	13.15	7.94	15.78
獲利 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0.74	1.62	3.76	4.18	1.86	1.49
	業主權益報酬率	5.50	9.66	19.47	17.77	7.49	6.26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0.51)	1.74	0.97	2.74	(0.14)	0.50
	投資報酬率	(0.46)	1.55	0.87	2.48	(0.13)	0.46
	自留綜合率	102.26	107.50	93.45	102.82	94.67	92.85
	自留費用率	39.81	40.76	39.06	39.95	41.53	37.19
	自留滿期損失率(註 2)	62.45	66.74	54.39	62.87	53.14	55.66
整體 營運 指標	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174.85	169.04	140.93	140.70	152.10	165.47
	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349.17	308.86	238.67	228.05	249.62	273.12
	淨再保佣金對業主權益影響率	55.52	35.71	25.27	18.65	19.97	20.92
	各項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562.51	435.34	316.17	256.68	269.92	289.12
	業主權益變動率	(0.60)	(5.87)	38.38	13.39	(0.15)	1.57
	費用率	33.42	33.44	33.54	33.67	34.05	30.86

最近二年度(104 與 103)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資產報酬率、業主權益報酬率、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及投資報酬率：**

主係本期投資部位產生虧損影響本期稅後淨利，致相關比率均下降。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一〇〇年之財務資料係依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註3：該項指標係具產物保險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

##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業務指標

-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 (當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 (當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 (當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2. 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利息支出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2】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 = (當年權益 + 上年權益) / 2】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2  
【本期淨投資收益 = 利息收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 兌換利益 +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4) 投資報酬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2]  
【本期淨投資收益 = 利息收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 兌換利益 +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5)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 (6) 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含安定基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 (7) 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與給付 - 攤回再保賠款 +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3. 整體營運指標

-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 自留保費 / 權益
- (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權益
-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自留保費) \* 再保佣金收入 / 權益
- (4) 各項準備金對權益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 / 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 = 特別準備金 + 賠款準備金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其他各項準備金】
- (5) 權益變動率 = (當年權益 - 上年權益) / 上年權益之絕對值
- (6) 費用率 = 費用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營業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 再保佣金支出】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及陳俊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送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劉政明



監察人 楊立民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吉雄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廿七)所述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2013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逢暉  
陳俊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重編後)		103.1.1 (重編後)			104.12.31		103.12.31 (重編後)		103.1.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31,322	15	2,855,073	21	1,281,581	9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二)及(四))	\$ 1,175,467	8	1,024,563	7	976,528	7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767,890	5	909,928	7	954,305	7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一))	9,408,753	65	8,907,997	64	9,645,066	68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070	-	10,232	-	10,971	-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44,087	-	74,156	1	116,339	1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463,077	3	1,037,345	8	1,303,277	9	25000 其他負債	45,832	-	69,987	1	95,441	1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512,119	4	612,471	4	1,346,144	9	27000 負債準備	208,763	1	181,793	1	175,481	1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1,320	-	13,182	-	13,182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64,400	1	63,920	1	88,129	-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247,261	2	248,222	2	302,341	2		-	-	-	-	-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3,803,870	26	1,950,807	14	2,022,244	14	負債總計	<u>10,947,302</u>	<u>75</u>	<u>10,322,416</u>	<u>75</u>	<u>11,096,984</u>	<u>78</u>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六))	843,212	6	859,072	6	877,265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三)、(四)及(十一))	3,974,927	27	3,655,979	26	4,470,312	32	31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三))	2,129,600	15	2,129,600	15	2,000,000	14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七))	834,018	6	811,159	6	794,855	6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243,991	2	127,589	1	19,315	-
17000 無形資產	101,242	1	130,814	1	161,846	1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1,050,167	7	878,518	6	662,080	5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078	-	-	-	-	-	3330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三))	69,858	1	365,435	3	237,256	2
18000 其他資產	773,076	5	727,444	5	644,656	5	34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8)	-	-	-	-	-
							34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51	-	(1,830)	-	167,344	1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合 計	<u>3,493,939</u>	<u>25</u>	<u>3,499,312</u>	<u>25</u>	<u>3,085,995</u>	<u>22</u>
							36000 非控制權益	29,241	-	-	-	-	-
資產總計	<u>\$ 14,470,482</u>	<u>100</u>	<u>13,821,728</u>	<u>100</u>	<u>14,182,979</u>	<u>100</u>	權益總計	<u>3,523,180</u>	<u>25</u>	<u>3,499,312</u>	<u>25</u>	<u>3,085,995</u>	<u>2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470,482</u>	<u>100</u>	<u>13,821,728</u>	<u>100</u>	<u>14,182,979</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8,191,230	140	7,691,245	133	7
41120 再保費收入	554,471	9	288,773	5	92
41100 保費收入	8,745,701	149	7,980,018	138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3,424,010	58	3,056,570	53	12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10,188	4	215,366	4	(2)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111,503	87	4,708,082	81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771,022	13	719,835	12	7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59,914	1	53,311	1	1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9,372)	(1)	(853)	-	(4,516)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0,532)	(1)	272,617	5	(111)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五))	840	-	-	-	-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18,002)	-	11,988	-	(250)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32,558	1	29,654	1	10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五)及六(七))	(20,029)	-	(23,832)	-	16
營業收入合計	5,867,902	100	5,770,802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4,462,265	76	5,034,098	87	(11)
41200 減：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805,622	31	2,422,589	42	(25)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656,643	45	2,611,509	45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一))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55,974	1	348,646	6	(84)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89,057)	(1)	(422,813)	(7)	79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5,018	-	(1,995)	-	853
51500 佣金費用	1,360,112	23	1,202,458	21	13
51700 財務成本	152	-	316	-	(52)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7,077	-	13,612	-	(48)
營業成本合計	4,005,919	68	3,751,733	65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305,990	23	1,191,388	21	10
58200 管理費用	320,607	5	291,879	5	10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717	-	1,237	-	39
營業費用合計	1,628,314	28	1,484,504	26	
營業淨利	233,669	4	534,565	9	(56)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46	-	-	-	-
59400 資產報廢損失	(1)	-	-	-	-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500	-	28,169	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545	-	28,169	1	
62000 稅前淨利	262,214	4	562,734	10	(53)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772	-	(22,379)	-	108
本期淨利	260,442	4	585,113	10	(55)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212)	-	(2,622)	-	(70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212)	-	(2,622)	-	(709)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8)	-	-	-	-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2,382	-	(169,174)	(3)	101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4	-	(169,174)	(3)	100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478)	-	(171,796)	(3)	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964	4	413,317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61,785	4	585,113	10	
非控制權益	(1,343)	-	-	-	
	\$ 260,442	4	585,113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2,726	4	413,317	7	
非控制權益	(2,762)	-	-	-	
	\$ 239,964	4	413,317	7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 1.23		\$ 2.75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 1.22		\$ 2.7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普通股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2,000,000	19,315	662,080	237,256	-	167,344	3,085,995	-	3,085,995
本期淨利(重編後)	-	-	-	585,113	-	-	585,113	-	585,1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22)	-	(169,174)	(171,796)	-	(171,7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2,491	-	(169,174)	413,317	-	413,31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8,274	-	(108,27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16,438	(216,438)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9,600	-	-	(129,600)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2,129,600	127,589	878,518	365,435	-	(1,830)	3,499,312	-	3,499,312
本期淨利	-	-	-	261,785	-	-	261,785	(1,343)	260,4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212)	(1,028)	3,181	(19,059)	(1,419)	(20,4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0,573	(1,028)	3,181	242,726	(2,762)	239,9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6,402	-	(116,40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69,819	(169,81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8,099)	-	-	(248,099)	-	(248,099)
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830	(1,830)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2,003	32,00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29,600	243,991	1,050,167	69,858	(1,028)	1,351	3,493,939	29,241	3,523,18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2,214	562,7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596	21,700
各項攤提	5,228	8,641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金額	(2,804)	9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40)	-
利息收入	(59,914)	(53,311)
保險負債淨變動	502,751	(716,04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30,069)	(42,183)
負債準備淨變動	(863)	3,6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4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失(利益)	(5,725)	5,582
投資減損損失	20,029	23,8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4,344	(747,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709)	1,181
應收保費(增加)減少	179,479	(39,65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09	87,5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4,268	265,93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92,555)	71,437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91,834)	814,921
當期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3,838)	(1,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4,531	540,6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61	36,02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4,316)	(64,6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2,804)	1,712,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6,486	48,035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4,783)	(25,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703	22,5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74,543)	1,550,475
收取之利息	56,397	50,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8,146)	1,601,1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7,228)	-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608)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5,952)	(34,66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4	-
購買無形資產	(114)	(2,28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6,880	9,8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360)	(27,6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48,09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8,099)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3,751)	1,573,4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5,073	1,281,5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1,322	2,855,07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保火險、水險、汽車險、工程險、其他損失責任險、傷害險及再保險，代理其他公司委託之保險業務，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依法辦理之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編。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另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確定福利義務，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4)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部分係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 (5)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列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保險業務	62.39%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取得 62.39% 股權，對其具有控制力。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泰銖 60,000 千元。

#### (四)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的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則包括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投資，屬於短期資金運用，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七)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若符合融資行為條件，於交割日按成交價為入帳基礎，並列入資產項下，賣回時視為資產之變現，買賣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4) 放款及應收款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5)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 金融負債

###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 (十一)再保險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攤賠款項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交割者，宜互抵以淨額列示。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本公司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於監理報表提存並於財務報表揭露說明。

###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個別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 屋     | 21-60年 |
| (2)辦公及其他設備 | 3-8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三)租 賃

####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2.承租人

營業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 (十四)無形資產

#### 1.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耐用年限三~四年分期攤銷。

####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其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十六)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 2.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3.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 (1)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三十年者，得收回以收益處理。

##### (2)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中預期賠款應以不低於預期損失率百分之六十計算。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商業性地震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八倍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

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061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以下稱為天災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金管保產字第10102531691號「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本公司應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天災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

天災保險之重大事故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自留滿期保費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至一〇一年度五年度之平均自留滿期保費取大者為基礎，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係以其基礎乘上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百分之七)及應累積年限三十年後所得之金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金額則乘上應累積倍數後(商業地震保險為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為八倍)所得之金額。

滿水位金額於扣除天災保險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負債及權益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期末餘額後之差額，應優先由其他險種移轉為天災保險之特別準備金金額補足。其他險種之特別準備金先補足天災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滿水位金額；若仍有餘額，則應依比例計算移轉分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配至天災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金額；補足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後，若尚有餘額，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移轉為天災保險負債項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每年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餘額的三十分之一，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收回以收益處理。前述可收回金額，應先扣除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沖減金額，致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數低於當年度未考量沖減金額之期末餘額時，應先行累積補足後，始可再進行收回。另，於民國一四年底前每年應檢視前項收回數，若前項收回數有大於本應注意事項施行前其他險種達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年限之收回數時，其差額應以稅後轉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前述差額應以前述其他險種之當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比例分配之。

移轉為天災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者，應依據「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辦理。

### (3) 強制汽車機車責任保險：

強制汽車機車責任險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和扣除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餘額，應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額小於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總和者，其差額由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仍有不足者，其差額以備忘分錄記載，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彌補之。

除強制汽車機車責任保險每年新增提存數仍帳列負債項下外，其餘險種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於當年年底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另前述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或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十七) 具金融商品性質保險契約準備

係本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而提存準備者。

###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

### (十九)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屬汽車保險業務者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收取汽車保險保險費並簽屬及核發保險單或保險證完成承保手續時認列收入；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報導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二十)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 (廿一)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

### (廿二)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廿三)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海外子公司之所得稅係依當地法令規定稅率估列。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制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

### (廿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廿五)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廿六)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 (廿七)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此項會計政策應予以追溯適用。茲將重編後之比較資訊及該會計政策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負債準備	\$ 174,049	1,432	175,481
保留盈餘	238,688	(1,432)	237,256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準備	\$ 180,839	954	181,793
保留盈餘	366,389	(954)	365,435
		103 年度	
綜合損益表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業務費用	\$ 1,191,866	(478)	1,191,38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下列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之決定係受會計估計及判斷之影響，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之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之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一)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 1.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 2.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二)再保險準備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規定予以估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 428	341
週轉金	17,406	17,360
銀行存款	1,533,488	1,331,759
附賣回債券投資	580,000	1,505,613
合計	<u>\$ 2,131,322</u>	<u>2,855,073</u>

(二)保險合約

1.應收款項

項目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184,541	152,085
應收保費	487,581	660,682
其他應收款	95,768	97,161
合計	<u>\$ 767,890</u>	<u>909,928</u>

2.應付款項

項目	104.12.31	103.12.31
應付佣金	\$ 109,595	88,573
應付同業往來	137,300	118,512
應付再保費	611,221	511,153
應付再保佣金	1,006	1,223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60,555	25,628
其他應付款	255,790	279,474
合計	<u>\$ 1,175,467</u>	<u>1,024,563</u>

3.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186,256	154,477
減：備抵呆帳	(1,715)	(2,392)
合計	<u>\$ 184,541</u>	<u>152,085</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4.12.31	103.12.31
應收保費		
火險	\$ 110,585	75,005
水險	68,685	64,151
船漁險	18,298	13,659
其他意外險	118,979	37,144
強制純保費	22,199	68,238
汽車任意保險	93,363	312,69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880	29,292
催收款	43,360	64,347
國外子公司	5,851	-
小計	491,200	664,530
減：備抵呆帳	(3,619)	(3,848)
淨額	\$ 487,581	660,68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轉銷收回無望之應收保費及應收票據共計988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中含催收款分別為45,075千元及66,739千元，業已計提備抵呆帳5,334千元及6,240千元。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合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6,240	4,684
本期取得子公司數	642	-
本期提列(迴轉)	(540)	1,556
本期沖銷	(988)	-
匯率影響數	(20)	-
期末餘額	\$ 5,334	6,240

4.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04.12.31	103.12.31
應付佣金	\$ 109,595	88,573

(三)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別	104.12.31	103.12.31
火災保險	\$ 3,327	4,302
海上保險	3,792	2,312
責任保險	86,160	89,730
保證保險	42	1,024
其他財產保險	122,994	117,047
傷害保險	85,817	61,435
健康保險	31	10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1,042	99,681
催收款	21	261
小計	363,226	375,901
減：備抵呆帳	(21)	(261)
淨額	\$ 363,205	375,64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61	435
本期迴轉	(240)	(174)
期末餘額	\$ 21	261

(四)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

1.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104.12.31	103.12.31
應收同業往來	\$ 34,131	54,396
應收再保費	55,351	37,586
應收再保佣金	184,725	175,891
催收款	18,878	23,149
小計	293,085	291,022
減：備抵呆帳	(18,017)	(23,017)
淨額	\$ 275,068	268,005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3,017	18,970
本期取得子公司數	7	-
本期提列(迴轉)	(5,006)	4,047
匯率影響數	(1)	-
期末餘額	\$ 18,017	23,017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04.12.31	103.12.31
應付同業往來	\$ 137,300	118,512
應付再保費	611,221	511,153
應付再保佣金	1,006	1,223
合計	<u>\$ 749,527</u>	<u>630,888</u>

(五) 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受益憑證	\$ 435,905	781,481
國內上市櫃股票	13,952	226,572
評價調整	13,220	29,292
合計	<u>\$ 463,077</u>	<u>1,037,345</u>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增加1%(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4,631千元及10,373千元。若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減少1%而其他變動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會有相等金額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受益憑證	\$ 251,877	250,000
國內上市櫃股票	144,969	458,657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203,818	-
國外股票	20,343	-
評價調整	5,074	(1,830)
合計	626,081	706,827
減：累計減損	(113,962)	(94,356)
淨額	<u>\$ 512,119</u>	<u>612,471</u>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經評估後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分別認列19,606千元及23,832千元減損損失。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增加1%(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5,121千元及6,125千元。若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減少1%而其他變動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會有相等金額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通股：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60	0.53%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296,010	1.42%
國外子公司：		
股票投資	60	-
合計	297,330	
減：累計減損	(296,010)	
淨額	<u>\$ 1,320</u>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通股：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60	0.53%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原名：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11,922	15.00%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296,010	1.42%
合計	309,192	
減：累計減損	(296,010)	
淨額	<u>\$ 13,18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保險局同意增加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47%股份，增加持股後為62%，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原持有該公司15%之股份，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並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840千元。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政府公債	\$ 591,901	592,938
金融債券	5,000	5,000
減：抵繳保證金	(349,640)	(349,716)
合計	<u>\$ 247,261</u>	<u>248,222</u>

抵繳保證金係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12.31	103.12.31
原始到期日起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4,119,719	2,251,219
減：抵繳保證金	(315,849)	(300,412)
合計	<u>\$ 3,803,870</u>	<u>1,950,807</u>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單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b>成本或認定成本：</b>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1,284	202,905	914,189
處分	(4,115)	(10,464)	(14,57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7,169</u>	<u>192,441</u>	<u>899,610</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0,833	203,501	944,334
購置增添	-	608	608
處分	(30,425)	-	(30,425)
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2,277)	(4,295)	(6,572)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3,153	3,091	6,244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1,284</u>	<u>202,905</u>	<u>914,189</u>
<b>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b>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2	54,055	55,117
折舊	-	4,282	4,282
減損損失	322	101	423
處分	-	(3,424)	(3,42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84</u>	<u>55,014</u>	<u>56,398</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53	51,616	67,069
折舊	-	4,464	4,464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062	317	1,379
處分	(14,961)	-	(14,961)
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492)	(2,342)	(2,834)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62</u>	<u>54,055</u>	<u>55,117</u>
<b>帳面金額：</b>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705,785</u>	<u>137,427</u>	<u>843,212</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710,222</u>	<u>148,850</u>	<u>859,072</u>
<b>公允價值：</b>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578,420</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453,672</u>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方式評估。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係以可比較不動產之最近成交價或房仲業者提供之交易行情為基礎。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總計
<b>成本：</b>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6,503	376,287	100,629	400	44,974	10,419	1,059,212
本期取得子公司數	864	26,386	-	2,996	6,728	-	36,974
購置增添	1,043	10,506	16,278	579	4,437	3,109	35,952
處分	-	-	-	-	(11)	-	(11)
報廢	-	-	(5,980)	(400)	(3,078)	(671)	(10,129)
匯率影響數	(18)	(404)	-	(63)	(142)	-	(62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28,392</u>	<u>412,775</u>	<u>110,927</u>	<u>3,512</u>	<u>52,908</u>	<u>12,857</u>	<u>1,121,371</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9,133	366,675	91,474	400	42,968	8,368	1,029,018
購置增添	8,246	8,408	12,457	-	3,505	2,051	34,667
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277	4,295	-	-	-	-	6,57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3,153)	(3,091)	-	-	-	-	(6,244)
報廢	-	-	(3,302)	-	(1,499)	-	(4,80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26,503</u>	<u>376,287</u>	<u>100,629</u>	<u>400</u>	<u>44,974</u>	<u>10,419</u>	<u>1,059,212</u>
<b>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b>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196	104,863	82,113	400	37,343	8,138	248,053
本期取得子公司數	-	18,166	-	2,996	6,541	-	27,703
折舊	-	10,856	6,748	81	3,726	903	22,314
處分	-	-	-	-	(3)	-	(3)
報廢	-	-	(5,980)	(400)	(3,077)	(671)	(10,128)
匯率影響數	-	(384)	-	(64)	(138)	-	(58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196</u>	<u>133,501</u>	<u>82,881</u>	<u>3,013</u>	<u>44,392</u>	<u>8,370</u>	<u>287,353</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766	94,963	77,869	400	37,596	7,569	234,163
折舊	-	7,875	7,546	-	1,246	569	17,236
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492	2,342	-	-	-	-	2,83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1,062)	(317)	-	-	-	-	(1,379)
報廢	-	-	(3,302)	-	(1,499)	-	(4,80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196</u>	<u>104,863</u>	<u>82,113</u>	<u>400</u>	<u>37,343</u>	<u>8,138</u>	<u>248,053</u>
<b>帳面價值：</b>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513,196</u>	<u>279,274</u>	<u>28,046</u>	<u>499</u>	<u>8,516</u>	<u>4,487</u>	<u>834,018</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511,307</u>	<u>271,424</u>	<u>18,516</u>	<u>-</u>	<u>7,631</u>	<u>2,281</u>	<u>811,159</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均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14,410	6,727
一年至五年	5,097	5,780
	<u>\$ 19,507</u>	<u>12,507</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5,931千元及16,358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租金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37,631	31,563
一年至五年	101,544	109,300
五年以上	367,460	47,011
	<u>\$ 506,635</u>	<u>187,874</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1,114千元及39,700千元。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74,230)	(462,6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2,264	280,847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201,966)</u>	<u>(181,79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272,264千元及269,55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62,640	495,85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022	18,89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612	6,742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641)	(12,653)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7,617	9,218
計畫支付之福利	(29,020)	(55,41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74,230</u>	<u>462,64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0,847	320,376
利息收入	6,319	6,40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76	68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742	8,79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9,020)	(55,41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72,264</u>	<u>280,84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613	8,97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090	3,509
	<u>\$ 11,703</u>	<u>12,48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70,173	67,551
本期認列	21,212	2,622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91,385	70,173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現率	1.50%	2.2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0%	2.25%
未來薪資增加	0.50%	1.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74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變動 0.5%)	\$ 24,784	22,40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 0.5%)	24,913	18,342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變動 0.5%)	26,475	23,87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 0.5%)	26,543	24,15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695千元及22,56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國外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為316千元。

(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6,0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6,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一)保險負債

	104.12.31	103.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879,853	4,464,899
賠款準備	3,162,888	2,992,170
特別準備	1,343,214	1,432,271
保費不足準備	22,798	18,657
合計	\$ 9,408,753	8,907,997

1.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項目	104.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900,763	19,115	410,080	509,798
海上保險	80,490	5,821	77,968	8,343
陸空保險	32,432	-	25,908	6,524
責任保險	929,062	178,525	321,124	786,463
保證保險	9,643	349	4,661	5,331
其他財產保險	1,678,713	22,084	636,958	1,063,839
傷害保險	427,445	1,991	183,341	246,095
健康保險	3,139	-	-	3,13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06,366	166,018	238,435	333,949
國外子公司	13,937	3,960	11,609	6,288
合計	\$ 4,481,990	397,863	1,910,084	2,969,769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3.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980,847	20,124	433,371		567,600	
海上保險	74,721	6,570	69,971		11,320	
陸空保險	28,267	-	22,065		6,202	
責任保險	849,532	23,921	286,885		586,568	
保證保險	8,872	1,150	4,396		5,626	
其他財產保險	1,557,337	24,107	592,374		989,070	
傷害保險	369,173	2,911	108,130		263,954	
健康保險	1,522	-	-		1,52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25,187	90,658	170,076		345,769	
合計	\$ 4,295,458	169,441	1,687,268		2,777,631	

(2)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項目	104 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收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強制險	\$ 1,007,278	295,685	418,921	884,042	406,366	425,187	166,018	90,658	56,539	238,435	170,076	68,359	895,862
非強制險	7,163,470	255,103	2,988,300	4,430,273	4,061,687	3,845,812	227,885	78,783	364,977	1,660,040	1,517,192	142,848	4,208,144
國外子公司	20,482	3,683	16,789	7,376	7,525	-	3,958	-	11,483	11,604	-	11,604	7,497
合計	\$ 8,191,230	554,471	3,424,010	5,321,691	4,475,578	4,270,999	397,861	169,441	432,999	1,910,079	1,687,268	222,811	5,111,503

項目	103 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收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強制險	\$ 1,038,348	150,122	287,612	900,858	425,187	418,310	90,658	98,666	(1,131)	170,076	167,326	2,750	904,739
非強制險	6,652,897	138,651	2,768,958	4,022,590	3,870,271	3,802,486	78,783	58,854	87,714	1,517,192	1,648,725	(131,533)	3,803,343
合計	\$ 7,691,245	288,773	3,056,570	4,923,448	4,295,458	4,220,796	169,441	157,520	86,583	1,687,268	1,816,051	(128,783)	4,708,082

(3)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4 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4,464,899
本期取得子公司數	6,432	-
本期提存	4,873,439	1,910,079
本期收回	(4,464,899)	(1,687,268)
匯率影響數	(18)	5
期末金額	\$ 4,879,853	1,910,084

項目	103 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4,399,345
本期承受標售標的數	3,916	-
本期提存	4,464,899	1,687,268
本期收回	(4,403,261)	(1,816,051)
期末金額	\$ 4,464,899	1,687,268

未滿期保費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旺)總精算字第1112號函呈報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財字第10002518120號函核准在案。

旺旺保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與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特定業務讓與契約並於交割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承受其直接簽單之長期火災保險契約。本公司承受標售標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3,916千元並向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收取3,648千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所取得之保險合約段落：就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及依保險人對其所發行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衡量之負債差額認列無形資產268千元，該無形資產日之後續衡量與相關保險負債之衡量一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與華山產物保險(股)公司簽訂特定業務讓與契約並於交割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日承受其直接簽單之四類保險契約：長期住宅火災保險契約、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契約、營繕承攬人責任保險契約及建築師專業責任保險契約。本公司承受標售標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232,939千元並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請求補助67,451千元。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就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及依保險人對其所發行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衡量之負債差額認列無形資產165,488千元，該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與相關保險負債之衡量一致。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承受標售標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別可收回35,132千元及35,141千元，無形資產依相關衡量方式分別減少24,458千元及24,945千元，作為未滿期保費準備收回數減項，未滿期保費準備收回數淨額分別為10,674千元及10,19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未滿期保費準備及無形資產分別為137,582千元及95,750千元及172,714千元及120,209千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別準備

(1)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A.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B.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A. 國庫券。

B.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C.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應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金額	\$ 123,868	541,784
本期收回	(59,794)	(417,916)
期末金額	\$ 64,074	123,868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4 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負債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 142,004	1,162,243	1,304,247	284,360	582,015	866,375
本期提存	-	-	-	61,102	172,830	233,932
本期收回	(5,066)	(24,197)	(29,263)	(2,091)	(62,022)	(64,113)
期末金額	\$ 136,938	1,138,046	1,274,984	343,371	692,823	1,036,194

項目	103 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負債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 146,901	1,162,243	1,309,144	228,644	421,293	649,937
本期提存	-	-	-	57,807	165,385	223,192
本期收回	(4,897)	-	(4,897)	(2,091)	(4,663)	(6,754)
期末金額	\$ 142,004	1,162,243	1,304,247	284,360	582,015	866,375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係指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另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第四項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一〇〇〇二五〇九一六一號令訂定之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處理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特別準備收回作業。

(2) 特別準備—其他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有關不動產及設備認定成本之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該項豁免將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依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重估價轉列保留盈餘。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調整認定成本及以增值部分填補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精算假設變動所增加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員工帶薪假負債,該項調整增加特別準備4,156千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賠款準備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目	104.12.31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8,033	350,327	51,917	402,244
海上保險	5,897	183,606	65,425	249,031
陸空保險	-	104,703	15,199	119,902
責任保險	7,806	607,025	123,405	730,430
保證保險	-	32,982	4,900	37,882
其他財產保險	11,894	581,871	72,481	654,352
傷害保險	23,035	77,215	123,021	200,236
健康保險	1	182	1,788	1,97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889	202,901	560,006	762,907
國外子公司	-	3,395	539	3,934
合計	<u>\$ 60,555</u>	<u>2,144,207</u>	<u>1,018,681</u>	<u>3,162,888</u>

項目	103.12.31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	171,322	63,296	234,618
海上保險	-	231,924	75,658	307,582
陸空保險	-	31,270	24,974	56,244
責任保險	10,483	541,458	121,128	662,586
保證保險	353	41,931	6,491	48,422
其他財產保險	8,209	539,165	89,213	628,378
傷害保險	1,052	124,431	149,250	273,681
健康保險	18	173	2,626	2,79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513	194,906	582,954	777,860
合計	<u>\$ 25,628</u>	<u>1,876,580</u>	<u>1,115,590</u>	<u>2,992,170</u>

(2) 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險別	104.12.31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190,040	31,592	221,632
海上保險	135,518	34,617	170,135
陸空保險	102,207	7,893	110,100
責任保險	192,591	69,935	262,526
保證保險	18,101	2,233	20,334
其他財產保險	249,927	37,024	286,951
傷害保險	37,960	68,375	106,335
健康保險	50	224	27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8,363	175,025	243,388
國外子公司	1,655	364	2,019
減：累計減損	(1,405)	-	(1,405)
合計	<u>\$ 995,007</u>	<u>427,282</u>	<u>1,422,289</u>

險別	103.12.31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76,782	38,438	115,220
海上保險	164,468	40,506	204,974
陸空保險	24,607	7,972	32,579
責任保險	187,958	69,890	257,848
保證保險	24,103	3,385	27,488
其他財產保險	234,319	45,697	280,016
傷害保險	62,856	74,977	137,833
健康保險	50	370	42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6,484	198,466	254,950
減：累計減損	(1,420)	-	(1,420)
合計	<u>\$ 830,207</u>	<u>479,701</u>	<u>1,309,908</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業已評估分出賠款準備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1,405千元及1,420千元，並以扣除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 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 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2,992,170	1,309,908	3,365,746	2,027,670
本期取得子公司數	2,388	-	-	-
本期提存	3,162,886	1,423,693	2,992,170	1,311,328
本期收回	(2,994,547)	(1,311,328)	(3,365,746)	(2,033,551)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15	-	4,461
匯率影響數	(9)	1	-	-
期末金額	<u>\$ 3,162,888</u>	<u>1,422,289</u>	<u>2,992,170</u>	<u>1,309,908</u>

賠款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旺)總企字第1920號函呈報賠款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財字第09802245610號核准在案。相關提列方式說明如下：

- (1)已報未付(決)保險賠款，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
- (2)未報保險賠款，依據過去損失經驗，按險別依據損失發展等精算方法，估算未報賠款準備金。

4.保費不足準備

(1)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項目	104.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	22	4	18
海上保險	-	41	40	1
陸空保險	588	-	588	-
責任保險	-	22,147	3,649	18,498
合計	<u>\$ 588</u>	<u>22,210</u>	<u>4,281</u>	<u>18,517</u>

項目	103.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	25	3	22
海上保險	12,240	2,517	14,713	44
陸空保險	-	3,875	442	3,433
責任保險	-	-	-	-
合計	<u>\$ 12,240</u>	<u>6,417</u>	<u>15,158</u>	<u>3,499</u>

(2)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所提列之(利益)損失

項目	104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	-	22	25	(3)	4	3	1	(4)	
海上保險	-	12,240	41	2,517	(14,716)	40	14,713	(14,673)	(43)	
陸空保險	588	-	-	-	588	588	-	588	-	
責任保險	-	-	22,147	3,875	18,272	3,649	442	3,207	15,065	
合計	<u>\$ 588</u>	<u>12,240</u>	<u>22,210</u>	<u>6,417</u>	<u>4,141</u>	<u>4,281</u>	<u>15,158</u>	<u>(10,877)</u>	<u>15,018</u>	

項目	103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	-	25	37	(12)	3	8	(5)	(7)	
海上保險	12,240	20,726	2,517	3,692	(9,661)	14,713	19,299	(4,586)	(5,075)	
陸空保險	-	-	3,875	436	3,439	442	90	352	3,087	
責任保險	-	-	-	-	-	-	-	-	-	
合計	<u>\$ 12,240</u>	<u>20,726</u>	<u>6,417</u>	<u>4,165</u>	<u>(6,234)</u>	<u>15,158</u>	<u>19,397</u>	<u>(4,239)</u>	<u>(1,995)</u>	

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旺)總精算字第0005號函呈報保費不足準備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3930號函核准在案。

(十二)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6	(22,37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766	-
	<u>\$ 1,772</u>	<u>(22,379)</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 262,214	562,73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4,504	95,583
差異調節項目：		
免稅所得	10,048	(45,58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85	(892)
其他(包含法定稅率與年度有效稅率差異影響數)	10,200	833
虧損扣抵增加(減少)	(65,131)	(49,9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910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	(24,289)
國外子公司	1,766	-
帳列所得稅費用	\$ 1,772	(22,37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12.31	10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916	3,538
虧損扣抵	925,635	1,009,398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15,535	11,92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 944,086	1,024,86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96 年核定數	\$ 328,522	106 年
97 年核定數	989,251	107 年
98 年核定數	3,526,655	108 年
99 年核定數	587,892	109 年
100 年核定數	12,590	110 年
	\$ 5,444,910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4.12.31	103.12.31
土地增值稅	\$ (63,920)	(63,920)
國外子公司	(480)	-
	\$ (64,400)	(63,920)
國外子公司	\$ 3,078	-

3.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重編後)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87 年度以後	\$ 69,858	365,435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848	24,817
	104 年度(預計)	103 年度(實際)
	2.61%	7.36%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 股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236,32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分為623,632千股。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12,96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129,600千元，分為12,960千股，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

2.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章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令規定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12,143千元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本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分配之條件、時機、金額，依下列方式辦理：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除彌補歷年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如尚有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授權董事會視經營環境需要得酌予保留外，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A.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

B.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

C.其餘股東紅利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企業發展除須配合政府政策與符合資本適足率外，且須強化公司承保能量及清償能力，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減除提列百分之二十法定盈餘公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及參酌未來營運狀況後，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百分之五估計，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金額為13,000千元，並列報為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6,529千元、董監酬勞6,529千元及現金股利248,099千元。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6,500千元及董監酬勞6,500千元之差異合計金額為58千元，差異數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2,728千元、董監酬勞4,093千元及股票股利129,600千元。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2,442千元及董監酬勞3,663千元之差異合計金額為716千元，差異數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均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61,785	585,11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2,960	212,960
<b>基本每股盈餘(元)</b>	\$ 1.23	2.75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61,785	585,11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2,960	212,960
員工股票紅利及酬勞之影響(千股)	795	26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213,755	213,222
<b>稀釋每股盈餘(元)</b>	\$ 1.22	2.74

### (十五)保險合約金額揭露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項目	104 年度					合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 80,763	-	-	2,186	-	82,949
海上保險	25,097	-	-	1,838	-	26,935
陸空保險	3,759	-	-	(1)	-	3,758
責任保險	326,060	-	-	70,533	-	396,593
保證保險	1,367	-	-	61	-	1,428
其他財產保險	520,276	-	-	4,123	-	524,399
傷害保險	156,163	-	-	2	-	156,165
健康保險	1,580	-	-	-	-	1,58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59,600	-	-	-	-	159,600
國外子公司	4,335	-	-	2,370	-	6,705
合計	\$ 1,279,000	-	-	81,112	-	1,360,112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 年度

項目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計
火災保險	\$ 77,040	-	-	414	-	77,454
海上保險	28,179	-	-	1,984	-	30,163
陸空保險	2,462	-	-	4	-	2,466
責任保險	280,123	-	-	1,220	-	281,343
保證保險	1,240	-	-	110	-	1,350
其他財產保險	475,809	-	-	4,395	-	480,204
傷害保險	158,046	-	-	225	-	158,271
健康保險	1,379	-	-	-	-	1,37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69,828	-	-	-	-	169,828
合計	\$ 1,194,106	-	-	8,352	-	1,202,458

(十六) 保險損益分析揭露

1. 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104 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 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906,340	(55,733)	80,763	197,017	162,264	522,029
海上保險	328,697	5,769	25,097	166,827	(76,760)	207,764
陸空保險	54,776	4,166	3,759	75,709	73,410	(102,268)
責任保險	1,837,776	79,638	326,060	995,911	55,119	381,048
保證保險	16,932	771	1,367	2,153	(9,772)	22,413
其他財產保險	2,943,263	121,375	520,276	1,311,588	40,510	949,514
傷害保險	1,064,203	58,272	156,163	644,571	(68,066)	273,263
健康保險	11,483	1,617	1,580	1,278	(836)	7,84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07,278	(18,821)	159,600	803,888	(62,081)	124,692
國外子公司	20,482	7,525	4,335	(830)	228	9,224
合計	\$ 8,191,230	204,579	1,279,000	4,198,112	114,016	2,395,523

103 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 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851,000	(108,845)	77,040	104,689	23,362	754,754
海上保險	331,096	2,046	28,179	1,045,984	(918,247)	173,134
陸空保險	46,421	(8,796)	2,462	7,309	2,172	43,274
責任保險	1,634,088	106,949	280,123	875,925	76,020	295,071
保證保險	15,573	358	1,240	6,825	(915)	8,065
其他財產保險	2,773,185	119,332	475,809	1,248,753	54,549	874,742
傷害保險	992,307	(43,266)	158,046	591,570	(8,123)	294,080
健康保險	9,227	6	1,379	2,004	(222)	6,06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38,348	6,878	169,828	911,487	323,431	(373,276)
合計	\$ 7,691,245	74,662	1,194,106	4,794,546	(447,973)	2,075,904

2. 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104 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 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32,178	(1,009)	2,186	(3,272)	5,360	28,913
海上保險	23,149	(749)	1,838	29,710	18,209	(25,859)
陸空保險	1,779	-	(1)	17,446	(9,753)	(5,913)
責任保險	170,556	154,604	70,533	4,436	(830)	(58,187)
保證保險	1,122	(801)	61	297	(767)	2,332
其他財產保險	21,495	(2,023)	4,123	16,031	(979)	4,343
傷害保險	4,824	(920)	2	282	(5,378)	10,838
健康保險	-	-	-	-	7	(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95,685	75,360	-	192,408	47,127	(19,210)
國外子公司	3,683	3,958	2,370	6,815	1,327	(10,787)
合計	\$ 554,471	228,420	81,112	264,153	54,323	(73,537)

103 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 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30,096	(2,106)	414	1,037	(7,550)	38,301
海上保險	24,441	(357)	1,984	20,261	(10,740)	13,293
陸空保險	2,538	(713)	4	19,066	8,519	(24,338)
責任保險	37,474	21,645	1,220	4,736	(2,858)	12,731
保證保險	1,899	724	110	238	(816)	1,643
其他財產保險	36,958	(873)	4,395	20,464	(4,358)	17,330
傷害保險	5,245	1,610	225	736	(1,004)	3,678
健康保險	-	-	-	-	(32)	3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50,122	(8,009)	-	173,014	93,235	(108,118)
合計	\$ 288,773	11,921	8,352	239,552	74,396	(45,448)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險別	104 年度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 佣金收入	攤回 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534,254)	(23,291)	48,274	120,739	106,412	(282,120)
海上保險	(243,152)	7,998	15,710	115,205	(34,839)	(139,078)
陸空保險	(40,285)	3,842	709	73,385	77,520	115,171
責任保險	(606,627)	34,239	236,117	327,211	4,679	(4,381)
保證保險	(6,942)	265	1,816	1,005	(7,154)	(11,010)
其他財產保險	(1,016,022)	44,584	380,089	448,552	6,936	(135,861)
傷害保險	(540,544)	75,211	79,778	366,838	(31,498)	(50,215)
健康保險	(474)	-	163	225	(147)	(23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18,921)	68,359	-	347,228	(11,562)	(14,896)
國外子公司	(16,789)	11,604	8,366	5,234	2,018	10,433
合計	<u>\$ (3,424,010)</u>	<u>222,811</u>	<u>771,022</u>	<u>1,805,622</u>	<u>112,365</u>	<u>(512,190)</u>

險別	103 年度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 佣金收入	攤回 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490,479)	(80,001)	51,389	33,598	3,849	(481,644)
海上保險	(233,634)	12,456	14,776	912,466	(850,183)	(144,119)
陸空保險	(33,864)	(9,650)	584	13,929	797	(28,204)
責任保險	(555,973)	4,704	214,284	340,998	(959)	3,054
保證保險	(7,087)	387	1,092	1,586	2,370	(1,652)
其他財產保險	(964,739)	8,967	324,980	456,642	(11,836)	(185,986)
傷害保險	(482,520)	(68,396)	112,493	301,985	4,009	(132,429)
健康保險	(662)	-	237	476	147	19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7,612)	2,750	-	360,909	129,583	205,630
合計	<u>\$ (3,056,570)</u>	<u>(128,783)</u>	<u>719,835</u>	<u>2,422,589</u>	<u>(722,223)</u>	<u>(765,152)</u>

(十七)保險合約風險之揭露

1.管理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程序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單位及稽核室。

B.各單位之職責如下：

a.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b.風險管理委員會

(A)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B)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C)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D)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E)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c.風險管理部

(A)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B)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C)經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d.業務單位

(A)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B)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e. 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2) 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與性質

本公司保險風險監控包含業務單位及各保險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業務量變化、損失率變化、業務結構等，均應在本公司作業準則、限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並由主管業務單位依權責規範每日或定期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報送風險管理部彙整。

本公司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監控報告。報告範圍包括各險種之業務量、損失經驗、再保險人信用狀況及重大事故，進行各險種損失率、費用率、綜合率及成長率、各險種損失幅度之評估與分析，提供經營階層決策之參考。

### (3)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依據公司目標、客戶需求及市場競爭環境，制訂本公司核保政策，核保單位依據核保準則進行危險選擇，另核保與營業應密切配合，在危險評估及選擇上與營業做到「如影相隨」，基於組織規模日益擴大，而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配合核保、營業、理賠及管理等的思維和創新的作法，以落實以客戶為中心，達成業務質好、業務量好、收費快、理賠快之目標。

### (4)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以整體風險為基礎辨識本公司之保險風險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保險風險、理賠風險、巨災風險及準備金風險等，依據保險風險管理辦法管理各項保險風險。

### (5) 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

險別	104.12.31	103.12.31
火災保險	\$ 300,000	300,000
貨物運輸險	150,000	150,000
船體險	100,000	100,000
漁船險	50,000	50,000
航空險	200,000	200,000
汽車車體損失險	12,000	12,000
汽車責任險	80,000	80,000
工程險	300,000	300,000
傷害險	200,000	200,000
意外險	240,000	240,000
其他財產險	240,000	240,000

### (6)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本公司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因子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保險風險，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機制進行監控資產負債現金流量配合情況，以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淨負債占資產比率等指標整體評估與分析資產負債管理之妥適性。

### (7) 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財產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未達前項比率不得分配盈餘，並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或限制營業及資金運用範圍。

## 2. 保險風險資訊

###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104 年度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時，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本公司				
火災保險	\$ 938,518	74.73%	10,196	4,621
海上保險	351,846	61.74%	3,468	1,117
陸空保險	56,555	68.49%	524	159
責任保險	2,008,332	65.82%	17,742	12,018
保證保險	18,054	75.00%	181	114
其他財產保險	2,964,758	64.72%	28,454	18,740
傷害保險	1,069,027	74.60%	10,117	5,463
健康保險	11,483	70.80%	99	9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302,9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國外子公司				
火災保險	19,394	74.20%	183	51
海上保險	3,301	58.50%	37	17
其他財產保險	1,322	72.80%	15	6
傷害保險	148	66.00%	2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103 年度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時，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881,096	54.50%	10,169	4,464
海上保險	355,537	51.79%	3,538	1,327
陸空保險	48,959	67.82%	585	150
責任保險	1,671,562	65.48%	15,431	9,918
保證保險	17,472	71.30%	164	97
其他財產保險	2,810,143	64.71%	26,917	17,359
傷害保險	997,552	75.50%	10,405	4,896
健康保險	9,227	68.00%	92	8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188,4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因受各保險合約再保結構不同之影響，故上述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對損益關係為非線性關係。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合併公司對於保險風險集中之風險係以再保移轉方式控管，如對於天災所造成之風險採用 RMS 及 AIR 之天災模型及選定 250 年回歸期做為安排天災再保合約之依據，並依其內容做為訂定巨災關鍵風險指標之參考。

A.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合併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並未集中於單一險別，比重較高的前三個險種分別是：任意車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傷害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佔的比重分別為 47.96% 及 47.56%，雖比重略高於其他險別，然因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04.12.31		103.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407,636	4.66%	386,519	4.84%
運輸保險	199,891	2.29%	200,503	2.51%
漁船及航空保險	204,593	2.34%	199,673	2.50%
任意車險	4,194,257	47.96%	3,794,880	47.5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302,963	14.90%	1,188,470	14.89%
責任保險	272,802	3.12%	156,204	1.96%
工程及核能保險	281,199	3.21%	315,298	3.95%
保證及信用保險	18,828	0.21%	19,889	0.25%
其他財產保險	28,907	0.33%	31,037	0.39%
傷害險	1,069,027	12.22%	997,552	12.50%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528,955	6.05%	494,338	6.20%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24,976	0.29%	132,565	1.66%
健康保險	11,483	0.13%	9,227	0.12%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76,019	2.01%	53,863	0.67%
國外子公司	24,165	0.28%	-	%
合計	\$ 8,745,701	100.00%	7,980,018	100.00%

B.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以自留業務來評估各險的自留保費比重，比重較高的前三個險別分別是：任意車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傷害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佔的比重分別為 52.87% 及 51.51%，合併公司評估重大累積損失的可能性，安排適當的再保合約以分散方險，故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另外，合併公司評估所承保的險種可能造成重大累積損失者，以天災(如地震、颱風洪水)為甚，而可能產生累積的險種包括財產險(火險、工程險)、海上保險及傷害險方面，為避免該承保風險集中可能造成之經營風險，上述險種均以事先購買巨災再保險合約之方式分散風險，使巨災發生時可能的損失控制在合約自負額範圍內。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04.12.31		103.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245,751	4.62%	249,161	5.06%
運輸保險	115,867	2.18%	122,491	2.49%
漁船及航空保險	7,311	0.14%	12,277	0.25%
任意車險	2,813,666	52.87%	2,535,996	51.5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84,042	16.61%	900,858	18.30%
責任保險	193,508	3.63%	102,347	2.08%
工程及核能保險	130,744	2.46%	147,051	2.99%
保證及信用保險	11,114	0.21%	10,329	0.21%
其他財產保險	19,106	0.36%	19,522	0.39%
傷害險	528,482	9.93%	515,033	10.46%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56,586	2.94%	141,217	2.87%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23,240	0.43%	106,829	2.17%
健康保險	11,010	0.21%	8,565	0.1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73,888	3.27%	51,772	1.05%
國外子公司	7,376	0.14%	-	%
合計	\$ 5,321,691	100.00%	4,923,448	100.0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理賠發展趨勢：

民國一〇四年度

6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	12,872,162	4,136,788	3,033,328	2,886,243	4,133,709	3,369,658	3,422,196	2,724,767	2,593,826	3,019,920	3,505,019
2	12,554,216	4,568,620	3,295,029	3,343,189	4,408,778	3,483,032	3,619,245	2,990,271	2,885,933	3,216,949	
3	12,508,136	4,565,953	3,247,122	3,836,300	4,491,769	3,322,498	3,712,638	2,954,427	2,855,978		
4	12,427,281	4,553,547	3,255,730	3,826,698	4,419,231	3,293,671	3,646,063	2,934,992			
5	12,433,210	4,560,229	3,252,258	3,814,390	4,412,153	3,296,180	3,633,221				
6	12,425,616	4,566,341	3,255,895	3,809,498	4,416,019	3,286,198					
7	12,425,904	4,518,668	3,258,056	3,811,824	4,417,768						
8	12,435,507	4,516,081	3,253,865	3,798,044							
9	12,434,182	4,512,304	3,254,311								
10	12,386,440	4,532,710									
11	12,374,948										
估計	12,374,948	4,532,710	3,254,311	3,798,044	4,417,768	3,286,198	3,633,221	2,934,992	2,855,978	3,216,949	3,505,019
實際	12,373,068	4,530,317	3,252,955	3,783,650	4,403,465	3,268,143	3,541,654	2,837,732	2,730,475	2,963,692	2,242,391
小計	1,880	2,393	1,356	14,394	14,303	18,055	91,567	97,260	125,503	253,257	1,262,628
調節事項	-	-	-	-	-	-	-	-	-	-	-
於資產負債表 認列之金額	1,880	2,393	1,356	14,394	14,303	18,055	91,567	97,260	125,503	253,257	1,262,628

國外子公司

承保年度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	-	-	-	-	-	-	-	3,369	10,796	1,421	454
2	-	-	-	-	-	-	145,171	3,868	15,981	1,444	
3	-	-	-	-	-	84	452,713	3,868	15,981		
4	-	-	-	-	-	523	491,159	3,868			
5	-	-	-	-	-	523	491,159				
6	-	-	-	-	-	523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估計	-	-	-	-	-	523	491,159	3,868	15,981	1,444	454
實際	-	-	-	-	-	880	491,159	3,868	16,254	1,480	2,052
小計	-	-	-	-	-	(357)	-	-	(273)	(36)	(1,598)
調節事項	-	-	-	-	-	-	-	-	-	-	-
於資產負債表 認列之金額	-	-	-	-	-	(357)	-	-	(273)	(36)	(1,598)

民國一〇三年度

承保年度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	9,353,844	4,120,038	4,136,788	3,033,328	2,886,243	4,133,709	3,369,658	3,422,196	2,724,767	2,593,826	3,019,921
2	8,752,124	3,904,520	4,568,620	3,295,029	3,343,189	4,408,778	3,483,032	3,619,245	2,990,271	2,885,934	
3	8,649,696	3,919,611	4,565,953	3,247,122	3,836,300	4,491,769	3,322,498	3,712,638	2,954,427		
4	8,588,525	3,815,580	4,553,547	3,255,730	3,826,698	4,419,231	3,293,671	3,646,063			
5	8,611,701	3,831,676	4,560,229	3,252,258	3,814,390	4,412,153	3,296,180				
6	8,601,534	3,821,635	4,566,341	3,255,895	3,809,498	4,416,019					
7	8,603,981	3,821,543	4,518,668	3,258,056	3,811,824						
8	8,604,361	3,827,348	4,516,081	3,253,865							
9	8,608,159	3,826,704	4,512,304								
10	8,607,478	3,826,379									
11	8,607,387										
估計	8,607,387	3,826,379	4,512,304	3,253,865	3,811,824	4,416,019	3,296,180	3,646,063	2,954,427	2,885,934	3,019,921
實際	8,602,532	3,815,599	4,487,292	3,252,139	3,796,057	4,399,369	3,255,401	3,537,011	2,776,755	2,592,261	2,065,397
小計	4,855	10,780	25,012	1,726	15,767	16,650	40,779	109,052	177,672	293,673	954,524
調節事項	-	-	-	-	-	-	-	-	-	-	-
於資產負債表 認列之金額	4,855	10,780	25,012	1,726	15,767	16,650	40,779	109,052	177,672	293,673	954,524

(1)信用風險

A. 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

-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
- 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
-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B. 本公司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象	說明
BEST RE (L) Limited	各險之合約與臨時分保
J. B. Boda & Co., (F.E.) Limited (Hong Kong)	意外保險之合約分保
Mugatlal Bhagwandas Boda & Company	工程險之合約分保
MISR INSURANCE COMPANY, CAIRO	水險之臨時分保
India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Pte. Ltd.	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象	說明	
MISR INSURANCE COMPANY, CAIRO	水險之臨時分保	
BEST RE (L) Limited	各險之合約與臨時分保	
J. B. Boda & Co., (F.E.) Limited (Hong Kong)	意外保險之合約分保	
Mugatlal Bhagwandas Boda & Company	工程險之合約分保	
India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Pte. Ltd., Singapore	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	
C.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分別為5,294千元及6,420千元。		
D.本公司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如下：		
	<b>104.12.31</b>	<b>103.12.31</b>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619	3,157
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1	261
已報未付應攤回再保賠款	1,490	1,506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合計	<b>\$ 4,130</b>	<b>4,924</b>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包括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透過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及管理，維持足夠流動性以支應突發事件發生及提高資產投資收益之平衡目的。

為確保經營之穩健，合併公司需持有足夠之流動性資產，俾便於保費收入不足或非預期之理賠責任大幅增加時可立即變現，持有足夠流動性緩衝部位。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等，對於市場風險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均應在本公司限額、停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主管單位依職責進行風險通報，風險管理部定期彙製市場風險監控表報陳報經營階層，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報導日最大信用曝險金額為：

	<b>104.12.31</b>	<b>103.12.31</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31,322	2,855,073
應收款項	767,890	909,9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3,077	1,037,3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2,119	612,4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0	13,1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7,261	248,222
其他金融資產	3,803,870	1,950,807
再保險合約資產	3,974,927	3,655,979
其他資產	764,487	713,200
合計	<b>\$ 12,666,273</b>	<b>11,996,207</b>

合併公司目前已無從事放款業務，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及公開市場上之投資項目，以限額方式控管信用風險，並輔以定期評估交易對手風險狀況。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b>104.12.31</b>				合計
	<b>未逾期</b>	<b>逾3個月以內</b>	<b>逾3至9個月</b>	<b>逾9個月以上</b>	
應收票據	\$184,541	277	231	1,207	186,256
應收保費	441,989	19,602	28,570	1,039	491,200
其他應收款	92,770	-	5,995	-	98,76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63,109	77	12	28	363,22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71,857	144	441	20,643	293,085
合計	1,354,266	20,100	35,249	22,917	1,432,532
減：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	(277)	(231)	(1,207)	(1,715)
減：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	(319)	(2,723)	(577)	(3,619)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	-	(2,997)	-	(2,997)
減：備抵呆帳－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	(21)	(21)
減：備抵呆帳－應收再保往來	-	-	-	(18,017)	(18,017)
淨額	<b>\$1,354,266</b>	<b>19,504</b>	<b>29,298</b>	<b>3,095</b>	<b>1,406,163</b>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合計
	未逾期	逾3個月以內	逾3至9個月	逾9個月以上	
應收票據	\$ 152,085	109	846	1,437	154,477
應收保費	600,183	34,758	29,374	215	664,530
其他應收款	90,194	-	6,967	-	97,16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375,901	-	-	375,90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67,873	-	-	23,149	291,022
合計	1,110,335	410,768	37,187	24,801	1,583,091
減：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	(109)	(846)	(1,437)	(2,392)
減：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	(216)	(695)	(2,937)	(3,848)
減：備抵呆帳－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261)	-	-	(261)
減：備抵呆帳－應收再保往來	-	-	-	(23,017)	(23,017)
淨額	<u>\$1,110,335</u>	<u>410,182</u>	<u>35,646</u>	<u>(2,590)</u>	<u>1,553,573</u>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估列備抵呆帳，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範，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前述兩種方式孰高者估列。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104.12.31					
	帳面金額	合約未折現 金流量總金額	3個月以內	3至9個月	9至12個月	超過一年以上
<b>非衍生性金融負債：</b>						
應付款項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60,555	60,555	60,555	-	-	-
應付佣金	109,595	109,595	109,595	-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749,527	749,527	694,388	53,807	-	1,332
其他應付款	255,790	255,790	216,644	18,391	396	20,359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44,087	44,087	7,827	7,457	8,136	20,667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7,879	7,879	1,529	2,601	-	3,749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35,342	35,342	35,342	-	-	-
合計	<u>\$ 1,262,775</u>	<u>1,262,775</u>	<u>1,125,880</u>	<u>82,256</u>	<u>8,532</u>	<u>46,107</u>

	103.12.31					
	帳面金額	合約未折現 金流量總金額	3個月以內	3至9個月	9至12個月	超過一年以上
<b>非衍生性金融負債：</b>						
應付款項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25,628	25,628	25,628	-	-	-
應付佣金	88,574	88,574	84,023	4,105	446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30,888	630,888	604,435	11,977	12,548	1,928
其他應付款	279,474	279,474	239,608	18,409	20,827	63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74,156	74,156	6,185	9,441	8,750	49,780
負債準備	180,839	180,839	-	-	-	180,839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0,899	10,899	5,929	219	92	4,659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57,287	57,287	57,287	-	-	-
合計	<u>\$ 1,347,745</u>	<u>1,347,745</u>	<u>1,023,095</u>	<u>44,151</u>	<u>42,663</u>	<u>237,836</u>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曝險

合併公司曝險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原幣(千元)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b>金融資產</b>		
美金	\$ 10,633	8,569
歐元	25	3,367
日圓	144	92
港幣	7	5,485
菲律賓幣	-	3
韓幣	405	20,503
人民幣	28,816	52,081
英鎊	160	124
<b>金融負債</b>		
美金	\$ 2,499	2,927
菲律賓幣	-	5
韓幣	2,027	47,130
人民幣	218	-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之重要匯率如下：

	報導日即期匯率		
	104.12.31	103.12.31	103.12.31
美金	\$ 32.83	31.65	-
歐元	35.88	38.47	-
日圓	0.2727	0.2646	-
港幣	4.24	4.08	-
菲律賓幣	0.7172	0.7238	-
韓幣	0.0281	0.0292	-
人民幣	5.00	5.09	-
英鎊	48.67	-	-

### (2) 敏感性分析

當新台幣幣值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對於合併公司主要持有幣別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損益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美金(升值1%)	\$ 2,670	1,786
歐元(升值1%)	9	1,295
港幣(升值1%)	-	224
韓幣(升值1%)	-	(8)
人民幣(升值1%)	1,430	2,651
英鎊(升值1%)	78	61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貶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 4. 利率風險

### (1) 概述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利率風險之付息金融工具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變動利率工具：		
定存	\$ 1,038,269	180,000

### (2) 變動利率金融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係以報導日帳面金額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年及其他變動因子維持不變，利率變動10基點將增加或減少損益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增加 10 基點	\$ 1,038	180
減少 10 基點	(1,038)	(180)

## 5. 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 (1) 公允價值資訊

#### A.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 B.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A)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 (B)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C)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 A.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104.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b>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b>				
<b>非衍生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49,651	449,651	-	-
股票投資	13,426	13,42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455,775	455,775	-	-
股票投資	56,344	56,344	-	-
103.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b>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b>				
<b>非衍生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11,503	811,503	-	-
股票投資	225,842	225,84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241,779	241,779	-	-
股票投資	370,692	370,692	-	-

B.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C.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b>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b>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含抵繳保證金)	596,901	661,226
投資性不動產	843,212	1,578,420
<b>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b>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含抵繳保證金)	597,938	653,292
投資性不動產	859,072	1,453,672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項目	合 計	104.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61,226	661,226	-	-
投資性不動產	1,578,420	-	-	1,578,420

(3)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股票投資，故採取得成本入帳。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D.存出入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E.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方式評估。

###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曝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涉及交易對手無法支付應付款項的風險，包含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及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交割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的違約、流動性限制或作業上的問題，交割前風險則係指於交易期間，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契約中訂定的義務而發生損失的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因市場成交量不足或缺乏願意交易的對手，導致未能在預期的時間點完成買賣的風險。

#####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來源包括匯率、利率；匯率風險來自於外匯價格變動造成，包含個別貨幣本身價值的變動、貨幣間相關性的變動、貨幣貶值的影響。利率風險來自於利率變動造成債券價格變動，即殖利率曲線風險，當殖利率曲線形狀或斜率改變時所帶來的風險。

#### 2.風險管理架構

詳附註六(十七)1.(1)。

####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依規定僅與信用評級達一定程度以上之對象交易，並於交易期間定期評估其信用變動與交易款項回收情形，且前述風險資產各信用等级發行或保證機構之單一機構依規定設定不同之投資限額。目前已無從事放款業務，且保戶及再保往來對象分散，因此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級距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投資標的均具有活絡市場，遇有資金需求時除本身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外，金融資產預期可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控管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採用VAR值衡量價格風險，定期比較部位與市價並嚴守停損之規定。以適當投資組合轉移市場風險，其中相關投資標的未涉及新興市場及商品風險，僅於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曝露於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針對匯率及利率風險，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確保最大損失不危及公司營運。

###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廿一)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1.合併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其資金係來自合併公司及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REITS	投資於商業不動產之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12.31	資產證券化	商品REITS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3,815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	203,815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私募股權基金及資產證券化商品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最終控制者

蔡衍明先生為合併公司最終控制者。

###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898	33,843
短期員工福利—帶薪假	791	813
退職後福利	4,465	367
合計	\$ 42,154	35,02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及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費收入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保費收入%	金額	佔本公司保費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7,059	0.21	18,653	0.24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476	-	469	-
合計	\$ 17,535	0.21	19,122	0.24

(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因保費收入產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104.12.31		103.12.31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應收保費：				
其他關係人	\$ 433	0.09	6,554	0.99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5	-	9	-
合計	\$ 438	0.09	6,563	0.99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3)取得金融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4 年度		取得價款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48,166	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 A—不配息	\$ 20,000

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一般事務費用明細如下：

其他關係人 合計	關係人		104 年度	103 年度
			\$ 11,470	17,390
			\$ 11,470	17,390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提供質押之資產	104.12.31		103.12.31		擔保用途
	金額		金額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 315,849		300,412		履約保證金、國外子公司保險事業保證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49,640		349,716		開業保證金及訴訟保證金
合計	\$ 665,489		650,12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因依據公司法第27條規定指派擔任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對於若本公司及前述公司因未合營業常規造成之損害，可能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如有致他人受有損害，亦可能負連帶賠償之責。是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接獲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向高等法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追加被告狀，因原案其他被告為本公司擔任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故追加本公司為被告，請求本公司應與其他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取具2015亨法字第12060號，就前述案件民事追償事件評估，依據2011亨法字第03015號法律意見書所述「參照「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本所認為應屬或有事項之「極少可能」」。

(二)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要求理賠給付共45,683千元，其中已分出再保4,405千元(帳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並提列賠款準備41,278千元，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38,001	638,001	-	608,534	608,534
勞健保費用		-	66,091	66,091	-	60,485	60,485
退休金費用		-	36,714	36,714	-	35,042	35,0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5,368	35,368	-	30,908	30,908
折舊費用		4,282	22,314	26,596	4,464	17,236	21,700
攤銷費用		-	5,228	5,228	-	8,641	8,641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  
民國104年度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11,540	-	-	111,540	1,919	109,621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923)	(124)	(453)	(1,594)	(43,212)	41,618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95,871	2,355	162,341	135,885	1,566	134,319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84)	-	(3)	(81)	(1,928)	1,847
內陸運輸保險	13,297	-	955	12,342	(63)	12,405
貨物運輸保險	181,785	4,809	83,070	103,524	(2,355)	105,879
船體保險	112,181	11,459	128,486	(4,846)	(56)	(4,790)
漁船保險	34,731	4,744	29,465	10,010	(567)	10,577
航空保險	41,479	-	39,330	2,149	386	1,763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584,624	275	837,951	1,746,948	104,161	1,642,787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43,734	-	15,307	28,427	1,846	26,581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231,380	108	410,633	820,855	47,402	773,453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334,119	17	116,699	217,437	(1,734)	219,171
一般責任保險	253,217	237	66,820	186,634	191	186,443
專業責任保險	19,060	288	12,475	6,873	(403)	7,276
工程保險	261,365	10,315	150,455	121,225	(24,455)	145,680
保證保險	16,932	1,122	6,942	11,112	(295)	11,407
信用保險	774	-	771	3	-	3
其他財產保險	27,792	1,116	9,802	19,106	1,143	17,963
傷害險	1,064,203	4,824	540,544	528,483	(17,859)	546,342
商業性地震保險	157,238	2,964	83,213	76,989	4,814	72,175
個人綜合保險	20,693	2	452	20,243	58	20,185
商業綜合保險	4,281	-	1,284	2,997	(7,592)	10,589
颱風洪水保險	122,698	1,938	67,948	56,688	3,269	53,419
健康險	11,483	-	474	11,009	1,617	9,392
國外分進業務－火險	-	1,927	-	1,927	27	1,900
國外分進業務－貨物海上保險	-	3	-	3	-	3
國外分進業務－船體險	-	2,135	2,131	4	-	4
國外分進業務－汽車險	-	(100)	-	(100)	-	(100)
國外分進業務－工程險	-	369	-	369	-	369
國外分進業務－航空險	-	1,779	-	1,779	1	1,778
國外分進業務－其他責任保險	-	169,906	-	169,906	154,547	15,359
小計	6,942,470	222,468	2,767,092	4,397,846	222,428	4,175,418
強制：						
核能保險	-	9,518	-	9,518	(393)	9,911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86,037	175,056	269,420	591,673	(2,183)	593,856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86,396	33,080	46,140	73,336	(171)	73,507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34,845	87,549	103,361	219,033	(9,466)	228,499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險	221,000	23,117	221,208	22,909	94	22,815
小計	1,228,278	328,320	640,129	916,469	(12,119)	928,588
國外子公司	20,482	3,683	16,789	7,376	(121)	7,497
合計	\$ 8,191,230	554,471	3,424,010	5,321,691	210,188	5,111,50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3年度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08,608	-	-	108,608	6,105	102,503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3,571)	(214)	(750)	(3,035)	(47,942)	44,907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79,970	1,925	138,098	143,797	16,038	127,759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197)	(1)	10	(208)	(2,634)	2,426
內陸運輸保險	13,637	30	684	12,983	140	12,843
貨物運輸保險	182,332	4,503	77,327	109,508	(2,053)	111,561
船體保險	117,086	13,329	128,205	2,210	(8,998)	11,208
漁船保險	31,677	4,796	26,011	10,462	376	10,086
航空保險	32,784	-	33,180	(396)	-	(396)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274,094	(5)	741,922	1,532,167	148,270	1,383,897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42,495	-	14,847	27,648	4,511	23,13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118,008	73	375,940	742,141	65,788	676,353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360,147	69	126,175	234,041	35,842	198,199
一般責任保險	136,151	229	40,846	95,534	1,316	94,218
專業責任保險	19,782	43	13,011	6,814	(906)	7,720
工程保險	291,769	13,806	168,247	137,328	(40,045)	177,373
保證保險	15,572	1,899	7,087	10,384	694	9,690
信用保險	2,418	-	2,473	(55)	-	(55)
其他財產保險	30,171	866	11,515	19,522	(717)	20,239
傷害險	992,307	5,245	482,520	515,032	26,739	488,293
商業性地震保險	138,395	3,458	73,343	68,510	908	67,602
個人綜合保險	14,335	-	332	14,003	1,263	12,740
商業綜合保險	117,904	325	25,403	92,826	(3,957)	96,783
颱風洪水保險	112,516	1,448	63,514	50,450	(3,310)	53,760
健康險	9,227	-	662	8,565	6	8,559
國外分進業務－火險	-	240	-	240	3	237
國外分進業務－貨物海上保險	-	(44)	240	(284)	-	(284)
國外分進業務－船體險	-	1,857	1,851	6	(91)	97
國外分進業務－汽車險	-	11,838	-	11,838	-	11,838
國外分進業務－工程險	-	404	-	404	-	404
國外分進業務－航空險	-	2,507	-	2,507	-	2,507
國外分進業務－其他責任保險	-	37,061	-	37,061	21,850	15,211
小計	6,437,617	105,687	2,552,693	3,990,611	219,196	3,771,415
核能保險	-	9,723	-	9,723	168	9,555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92,174	86,509	180,726	597,957	4,022	593,935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89,495	15,998	31,650	73,843	1,825	72,018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56,679	47,615	75,236	229,058	(9,728)	238,786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險	215,280	23,241	216,265	22,256	(117)	22,373
小計	1,253,628	183,086	503,877	932,837	(3,830)	936,667
合計	\$ 7,691,245	288,773	3,056,570	4,923,448	215,366	4,708,082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  
民國104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合理賠費用)(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3)	自留保險賠 款與給付 (4)=(1)+(2)-(3)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6,000	-	-	6,000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3,308	142	434	3,016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66,432	696	115,417	51,711	
內陸運輸保險	2,377	247	164	2,460	
貨物運輸保險	25,478	23,938	3,915	45,501	
船體保險	136,342	1,073	104,486	32,929	
漁船保險	5,007	1,607	4,027	2,587	
航空保險	73,332	-	73,221	111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181,439	60	387,171	794,328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6,574	-	5,907	10,66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726,298	22	248,268	478,052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88,084	666	65,345	123,405	
一般責任保險	80,657	292	13,337	67,612	
專業責任保險	872	37	261	648	
工程保險	93,835	5,754	48,649	50,940	
保證保險	2,153	297	1,005	1,445	
信用保險	-	(57)	-	(57)	
其他財產保險	5,730	234	4,327	1,637	
傷害險	644,571	282	366,838	278,015	
商業性地震保險	2,330	-	1,032	1,298	
個人綜合保險	10,389	253	1,412	9,230	
商業綜合保險	3,621	-	1,086	2,535	
颱風、洪水保險	18,947	-	3,856	15,091	
健康險	1,278	-	225	1,053	
國外分進業務—火險	-	(4,110)	-	(4,110)	
國外分進業務—貨物海上保 險	-	1,842	1,767	75	
國外分進業務—船體險	-	1,250	1,010	240	
國外分進業務—汽車險	-	9,380	-	9,380	
國外分進業務—工程險	-	379	-	379	
國外分進業務—航空險	-	17,199	-	17,199	
國外分進業務—其他責任保 險	-	3,419	-	3,419	
小計	3,395,054	64,902	1,453,160	2,006,796	
核能保險	-	28	-	28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578,237	66,190	249,835	394,592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00,861	11,724	45,323	67,262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24,790	114,494	52,070	187,214	
小計	803,888	192,436	347,228	649,096	
國外子公司	(830)	6,815	5,234	751	
合計	\$ 4,198,112	264,153	1,805,622	2,656,64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3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合理賠費用)(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3)	自留保險賠 款與給付 (4)=(1)+(2)-(3)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0,092	-	-	10,092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5,133	204	1,107	4,230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84,369	5,500	30,715	59,154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	1	-	1	
內陸運輸保險	2,215	897	-	3,112	
貨物運輸保險	82,388	1,162	19,848	63,702	
船體保險	957,840	14,464	887,137	85,167	
漁船保險	5,756	3,306	4,842	4,220	
航空保險	5,094	(3)	13,929	(8,83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059,437	(9)	379,297	680,131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2,652	(13)	8,825	13,814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56,775	42	256,334	400,483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56,064	2,213	64,420	93,857	
一般責任保險	62,697	499	20,122	43,074	
專業責任保險	389	184	121	452	
工程保險	121,828	8,041	64,281	65,588	
保證保險	6,825	238	1,586	5,477	
信用保險	-	(41)	-	(41)	
其他財產保險	4,906	630	3,028	2,508	
傷害險	591,570	736	301,985	290,321	
商業性地震保險	1,030	2	567	465	
個人綜合保險	2,996	-	335	2,661	
商業綜合保險	36,934	-	876	36,058	
颱風、洪水保險	4,065	262	1,210	3,117	
健康險	2,004	-	476	1,528	
國外分進業務－火險	-	(4,932)	-	(4,932)	
國外分進業務－貨物海上保 險	-	138	-	138	
國外分進業務－船體險	-	1,192	639	553	
國外分進業務－汽車險	-	9,702	-	9,702	
國外分進業務－工程險	-	798	-	798	
國外分進業務－航空險	-	18,171	-	18,171	
國外分進業務－其他責任保 險	-	1,799	-	1,799	
小 計	3,883,059	65,183	2,061,680	1,886,562	
核能保險	-	1,355	-	1,355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48,022	110,645	257,230	501,437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28,676	22,053	51,230	99,499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34,789	40,316	52,449	122,656	
小 計	911,487	174,369	360,909	724,947	
合 計	\$ 4,794,546	239,552	2,422,589	2,611,509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強制汽、機車保險所提存各項責任準備金餘額、年底提存及沖銷金額：

民國104年度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316,724	365,962	316,724	365,962	
強制機車險	199,121	206,422	199,121	206,422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346,073)	-	17,817	(363,890)	
強制機車險	469,941	-	41,977	427,964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636,216	594,412	636,216	594,412	
強制機車險	141,644	168,495	141,644	168,495	
合 計	\$ 1,417,573	1,335,291	1,353,499	1,399,365	

民國103年度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305,850	316,724	305,850	316,724	
強制機車險	211,126	199,121	211,126	199,121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66,316	-	412,389	(346,073)	
強制機車險	475,468	-	5,527	469,941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301,456	636,216	301,456	636,216	
強制機車險	59,738	141,644	59,738	141,644	
合 計	\$ 1,419,954	1,293,705	1,296,086	1,417,573	

(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資產			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862,194	850,80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3,889	5,513
應收保費	22,199	68,23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9,918	48,59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1,042	99,681	未滿期保費準備	572,384	515,84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5,851	25,269	賠款準備	762,907	777,860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38,435	170,076	特別準備	64,074	123,868
分出賠款準備	243,388	254,950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63	2,657			
資產合計	\$ 1,473,172	1,471,677	負債合計	\$ 1,473,172	1,471,677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585,882	592,759
純保費收入	695,641	719,026
再保費收入	295,685	150,122
保費收入	991,326	869,148
減：再保費支出	(418,921)	(287,61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1,820	3,88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84,225	585,418
利息收入	1,657	7,341
營業成本	585,882	592,759
保險賠款與給付	803,888	911,487
再保賠款與給付	192,408	173,014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47,228)	(360,909)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649,068	723,592
賠款準備淨變動	(3,392)	287,083
特別準備淨變動	(59,794)	(417,916)

(六)其他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揭露之事項：

- 1.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無。
- 2.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無。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 4.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 5.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無。
- (七)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應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未適用以上應注意事項對損益、負債及權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71,964千元、減少71,964千元及增加71,964千元。未適用該等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為增加0.34元。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泰國	財產保險業務	53,081	-	3,743	62.39%	48,500	62.39%	(1,145)	(2,229)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所在地當地之保險法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提供保險合約商品，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及泰國地區，應報導部門係以地區別公司進行區分。營運部門報導損益主要係以稅前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 (二)部門資訊

	104 年度			
	台灣地區	泰國地區	調整及銷除(註)	合計
部門收入	\$ 5,850,761	17,141	-	5,867,902
部門損益	\$ 264,014	(3,572)	-	260,442
部門總資產	\$ -	-	-	-
部門總負債	\$ -	-	-	-
	103 年度(重編後)			
	台灣地區	泰國地區	調整及銷除(註)	合計
部門收入	\$ 5,770,802	-	-	5,770,802
部門損益	\$ 585,113	-	-	585,113
部門總資產	\$ -	-	-	-
部門總負債	\$ -	-	-	-

註1：調整及沖銷主要皆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相關合併沖銷分錄之調整。

註2：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故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 (三)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從單一客戶交易所收取之保費收入均未有超過簽單保費收入10%或以上之情況，故毋需揭露重要客戶資訊。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廿七)所述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2013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達暉  
陳俊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3.1.1			104.12.31		103.12.31		103.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26,963	15	2,855,073	21	1,281,581	9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二)及(四))	\$ 1,156,895	8	1,024,563	7	976,528	7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760,509	5	909,928	7	954,305	7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二))	9,386,922	65	8,907,997	64	9,645,066	68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070	-	10,232	-	10,971	-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44,087	-	74,156	1	116,339	1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463,077	3	1,037,345	8	1,303,277	9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201,966	1	181,793	1	175,481	1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488,639	3	612,471	4	1,346,144	9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63,920	1	63,920	1	88,129	-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1,260	-	13,182	-	13,182	-	25000 其他負債	45,697	1	69,987	1	95,441	1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六))	48,500	-	-	-	-	-	負債總計	10,899,487	76	10,322,416	75	11,096,984	78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247,261	2	248,222	2	302,341	2	權益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3,758,830	26	1,950,807	14	2,022,244	14	31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四))	2,129,600	15	2,129,600	15	2,000,000	14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	843,212	6	859,072	6	877,265	6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四))	243,991	2	127,589	1	19,315	-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三)、(四)及(十二))	3,958,955	28	3,655,979	26	4,470,312	32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1,050,167	7	878,518	6	662,080	5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八))	827,331	6	811,159	6	794,855	6	3330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四))	69,858	-	365,435	3	237,256	2
17000 無形資產	101,128	1	130,814	1	161,846	1	34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8)	-	-	-	-	-
18000 其他資產	753,691	5	727,444	5	644,656	5	34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51	-	(1,830)	-	167,344	1
資產總計	\$ 14,393,426	100	13,821,728	100	14,182,979	100	權益總計	3,493,939	24	3,499,312	25	3,085,995	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93,426	100	13,821,728	100	14,182,97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發單保費收入	\$ 8,170,748	140	7,691,245	133	6
41120 再保費收入	550,788	9	288,773	5	91
41100 保費收入	8,721,536	149	7,980,018	138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3,407,221	58	3,056,570	53	11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10,309	4	215,366	4	(2)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104,006	87	4,708,082	81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762,656	13	719,835	12	6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58,764	1	53,311	1	10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9,372)	(1)	(853)	-	(4,516)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0,660)	(1)	272,617	5	(111)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五))	840	-	-	-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229)	-	-	-	-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18,002)	-	11,988	-	(250)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32,557	1	29,654	1	10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五)及六(七))	(20,029)	-	(23,832)	-	16
營業收入合計	5,848,531	100	5,770,802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4,456,280	76	5,034,098	87	(11)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800,388	31	2,422,589	42	(26)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655,892	45	2,611,509	45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二))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56,437	1	348,646	6	(84)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89,057)	(1)	(422,813)	(7)	79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5,018	-	(1,995)	-	853
51500 佣金費用	1,353,407	23	1,202,458	21	13
51700 財務成本	140	-	316	-	(5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7,026	-	13,612	-	(48)
營業成本合計	3,998,863	68	3,751,733	65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306,209	23	1,191,388	21	10
58200 管理費用	308,418	5	291,879	5	6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717	-	1,237	-	39
營業費用合計	1,616,344	28	1,484,504	26	
營業淨利	233,324	4	534,565	9	(56)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46	-	-	-	-
59400 資產報廢損失	(1)	-	-	-	-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422	-	28,169	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467	-	28,169	1	
62000 稅前淨利	261,791	4	562,734	10	(53)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6	-	(22,379)	-	100
本期淨利	261,785	4	585,113	10	(55)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212)	-	(2,622)	-	(709)
	(21,212)	-	(2,622)	-	(709)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8)	-	-	-	-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4,505	-	(169,174)	(3)	103
83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24)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53	-	(169,174)	(3)	101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059)	-	(171,796)	(3)	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726	4	\$ 413,317	7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1.23		\$ 2.75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1.22		\$ 2.7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2,000,000	19,315	662,080	237,256	-	167,344	3,085,995	
本期淨利(重編後)	-	-	-	585,113	-	-	585,1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22)	-	(169,174)	(171,7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2,491	-	(169,174)	413,31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8,274	-	(108,27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16,438	(216,438)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9,600	-	-	(129,600)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2,129,600	127,589	878,518	365,435	-	(1,830)	3,499,312	
本期淨利	-	-	-	261,785	-	-	261,7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212)	(1,028)	3,181	(19,0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0,573	(1,028)	3,181	242,7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6,402	-	(116,40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69,819	(169,81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8,099)	-	-	(248,099)	
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830	(1,830)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29,600	243,991	1,050,167	69,858	(1,028)	1,351	3,493,939	

註：董監酬勞4,093千元及員工紅利2,728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1,791	562,7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826	21,700
各項攤提	5,228	8,641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金額	(2,566)	9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40)	-
利息收入	(58,764)	(53,311)
保險負債淨變動	503,383	(716,04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30,069)	(42,183)
負債準備淨變動	(1,039)	3,6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22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4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失(利益)	(5,725)	5,582
投資減損損失	20,029	23,8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5,647	(747,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680)	1,181
應收保費(增加)減少	179,123	(39,65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25	87,5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4,268	265,93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08,023)	71,437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97,715)	814,921
當期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3,838)	(1,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8,731	540,6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61	36,02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6,247)	(64,6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01,995)	1,712,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2,326	48,035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4,290)	(25,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036	22,5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76,521)	1,550,475
收取之利息	55,620	50,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0,901)	1,601,1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319)	-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608)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5,725)	(34,66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4	-
購買無形資產	-	(2,28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6,880	9,8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110)	(27,6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48,09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8,09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8,110)	1,573,4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5,073	1,281,5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6,963	2,855,07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保火險、水險、汽車險、工程險、其他損失責任險、傷害險及再保險，代理其他公司委託之保險業務，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依法辦理之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編。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義務，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4) 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部分係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 (5) 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列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的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則包括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投資，屬於短期資金運用，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六)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若符合融資行為條件，於交割日按成交價為入帳基礎，並列入資產項下，賣回時視為資產之變現，買賣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5)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 金融負債

###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 (十一) 再保險合約資產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應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攤賠款項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交割者，宜互抵以淨額列示。

本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收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本公司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於監理報表提存並於財務報表揭露說明。

###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個別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21-60年

(2)辦公及其他設備 3- 8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三)租 賃

####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2.承租人

營業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 (十四)無形資產

#### 1.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耐用年限三~四年分期攤銷。

####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其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十六)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 2.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3.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 (1)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三十年者，得收回以收益處理。

##### (2)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中預期賠款應以不低於預期損失率百分之六十計算。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商業性地震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八倍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

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061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以下稱為天災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金管保產字第10102531691號「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本公司應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天災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

天災保險之重大事故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自留滿期保費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至一〇一年度五年度之平均自留滿期保費取大者為基礎，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係以其基礎乘上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百分之七)及應累積年限三十年後所得之金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金額則乘上應累積倍數後(商業地震保險為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為八倍)所得之金額。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滿水位金額於扣除天災保險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負債及權益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期末餘額後之差額，應優先由其他險種移轉為天災保險之特別準備金金額補足。其他險種之特別準備金先補足天災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滿水位金額；若仍有餘額，則應依比例計算移轉分配至天災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金額；補足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後，若尚有餘額，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移轉為天災保險負債項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每年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餘額的三十分之一，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收回以收益處理。前述可收回金額，應先扣除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沖減金額，致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數低於當年度未考量沖減金額之期末餘額時，應先行累積補足後，始可再進行收回。另，於民國一〇一四年底前每年應檢視前項收回數，若前項收回數有大於本應注意事項施行前其他險種達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年限之收回數時，其差額應以稅後轉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前述差額應以前述其他險種之當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比例分配之。

移轉為天災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者，應依據「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辦理。

### (3) 強制汽車機車責任保險：

強制汽機車責任險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和扣除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餘額，應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額小於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總和者，其差額由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仍有不足者，其差額以備忘分錄記載，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彌補之。

除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每年新增提存數仍帳列負債項下外，其餘險種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於當年年底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另前述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或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十七) 具金融商品性質保險契約準備

係本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而提存準備者。

####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

#### (十九)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屬汽車保險業務者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收取汽車保險保險費並簽屬及核發保險單或保險證完成承保手續時認列收入；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報導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二十)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方法計算，認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 (廿一)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

### (廿二)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為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為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為負債。

### (廿三)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廿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無償配股(保留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或股票分割而增加，或因反分割、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採追溯調整計算。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廿六)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 (廿七)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此項會計政策應予以追溯適用。茲將重編後之比較資訊及該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b>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b>			
負債準備	\$ 174,049	1,432	175,481
保留盈餘	238,688	(1,432)	237,256
<b>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b>			
負債準備	\$ 180,839	954	181,793
保留盈餘	366,389	(954)	365,435
<b>103 年度</b>			
綜合損益表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業務費用	\$ 1,191,866	(478)	1,191,388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下列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之決定係受會計估計及判斷之影響，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之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之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 (一)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 1.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 2.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 (二)再保險準備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規定予以估算。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 403	341
週轉金	17,360	17,360
銀行存款	1,529,200	1,331,759
附賣回債券投資	580,000	1,505,613
合計	<u>\$ 2,126,963</u>	<u>2,855,073</u>

#### (二)保險合約

##### 1.應收款項

項目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184,512	152,085
應收保費	482,114	660,682
其他應收款	93,883	97,161
合計	<u>\$ 760,509</u>	<u>909,928</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付款項

項目	104.12.31	103.12.31
應付佣金	\$ 107,263	88,573
應付同業往來	128,263	118,512
應付再保費	605,515	511,153
應付再保佣金	1,006	1,223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60,555	25,628
其他應付款	254,293	279,474
合計	<u>\$ 1,156,895</u>	<u>1,024,563</u>

3.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186,227	154,477
減：備抵呆帳	(1,715)	(2,392)
合計	<u>\$ 184,512</u>	<u>152,085</u>

項目	104.12.31	103.12.31
應收保費		
火險	\$ 110,585	75,005
水險	68,685	64,151
船漁險	18,298	13,659
其他意外險	118,979	37,144
強制純保費	22,199	68,238
汽車任意保險	93,363	312,69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880	29,292
催收款	43,360	64,347
小計	485,349	664,530
減：備抵呆帳	(3,235)	(3,848)
淨額	<u>\$ 482,114</u>	<u>660,68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轉銷收回無望之應收保費及應收票據共計988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中含催收款分別為45,075千元及66,739千元，業已計提備抵呆帳4,950千元及6,240千元。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合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6,240	4,684
本期提列(迴轉)	(302)	1,556
本期沖銷	(988)	-
期末餘額	<u>\$ 4,950</u>	<u>6,240</u>

4.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04.12.31	103.12.31
應付佣金	\$ 107,263	88,573

(三)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別	104.12.31	103.12.31
火災保險	\$ 3,327	4,302
海上保險	3,792	2,312
責任保險	86,160	89,730
保證保險	42	1,024
其他財產保險	122,994	117,047
傷害保險	85,817	61,435
健康保險	31	10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1,042	99,681
催收款	21	261
小計	363,226	375,901
減：備抵呆帳	(21)	(261)
淨額	<u>\$ 363,205</u>	<u>375,640</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61	435
本期迴轉	(240)	(174)
期末餘額	<u>\$ 21</u>	<u>261</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

1.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104.12.31	103.12.31
應收同業往來	\$ 31,781	54,396
應收再保費	55,351	37,586
應收再保佣金	184,725	175,891
催收款	18,878	23,149
小計	290,735	291,022
減：備抵呆帳	(18,011)	(23,017)
淨額	\$ 272,724	268,005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3,017	18,970
本期提列(迴轉)	(5,006)	4,047
期末餘額	\$ 18,011	23,017

2.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04.12.31	103.12.31
應付同業往來	\$ 128,263	118,512
應付再保費	605,515	511,153
應付再保佣金	1,006	1,223
合計	\$ 734,784	630,888

(五)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受益憑證	\$ 435,905	781,481
國內上市櫃股票	13,952	226,572
評價調整	13,220	29,292
合計	\$ 463,077	1,037,345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增加1%(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4,631千元及10,373千元。若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減少1%而其他變動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會有相等金額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受益憑證	\$ 251,139	250,000
國內上市櫃股票	144,969	458,657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203,818	-
評價調整	2,675	(1,830)
合計	602,601	706,827
減：累計減損	(113,962)	(94,356)
淨額	\$ 488,639	612,471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經評估後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分別認列19,606千元及23,832千元減損損失。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增加1%(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4,886千元及6,125千元。若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減少1%而其他變動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會有相等金額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通股：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60	0.53%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296,010	1.42%
合計	297,270	
減：累計減損	(296,010)	
淨額	\$ 1,260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通股：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60	0.53%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原名：中國暹邏股份有限公司)	11,922	15.00%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296,010	1.42%
合計	309,192	
減：累計減損	(296,010)	
淨額	\$ 13,18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保險局同意增加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47%股份，增加持股後為62%，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原持有該公司15%之股份，轉列採權益法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之投資，並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840千元。

4.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4.12.31</u>	<u>103.12.31</u>
政府公債	\$ 591,901	592,938
金融債券	5,000	5,000
減：抵繳保證金	(349,640)	(349,716)
合計	<u>\$ 247,261</u>	<u>248,222</u>

抵繳保證金係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5.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4.12.31</u>	<u>103.12.31</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4,055,913	2,251,219
減：抵繳保證金	(297,083)	(300,412)
合計	<u>\$ 3,758,830</u>	<u>1,950,807</u>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單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12.31</u>	<u>103.12.31</u>
子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 48,500	-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2,229)	-

(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b>成本或認定成本：</b>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1,284	202,905	914,189
處分	(4,115)	(10,464)	(14,57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7,169</u>	<u>192,441</u>	<u>899,610</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0,833	203,501	944,334
購置增添	-	608	608
處分	(30,425)	-	(30,425)
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2,277)	(4,295)	(6,572)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3,153	3,091	6,244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1,284</u>	<u>202,905</u>	<u>914,189</u>
<b>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b>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2	54,055	55,117
折舊	-	4,282	4,282
減損損失	322	101	423
處分	-	(3,424)	(3,42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84</u>	<u>55,014</u>	<u>56,398</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53	51,616	67,069
折舊	-	4,464	4,464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062	317	1,379
處分	(14,961)	-	(14,961)
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492)	(2,342)	(2,834)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62</u>	<u>54,055</u>	<u>55,117</u>
<b>帳面金額：</b>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705,785	137,427	843,21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710,222</u>	<u>148,850</u>	<u>859,072</u>
<b>公允價值：</b>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578,42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453,672</u>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方式評估。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係以可比較不動產之最近成交價或房仲業者提供之交易行情為基礎。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總計
<b>成本：</b>							
民國104年1月1日	\$ 526,503	376,287	100,629	400	44,974	10,419	1,059,212
餘額							
購置增添	1,043	10,506	16,278	579	4,210	3,109	35,725
處分	-	-	-	-	(11)	-	(11)
報廢	-	-	(5,980)	(400)	(3,078)	(671)	(10,12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527,546</u>	<u>386,793</u>	<u>110,927</u>	<u>579</u>	<u>46,095</u>	<u>12,857</u>	<u>1,084,797</u>
餘額							
民國103年1月1日	519,133	366,675	91,474	400	42,968	8,368	1,029,018
餘額							
購置增添	8,246	8,408	12,457	-	3,505	2,051	34,667
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277	4,295	-	-	-	-	6,57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3,153)	(3,091)	-	-	-	-	(6,244)
報廢	-	-	(3,302)	-	(1,499)	-	(4,801)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526,503</u>	<u>376,287</u>	<u>100,629</u>	<u>400</u>	<u>44,974</u>	<u>10,419</u>	<u>1,059,212</u>
餘額							
<b>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b>							
民國104年1月1日	15,196	104,863	82,113	400	37,343	8,138	248,053
餘額							
折舊	-	8,147	6,748	80	3,666	903	19,544
處分	-	-	-	-	(3)	-	(3)
報廢	-	-	(5,980)	(400)	(3,077)	(671)	(10,12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15,196</u>	<u>113,010</u>	<u>82,881</u>	<u>80</u>	<u>37,929</u>	<u>8,370</u>	<u>257,466</u>
餘額							
民國103年1月1日	15,766	94,963	77,869	400	37,596	7,569	234,163
餘額							
折舊	-	7,875	7,546	-	1,246	569	17,236
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492	2,342	-	-	-	-	2,83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1,062)	(317)	-	-	-	-	(1,379)
報廢	-	-	(3,302)	-	(1,499)	-	(4,801)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15,196</u>	<u>104,863</u>	<u>82,113</u>	<u>400</u>	<u>37,343</u>	<u>8,138</u>	<u>248,053</u>
餘額							
<b>帳面價值：</b>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12,350</u>	<u>273,783</u>	<u>28,046</u>	<u>499</u>	<u>8,166</u>	<u>4,487</u>	<u>827,331</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511,307</u>	<u>271,424</u>	<u>18,516</u>	<u>-</u>	<u>7,631</u>	<u>2,281</u>	<u>811,159</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均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 (九)營業租賃

####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14,410	6,727
一年至五年	5,097	5,780
	<u>\$ 19,507</u>	<u>12,507</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5,645千元及16,358千元。

####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租金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37,631	31,563
一年至五年	101,544	109,300
五年以上	367,460	47,011
	<u>\$ 506,635</u>	<u>187,874</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1,114千元及39,700千元。

### (十)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74,230)	(462,6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2,264	280,847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201,966)</u>	<u>(181,79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272,264千元及269,55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462,640	495,85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022	18,89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612	6,742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641)	(12,653)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7,617	9,218
計畫支付之福利	(29,020)	(55,414)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74,230</u>	<u>462,640</u>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0,847	320,376
利息收入	6,319	6,40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76	68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742	8,79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9,020)	(55,414)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72,264</u>	<u>280,847</u>

###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613	8,97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090	3,509
	<u>\$ 11,703</u>	<u>12,482</u>

###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70,173	67,551
本期認列	21,212	2,622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91,385</u>	<u>70,173</u>

###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現率	1.50%	2.2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0%	2.25%
未來薪資增加	0.50%	1.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74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變動 0.5%)	\$ 24,784	22,40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 0.5%)	24,913	18,342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變動 0.5%)	26,475	23,87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 0.5%)	26,543	24,15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695千元及22,56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6,0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6,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二)保險負債

	104.12.31	103.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861,956	4,464,899
賠款準備	3,158,954	2,992,170
特別準備	1,343,214	1,432,271
保費不足準備	22,798	18,657
合 計	<u>\$ 9,386,922</u>	<u>8,907,997</u>

1.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項目	104.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900,763	19,115	410,080	509,798
海上保險	80,490	5,821	77,968	8,343
陸空保險	32,432	-	25,908	6,524
責任保險	929,062	178,525	321,124	786,463
保證保險	9,643	349	4,661	5,331
其他財產保險	1,678,713	22,084	636,958	1,063,839
傷害保險	427,445	1,991	183,341	246,095
健康保險	3,139	-	-	3,13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06,366	166,018	238,435	333,949
合 計	<u>\$ 4,468,053</u>	<u>393,903</u>	<u>1,898,475</u>	<u>2,963,481</u>

項目	103.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980,847	20,124	433,371	567,600
海上保險	74,721	6,570	69,971	11,320
陸空保險	28,267	-	22,065	6,202
責任保險	849,532	23,921	286,885	586,568
保證保險	8,872	1,150	4,396	5,626
其他財產保險	1,557,337	24,107	592,374	989,070
傷害保險	369,173	2,911	108,130	263,954
健康保險	1,522	-	-	1,52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25,187	90,658	170,076	345,769
合 計	<u>\$ 4,295,458</u>	<u>169,441</u>	<u>1,687,268</u>	<u>2,777,631</u>

(2)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項目	104 年度												
	再保費		自留保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保費收入	收入		支出	費收入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強制險	\$1,007,278	295,685	418,921	884,042	406,366	425,187	166,018	90,658	56,539	238,435	170,076	68,359	895,862
非強制險	7,163,470	255,103	2,988,300	4,430,273	4,061,687	3,845,812	227,885	78,783	364,977	1,660,040	1,517,192	142,848	4,208,144
合 計	<u>\$8,170,748</u>	<u>550,788</u>	<u>3,407,221</u>	<u>5,314,315</u>	<u>4,468,053</u>	<u>4,270,999</u>	<u>393,903</u>	<u>169,441</u>	<u>421,516</u>	<u>1,898,475</u>	<u>1,687,268</u>	<u>211,207</u>	<u>5,104,006</u>

項目	103 年度												
	再保費		自留保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保費收入	收入		支出	費收入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強制險	\$1,038,348	150,122	287,612	900,858	425,187	418,310	90,658	98,666	(1,131)	170,076	167,326	2,750	904,739
非強制險	6,652,897	138,651	2,768,958	4,022,590	3,870,271	3,802,486	78,783	58,854	87,714	1,517,192	1,648,725	(131,533)	3,803,343
合 計	<u>\$7,691,245</u>	<u>288,773</u>	<u>3,056,570</u>	<u>4,923,448</u>	<u>4,295,458</u>	<u>4,220,796</u>	<u>169,441</u>	<u>157,520</u>	<u>86,583</u>	<u>1,687,268</u>	<u>1,816,051</u>	<u>(128,783)</u>	<u>4,708,082</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4 年度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4,464,899	1,687,268
本期提存	4,861,956	1,898,475
本期收回	(4,464,899)	(1,687,268)
期末金額	\$ 4,861,956	1,898,475

項目	103 年度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4,399,345	1,816,051
本期承受標售標的數	3,916	-
本期提存	4,464,899	1,687,268
本期收回	(4,403,261)	(1,816,051)
期末金額	\$ 4,464,899	1,687,268

未滿期保費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旺)總精算字第1112號函呈報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財字第10002518120號函核准在案。

旺旺保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與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特定業務讓與契約並於交割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承受其直接簽單之長期火災保險契約。本公司承受標售標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3,916千元並向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收取3,648千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所取得之保險合約段落：就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及依保險人對其所發行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衡量之負債差額認列無形資產268千元，該無形資產日之後續衡量與相關保險負債之衡量一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與華山產物保險(股)公司簽訂特定業務讓與契約並於交割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日承受其直接簽單之四類保險契約：長期住宅火災保險契約、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契約、營繕承包人責任保險契約及建築師專業責任保險契約。本公司承受標售標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232,939千元並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請求補助67,451千元。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就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及依保險人對其所發行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衡量之負債差額認列無形資產165,488千元，該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與相關保險負債之衡量一致。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承受標售標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別可收回35,132千元及35,141千元，無形資產依相關衡量方式分別減少24,458千元及24,945千元，作為未滿期保費準備收回數減項，未滿期保費準備收回數淨額分別為10,674千元及10,19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未滿期保費準備及無形資產分別為137,582千元及95,750千元及172,714千元及120,209千元。

2.特別準備

(1)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A.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B.金融債券、可轉該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A.國庫券。

B.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C.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應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金額	\$ 123,868	541,784
本期收回	(59,794)	(417,916)
期末金額	\$ 64,074	123,868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4 年度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 142,004	1,162,243	1,304,247	284,360	582,015	866,375
本期提存	-	-	-	61,102	172,830	233,932
本期收回	(5,066)	(24,197)	(29,263)	(2,091)	(62,022)	(64,113)
期末金額	\$ 136,938	1,138,046	1,274,984	343,371	692,823	1,036,194

項目	103 年度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 146,901	1,162,243	1,309,144	228,644	421,293	649,937
本期提存	-	-	-	57,807	165,385	223,192
本期收回	(4,897)	-	(4,897)	(2,091)	(4,663)	(6,754)
期末金額	\$ 142,004	1,162,243	1,304,247	284,360	582,015	866,375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係指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另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第四項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一〇〇〇二五〇九一六一號令訂定之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處理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特別準備收回作業。

(2) 特別準備－其他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有關不動產及設備認定成本之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該項豁免將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依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重估價轉列保留盈餘。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調整認定成本及以增值部分填補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精算假設變動所增加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員工帶薪假負債，該項調整增加特別準備4,156千元。

3. 賠款準備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目	104.12.31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8,033	350,327	51,917	402,244
海上保險	5,897	183,606	65,425	249,031
陸空保險	-	104,703	15,199	119,902
責任保險	7,806	607,025	123,405	730,430
保證保險	-	32,982	4,900	37,882
其他財產保險	11,894	581,871	72,481	654,352
傷害保險	23,035	77,215	123,021	200,236
健康保險	1	182	1,788	1,97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889	202,901	560,006	762,907
合計	\$ 60,555	2,140,812	1,018,142	3,158,954

項目	103.12.31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	171,322	63,296	234,618
海上保險	-	231,924	75,658	307,582
陸空保險	-	31,270	24,974	56,244
責任保險	10,483	541,458	121,128	662,586
保證保險	353	41,931	6,491	48,422
其他財產保險	8,209	539,165	89,213	628,378
傷害保險	1,052	124,431	149,250	273,681
健康保險	18	173	2,626	2,79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513	194,906	582,954	777,860
合計	\$ 25,628	1,876,580	1,115,590	2,992,17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險別	104.12.31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190,040	31,592	221,632
海上保險	135,518	34,617	170,135
陸空保險	102,207	7,893	110,100
責任保險	192,591	69,935	262,526
保證保險	18,101	2,233	20,334
其他財產保險	249,927	37,024	286,951
傷害保險	37,960	68,375	106,335
健康保險	50	224	27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8,363	175,025	243,388
減：累計減損	(1,405)	-	(1,405)
合計	\$ 993,352	426,918	1,420,270

險別	103.12.31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76,782	38,438	115,220
海上保險	164,468	40,506	204,974
陸空保險	24,607	7,972	32,579
責任保險	187,958	69,890	257,848
保證保險	24,103	3,385	27,488
其他財產保險	234,319	45,697	280,016
傷害保險	62,856	74,977	137,833
健康保險	50	370	42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6,484	198,466	254,950
減：累計減損	(1,420)	-	(1,420)
合計	\$ 830,207	479,701	1,309,908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業已評估分出賠款準備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1,405千元及1,420千元，並以扣除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3)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2,992,170	1,309,908	3,365,746	2,027,670
本期提存	3,158,954	1,421,675	2,992,170	1,311,328
本期收回	(2,992,170)	(1,311,328)	(3,365,746)	(2,033,551)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15	-	4,461
期末金額	\$ 3,158,954	1,420,270	2,992,170	1,309,908

賠款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旺)總企字第1920號函呈報賠款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財字第09802245610號核准在案。相關提列方式說明如下：

- (1)已報未付(決)保險賠款，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
- (2)未報保險賠款，依據過去損失經驗，按險別依據損失發展等精算方法，估算未報賠款準備金。

4.保費不足準備

(1)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項目	104.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	22	4	18
海上保險	-	41	40	1
陸空保險	588	-	588	-
責任保險	-	22,147	3,649	18,498
合計	\$ 588	22,210	4,281	18,517

項目	103.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	25	3	22
海上保險	12,240	2,517	14,713	44
責任保險	-	3,875	442	3,433
合計	\$ 12,240	6,417	15,158	3,499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所提列之(利益)損失

104 年度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 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	-	22	25	(3)	4	3	1	(4)
海上保險	-	12,240	41	2,517	(14,716)	40	14,713	(14,673)	(43)
陸空保險	588	-	-	-	588	588	-	588	-
責任保險	-	-	22,147	3,875	18,272	3,649	442	3,207	15,065
合計	\$ 588	12,240	22,210	6,417	4,141	4,281	15,158	(10,877)	15,018

103 年度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 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	-	25	37	(12)	3	8	(5)	(7)
海上保險	12,240	20,726	2,517	3,692	(9,661)	14,713	19,299	(4,586)	(5,075)
陸空保險	-	-	3,875	436	3,439	442	90	352	3,087
責任保險	-	-	-	-	-	-	-	-	-
合計	\$ 12,240	20,726	6,417	4,165	(6,234)	15,158	19,397	(4,239)	(1,995)

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旺)總精算字第0005號函呈報保費不足準備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3930號函核准在案。

(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6	(22,379)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4,504	95,583
差異調節項目：		
免稅所得	10,048	(45,58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85	(892)
其他(包含法定稅率與年度有效稅率差異影響數)	10,200	833
虧損扣抵增加(減少)	(65,131)	(49,9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910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	(24,289)
帳列所得稅費用	\$ 6	(22,379)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12.31	10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916	3,538
虧損扣抵	925,635	1,009,398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15,535	11,92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 944,086	1,024,86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96 年核定數	\$ 328,522	106 年
97 年核定數	989,251	107 年
98 年核定數	3,526,655	108 年
99 年核定數	587,892	109 年
100 年核定數	12,590	110 年
	\$ 5,444,910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12.31	103.12.31
土地增值稅	\$ 63,920	63,920

3.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重編後)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87 年度以後	\$ 69,858	365,435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848	24,817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61%	7.36%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 (十四)股本及其他權益

####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236,32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分為623,632千股。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12,96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129,600千元，分為12,960千股，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

#### 2.保留盈餘

##### (1)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章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令規定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12,143千元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本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分配之條件、時機、金額，依下列方式辦理：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除彌補歷年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如尚有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授權董事會視經營環境需要得酌予保留外，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A.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

B.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

C.其餘股東紅利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企業發展除須配合政府政策與符合資本適足率外，且須強化公司承保能量及清償能力，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減除提列百分之二十法定盈餘公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及參酌未來營運狀況後，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百分之五估計，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金額為13,000千元，並列報為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6,529千元、董監酬勞6,529千元及現金股利248,099千元。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6,500千元及董監酬勞6,500千元之差異合計金額為58千元，差異數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2,728千元、董監酬勞4,093千元及股票股利129,600千元。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2,442千元及董監酬勞3,663千元之差異合計金額為716千元，差異數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均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本期淨利	\$ 261,785	585,11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2,960	212,960
<b>基本每股盈餘(元)</b>	\$ 1.23	2.75
<b>稀釋每股盈餘</b>		
本期淨利	\$ 261,785	585,11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2,960	212,960
員工股票紅利及酬勞之影響(千股)	795	26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千股)	213,755	213,222
<b>稀釋每股盈餘(元)</b>	\$ 1.22	2.74

(十六)保險合約金額揭露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項目	104 年度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計
火災保險	\$ 80,763	-	-	2,186	-	82,949
海上保險	25,097	-	-	1,838	-	26,935
陸空保險	3,759	-	-	(1)	-	3,758
責任保險	326,060	-	-	70,533	-	396,593
保證保險	1,367	-	-	61	-	1,428
其他財產保險	520,276	-	-	4,123	-	524,399
傷害保險	156,163	-	-	2	-	156,165
健康保險	1,580	-	-	-	-	1,58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59,600	-	-	-	-	159,600
合計	\$ 1,274,665	-	-	78,742	-	1,353,407

項目	103 年度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計
火災保險	\$ 77,040	-	-	414	-	77,454
海上保險	28,179	-	-	1,984	-	30,163
陸空保險	2,462	-	-	4	-	2,466
責任保險	280,123	-	-	1,220	-	281,343
保證保險	1,240	-	-	110	-	1,350
其他財產保險	475,809	-	-	4,395	-	480,204
傷害保險	158,046	-	-	225	-	158,271
健康保險	1,379	-	-	-	-	1,37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69,828	-	-	-	-	169,828
合計	\$ 1,194,106	-	-	8,352	-	1,202,458

(十七)保險損益分析揭露

1.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項目	104 年度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 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906,340	(55,733)	80,763	197,017	162,264	522,029
海上保險	328,697	5,769	25,097	166,827	(76,760)	207,764
陸空保險	54,776	4,166	3,759	75,709	73,410	(102,268)
責任保險	1,837,776	79,638	326,060	995,911	55,119	381,048
保證保險	16,932	771	1,367	2,153	(9,772)	22,413
其他財產保險	2,943,263	121,375	520,276	1,311,588	40,510	949,514
傷害保險	1,064,203	58,272	156,163	644,571	(68,066)	273,263
健康保險	11,483	1,617	1,580	1,278	(836)	7,84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07,278	(18,821)	159,600	803,888	(62,081)	124,692
合計	\$ 8,170,748	197,054	1,274,665	4,198,942	113,788	2,386,299

項目	103 年度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 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851,000	(108,845)	77,040	104,689	23,362	754,754
海上保險	331,096	2,046	28,179	1,045,984	(918,247)	173,134
陸空保險	46,421	(8,796)	2,462	7,309	2,172	43,274
責任保險	1,634,088	106,949	280,123	875,925	76,020	295,071
保證保險	15,573	358	1,240	6,825	(915)	8,065
其他財產保險	2,773,185	119,332	475,809	1,248,753	54,549	874,742
傷害保險	992,307	(43,266)	158,046	591,570	(8,123)	294,080
健康保險	9,227	6	1,379	2,004	(222)	6,06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38,348	6,878	169,828	911,487	323,431	(373,276)
合計	\$ 7,691,245	74,662	1,194,106	4,794,546	(447,973)	2,075,904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104 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 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32,178	(1,009)	2,186	(3,272)	5,360	28,913
海上保險	23,149	(749)	1,838	29,710	18,209	(25,859)
陸空保險	1,779	-	(1)	17,446	(9,753)	(5,913)
責任保險	170,556	154,604	70,533	4,436	(830)	(58,187)
保證保險	1,122	(801)	61	297	(767)	2,332
其他財產保險	21,495	(2,023)	4,123	16,031	(979)	4,343
傷害保險	4,824	(920)	2	282	(5,378)	10,838
健康保險	-	-	-	-	7	(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95,685	75,360	-	192,408	47,127	(19,210)
合計	\$ 550,788	224,462	78,742	257,338	52,996	(62,750)

103 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 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30,096	(2,106)	414	1,037	(7,550)	38,301
海上保險	24,441	(357)	1,984	20,261	(10,740)	13,293
陸空保險	2,538	(713)	4	19,066	8,519	(24,338)
責任保險	37,474	21,645	1,220	4,736	(2,858)	12,731
保證保險	1,899	724	110	238	(816)	1,643
其他財產保險	36,958	(873)	4,395	20,464	(4,358)	17,330
傷害保險	5,245	1,610	225	736	(1,004)	3,678
健康保險	-	-	-	-	(32)	3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50,122	(8,009)	-	173,014	93,235	(108,118)
合計	\$ 288,773	11,921	8,352	239,552	74,396	(45,448)

3.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 佣金收入	攤回 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534,254)	(23,291)	48,274	120,739	106,412	(282,120)
海上保險	(243,152)	7,998	15,710	115,205	(34,839)	(139,078)
陸空保險	(40,285)	3,842	709	73,385	77,520	115,171
責任保險	(606,627)	34,239	236,117	327,211	4,679	(4,381)
保證保險	(6,942)	265	1,816	1,005	(7,154)	(11,010)
其他財產保險	(1,016,022)	44,584	380,089	448,552	6,936	(135,861)
傷害保險	(540,544)	75,211	79,778	366,838	(31,498)	(50,215)
健康保險	(474)	-	163	225	(147)	(23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18,921)	68,359	-	347,228	(11,562)	(14,896)
合計	\$ (3,407,221)	211,207	762,656	1,800,388	110,347	(522,623)

103 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 佣金收入	攤回 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490,479)	(80,001)	51,389	33,598	3,849	(481,644)
海上保險	(233,634)	12,456	14,776	912,466	(850,183)	(144,119)
陸空保險	(33,864)	(9,650)	584	13,929	797	(28,204)
責任保險	(555,973)	4,704	214,284	340,998	(959)	3,054
保證保險	(7,087)	387	1,092	1,586	2,370	(1,652)
其他財產保險	(964,739)	8,967	324,980	456,642	(11,836)	(185,986)
傷害保險	(482,520)	(68,396)	112,493	301,985	4,009	(132,429)
健康保險	(662)	-	237	476	147	19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7,612)	2,750	-	360,909	129,583	205,630
合計	\$ (3,056,570)	(128,783)	719,835	2,422,589	(722,223)	(765,152)

(十八) 保險合約風險之揭露

1. 管理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程序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方法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單位及稽核室。

B. 各單位之職責如下：

a.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C)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D)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E)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 c. 風險管理部

(A)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B)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C)經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 d. 業務單位

(A)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B)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e. 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2) 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與性質

本公司保險風險監控包含業務單位及各保險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業務量變化、損失率變化、業務結構等，均應在本公司作業準則、限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並由主管業務單位依權責規範每日或定期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報送風險管理部彙整。

本公司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監控報告。報告範圍包括各險種之業務量、損失經驗、再保險人信用狀況及重大事故，進行各險種損失率、費用率、綜合率及成長率、各險種損失幅度之評估與分析，提供經營階層決策之參考。

### (3)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依據公司目標、客戶需求及市場競爭環境，制訂本公司核保政策，核保單位依據核保準則進行危險選擇，另核保與營業應密切配合，在危險評估及選擇上與營業做到「如影相隨」，基於組織規模日益擴大，而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配合核保、營業、理賠及管理等新思維和創新的作法，以落實以客戶為中心，達成業務質好、業務量好、收費快、理賠快之目標。

### (4)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以整體風險為基礎辨識本公司之保險風險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保險風險、理賠風險、巨災風險及準備金風險等，依據保險風險管理辦法管理各項保險風險。

### (5) 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

險別	104.12.31	103.12.31
火災保險	\$ 300,000	300,000
貨物運輸險	150,000	150,000
船體險	100,000	100,000
漁船險	50,000	50,000
航空險	200,000	200,000
汽車車體損失險	12,000	12,000
汽車責任險	80,000	80,000
工程險	300,000	300,000
傷害險	200,000	200,000
意外險	240,000	240,000
其他財產險	240,000	240,000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6)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本公司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因子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保險風險，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機制進行監控資產負債現金流量配合情況，以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淨負債占資產比率等指標整體評估與分析資產負債管理之妥適性。

### (7) 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財產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未達前項比率不得分配盈餘，並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或限制營業及資金運用範圍。

## 2. 保險風險資訊

###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104 年度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時，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938,518	74.73%	10,196	4,621
海上保險	351,846	61.74%	3,468	1,117
陸空保險	56,555	68.49%	524	159
責任保險	2,008,332	65.82%	17,742	12,018
保證保險	18,054	75.00%	181	114
其他財產保險	2,964,758	64.72%	28,454	18,740
傷害保險	1,069,027	74.60%	10,117	5,463
健康保險	11,483	70.80%	99	9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302,9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103 年度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時，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881,096	54.50%	10,169	4,464
海上保險	355,537	51.79%	3,538	1,327
陸空保險	48,959	67.82%	585	150
責任保險	1,671,562	65.48%	15,431	9,918
保證保險	17,472	71.30%	164	97
其他財產保險	2,810,143	64.71%	26,917	17,359
傷害保險	997,552	75.50%	10,405	4,896
健康保險	9,227	68.00%	92	8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188,4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因受各保險合約再保結構不同之影響，故上述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對損益關係為非線性關係。

###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對於保險風險集中之風險係以再保移轉方式控管，如對於天災所造成之風險採用 RMS 及 AIR 之天災模型及選定 250 年回歸期做為安排天災再保合約之依據，並依其內容做為訂定巨災關鍵風險指標之參考。

#### A. 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本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並未集中於單一險別，比重較高的前三個險種分別是：任意車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傷害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佔的比重分別為 48.09% 及 47.56%，雖比重略高於其他險別，然因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04.12.31		103.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407,636	4.67%	386,519	4.84%
運輸保險	199,891	2.29%	200,503	2.51%
漁船及航空保險	204,593	2.35%	199,673	2.50%
任意車險	4,194,257	48.09%	3,794,880	47.5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302,963	14.94%	1,188,470	14.89%
責任保險	272,802	3.13%	156,204	1.96%
工程及核能保險	281,199	3.22%	315,298	3.95%
保證及信用保險	18,828	0.22%	19,889	0.25%
其他財產保險	28,907	0.33%	31,037	0.39%
傷害險	1,069,027	12.26%	997,552	12.50%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528,955	6.06%	494,338	6.20%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24,976	0.29%	132,565	1.66%
健康保險	11,483	0.13%	9,227	0.12%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76,019	2.02%	53,863	0.67%
合計	\$ 8,721,536	100.00%	7,980,018	100.00%

#### B.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以自留業務來評估各險的自留保費比重，比重較高的前三個險別分別是：任意車險、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傷害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佔的比重分別為52.94%及51.51%，本公司評估重大累積損失的可能性，安排適當的再保合約以分散風險，故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另外，本公司評估所承保的險種可能造成重大累積損失者，以天災(如地震、颱風洪水)為甚，而可能產生累積的險種包括財產險(火險、工程險)、海上保險及傷害險方面，為避免該承保風險集中可能造成之經營風險，上述險種均以事先購買巨災再保險合約之方式分散風險，使巨災發生時可能的損失控制在合約自負額範圍內。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04.12.31		103.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245,751	4.62%	249,161	5.06%
運輸保險	115,867	2.18%	122,491	2.49%
漁船及航空保險	7,311	0.14%	12,277	0.25%
任意車險	2,813,666	52.94%	2,535,996	51.5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84,042	16.64%	900,858	18.30%
責任保險	193,508	3.64%	102,347	2.08%
工程及核能保險	130,744	2.46%	147,051	2.99%
保證及信用保險	11,114	0.21%	10,329	0.21%
其他財產保險	19,106	0.36%	19,522	0.39%
傷害險	528,482	9.94%	515,033	10.46%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56,586	2.95%	141,217	2.87%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23,240	0.44%	106,829	2.17%
健康保險	11,010	0.21%	8,565	0.1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73,888	3.27%	51,772	1.05%
合計	<b>\$ 5,314,315</b>	<b>100.00%</b>	<b>4,923,448</b>	<b>100.00%</b>

### (1) 理賠發展趨勢：

民國一〇四年度

承保年度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	12,872,162	4,136,788	3,033,328	2,886,243	4,133,709	3,369,658	3,422,196	2,724,767	2,593,826	3,019,920	3,505,019
2	12,554,216	4,568,620	3,295,029	3,343,189	4,408,778	3,483,032	3,619,245	2,990,271	2,885,933	3,216,949	
3	12,508,136	4,565,953	3,247,122	3,836,300	4,491,769	3,322,498	3,712,638	2,954,427	2,855,978		
4	12,427,281	4,553,547	3,255,730	3,826,698	4,419,231	3,293,671	3,646,063	2,934,992			
5	12,433,210	4,560,229	3,252,258	3,814,390	4,412,153	3,296,180	3,633,221				
6	12,425,616	4,566,341	3,255,895	3,809,498	4,416,019	3,286,198					
7	12,425,904	4,518,668	3,258,056	3,811,824	4,417,768						
8	12,435,507	4,516,081	3,253,865	3,798,044							
9	12,434,182	4,512,304	3,254,311								
10	12,386,440	4,532,710									
11	12,374,948										
估計	12,374,948	4,532,710	3,254,311	3,798,044	4,417,768	3,286,198	3,633,221	2,934,992	2,855,978	3,216,949	3,505,019
實際	12,373,068	4,530,317	3,252,955	3,783,650	4,403,465	3,268,143	3,541,654	2,837,732	2,730,475	2,963,692	2,242,391
小計	1,880	2,393	1,356	14,394	14,303	18,055	91,567	97,260	125,503	253,257	1,262,628
調節事項	-	-	-	-	-	-	-	-	-	-	-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1,880	2,393	1,356	14,394	14,303	18,055	91,567	97,260	125,503	253,257	1,262,628

民國一〇三年度

承保年度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	9,353,844	4,120,038	4,136,788	3,033,328	2,886,243	4,133,709	3,369,658	3,422,196	2,724,767	2,593,826	3,019,921
2	8,752,124	3,904,520	4,568,620	3,295,029	3,343,189	4,408,778	3,483,032	3,619,245	2,990,271	2,885,934	
3	8,649,696	3,919,611	4,565,953	3,247,122	3,836,300	4,491,769	3,322,498	3,712,638	2,954,427		
4	8,588,525	3,815,580	4,553,547	3,255,730	3,826,698	4,419,231	3,293,671	3,646,063			
5	8,611,701	3,831,676	4,560,229	3,252,258	3,814,390	4,412,153	3,296,180				
6	8,601,534	3,821,635	4,566,341	3,255,895	3,809,498	4,416,019					
7	8,603,981	3,821,543	4,518,668	3,258,056	3,811,824						
8	8,604,361	3,827,348	4,516,081	3,253,865							
9	8,608,159	3,826,704	4,512,304								
10	8,607,478	3,826,379									
11	8,607,387										
估計	8,607,387	3,826,379	4,512,304	3,253,865	3,811,824	4,416,019	3,296,180	3,646,063	2,954,427	2,885,934	3,019,921
實際	8,602,532	3,815,599	4,487,292	3,252,139	3,796,057	4,399,369	3,255,401	3,537,011	2,776,755	2,592,261	2,065,397
小計	4,855	10,780	25,012	1,726	15,767	16,650	40,779	109,052	177,672	293,673	954,524
調節事項	-	-	-	-	-	-	-	-	-	-	-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4,855	10,780	25,012	1,726	15,767	16,650	40,779	109,052	177,672	293,673	954,524

###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

A. 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

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

a.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

b. 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

c.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本公司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象	說明
BEST RE (L) Limited	各險之合約與臨時分保
J. B. Boda & Co., (F.E.) Limited (Hong Kong)	意外保險之合約分保
Mugatlal Bhagwandas Boda & Company	工程險之合約分保
MISR INSURANCE COMPANY, CAIRO	水險之臨時分保
India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Pte. Ltd.	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象	說明
MISR INSURANCE COMPANY, CAIRO	水險之臨時分保
BEST RE (L) Limited	各險之合約與臨時分保
J. B. Boda & Co., (F.E.) Limited (Hong Kong)	意外保險之合約分保
Mugatlal Bhagwandas Boda & Company	工程險之合約分保
India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Pte. Ltd., Singapore	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

C.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分別為5,294千元及6,420千元。

D. 本公司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619	3,157
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1	261
已報未付應攤回再保賠款	1,490	1,506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合計	<u>\$ 4,130</u>	<u>4,924</u>

###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包括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透過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及管理，維持足夠流動性以支應突發事件發生及提高資產投資收益之平衡目的。

為確保經營之穩健，本公司需持有足夠之流動性資產，俾便於保費收入不足或非預期之理賠責任大幅增加時可立即變現，持有足夠流動性緩衝部位。

###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等，對於市場風險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均應在本公司限額、停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主管單位依職責進行風險通報，風險管理部定期彙製市場風險監控表報陳報經營階層，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 (十九) 金融工具

### 1.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報導日最大信用曝險金額為：

	104.12.31	103.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26,963	2,855,073
應收款項	760,509	909,9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3,077	1,037,3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8,639	612,4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0	13,18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8,50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7,261	248,222
其他金融資產	3,758,830	1,950,807
再保險合約資產	3,958,955	3,655,979
其他資產	745,474	713,200
合計	<u>\$ 12,599,468</u>	<u>11,996,207</u>

本公司目前已無從事放款業務，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及公開市場上之投資項目，以限額方式控管信用風險，並輔以定期評估交易對手風險狀況。

#### (2) 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4.12.31				合計
	未逾期	逾3個月以內	逾3至9個月	逾9個月以上	
應收票據	\$ 184,512	277	231	1,207	186,227
應收保費	441,989	15,933	27,234	193	485,349
其他應收款	90,885	-	5,995	-	96,88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63,109	77	12	28	363,22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71,857	-	-	18,878	290,735
合計	1,352,352	16,287	33,472	20,306	1,422,417
減：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	(277)	(231)	(1,207)	(1,715)
減：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	(319)	(2,723)	(193)	(3,235)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	-	(2,997)	-	(2,997)
減：備抵呆帳－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	(21)	(21)
減：備抵呆帳－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	-	(18,011)	(18,011)
淨額	<u>\$ 1,352,352</u>	<u>15,691</u>	<u>27,521</u>	<u>874</u>	<u>1,396,438</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合計
	未逾期	逾3個月以內	逾3至9個月	逾9個月以上	
應收票據	\$ 152,085	109	846	1,437	154,477
應收保費	600,183	34,758	29,374	215	664,530
其他應收款	90,194	-	6,967	-	97,16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78,018	1	-	(2,118)	375,90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67,873	-	-	23,149	291,022
合計	1,488,353	34,868	37,187	22,683	1,583,091
減：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	(109)	(846)	(1,437)	(2,392)
減：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	(216)	(695)	(2,937)	(3,848)
減：備抵呆帳－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61)	-	-	-	(261)
減：備抵呆帳－應收再保往來	-	-	-	(23,017)	(23,017)
淨額	\$ 1,488,092	34,543	35,646	(4,708)	1,553,573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估列備抵呆帳，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範，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前述兩種方式孰高者估列。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104.12.31					
	帳面金額	合約未折現 金流量總金額	3個月以內	3至9個月	9至12個月	超過一年以上
<b>非衍生性金融負債：</b>						
應付款項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60,555	60,555	60,555	-	-	-
應付佣金	107,263	107,263	107,263	-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734,784	734,784	679,645	53,807	-	1,332
其他應付款	254,293	254,293	215,146	18,391	396	20,36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 契約準備	44,087	44,087	7,827	7,457	8,136	20,667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7,879	7,879	1,529	2,601	-	3,749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35,272	35,272	35,272	-	-	-
合計	\$ 1,244,133	1,244,133	1,107,237	82,256	8,532	46,108

	103.12.31					
	帳面金額	合約未折現 金流量總金額	3個月以內	3至9個月	9至12個月	超過一年以上
<b>非衍生性金融負債：</b>						
應付款項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25,628	25,628	25,628	-	-	-
應付佣金	88,574	88,574	84,023	4,105	446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30,888	630,888	604,435	11,977	12,548	1,928
其他應付款	279,474	279,474	239,608	18,409	20,827	63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 契約準備	74,156	74,156	6,185	9,441	8,750	49,780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0,899	10,899	5,929	219	92	4,659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57,287	57,287	57,287	-	-	-
合計	\$ 1,166,906	1,166,906	1,023,095	44,151	42,663	56,997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原幣(千元)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b>金融資產</b>		
美金	\$ 10,633	8,569
歐元	25	3,367
日圓	144	92
港幣	7	5,485
菲律賓幣	-	3
韓幣	405	20,503
人民幣	28,816	52,081
英鎊	160	124
<b>金融負債</b>		
美金	\$ 2,499	2,927
菲律賓幣	-	5
韓幣	2,027	47,130
人民幣	218	-

適用之重要匯率如下：

	報導日即期匯率	
	104.12.31	103.12.31
美金	\$ 32.83	31.65
歐元	35.88	38.47
日圓	0.2727	0.2646
港幣	4.24	4.08
菲律賓幣	0.7172	0.7238
韓幣	0.0281	0.0292
人民幣	5.00	5.09
英鎊	48.67	-

(2) 敏感性分析

當新台幣幣值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相對於本公司主要持有幣別升值1%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損益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美金(升值 1%)	\$ 2,670	1,786
歐元(升值 1%)	9	1,295
港幣(升值 1%)	-	224
韓幣(升值 1%)	-	(8)
人民幣(升值 1%)	1,430	2,651
英鎊(升值 1%)	78	61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貶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 4. 利率風險

#### (1) 概述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利率風險之附息金融工具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變動利率工具：		
定存	\$ 1,038,269	180,000

#### (2) 變動利率金融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係以報導日帳面金額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年及其他變動因子維持不變，利率變動 10 基點將增加或減少損益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增加 10 基點	\$ 1,038	180
減少 10 基點	(1,038)	(180)

### 5. 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 (1) 公允價值資訊

##### A.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 B.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A)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 (B)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C)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 A.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04.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b>重覆性公允價值衡量</b>				
<b>非衍生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49,651	449,651	-	-
股票投資	13,426	13,42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455,175	455,175	-	-
股票投資	33,464	33,464	-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103.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b>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b>				
<b>非衍生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11,503	811,503	-	-
股票投資	225,842	225,84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241,779	241,779	-	-
股票投資	370,692	370,692	-	-

B.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C.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b>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b>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含抵繳保證金)	596,901	661,226
投資性不動產	843,212	1,578,420
<b>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b>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含抵繳保證金)	597,938	653,292
投資性不動產	859,072	1,453,672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4.12.31

項目	合 計	104.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61,226	661,226	-	-
投資性不動產	1,578,420	-	-	1,578,420

(3)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股票投資，故採取得成本入帳。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存出入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方式評估。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曝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涉及交易對手無法支付應付款項的風險，包含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及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交割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的違約、流動性限制或作業上的問題，交割前風險則係指於交易期間，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契約中訂定的義務而發生損失的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因市場成交量不足或缺乏願意交易的對手，導致未能在預期的時間點完成買賣的風險。

###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來源包括匯率、利率；匯率風險來自於外匯價格變動造成，包含個別貨幣本身價值的變動、貨幣間相關性的變動、貨幣貶值的影響。利率風險來自於利率變動造成債券價格變動，即殖利率曲線風險，當殖利率曲線形狀或斜率改變時所帶來的風險。

## 2.風險管理架構

詳附註六(十八)1.(1)。

##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依規定僅與信用評級達一定程度以上之對象交易，並於交易期間定期評估其信用變動與交易款項回收情形，且前述風險資產各信用等級發行或保證機構之單一機構依規定設定不同之投資限額。目前已無從事放款業務，且保戶及再保往來對象分散，因此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級距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投資標的均具有活絡市場，遇有資金需求時除本身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外，金融資產預期可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控管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採用VAR值衡量價格風險，定期比較部位與市價並嚴守停損之規定。以適當投資組合轉移市場風險，其中相關投資標的未涉及新興市場及商品風險，僅於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曝露於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針對匯率及利率風險，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確保最大損失不危及公司營運。

##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廿二)未納入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1.本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其資金係來自本公司及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REITS	投資於商業不動產之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與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12.31	資產證券化 商品REITS
<b>本公司持有之資產</b>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3,815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u>\$ 203,815</u>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私募股權基金及資產證券化商品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最終控制者

蔡衍明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者。

###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593	33,843
短期員工福利一帶薪假	791	813
退職後福利	4,465	367
合計	<u>\$ 41,849</u>	<u>35,023</u>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應收款項及取得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費收入金額列示如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估本公司保費收入%	金額	估本公司保費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7,059	0.21	18,653	0.24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476	-	469	-
合計	<u>\$ 17,535</u>	<u>0.21</u>	<u>19,122</u>	<u>0.24</u>

(2)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保費收入產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104.12.31		103.12.31	
	金額	估該科目總額%	金額	估該科目總額%
應收保費：				
其他關係人	\$ 433	0.09	6,554	0.99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5	-	9	-
合計	<u>\$ 438</u>	<u>0.09</u>	<u>6,563</u>	<u>0.99</u>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3)取得金融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104 年度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48,166	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 A—不配息	\$ 20,000

2.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一般事務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1,470</u>	<u>17,390</u>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提供質押之資產	104.12.31	103.12.31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 297,083	300,412	履約保證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49,640	349,716	開業保證金及訴訟保證金
合計	<u>\$ 646,723</u>	<u>650,12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因依據公司法第27條規定指派擔任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對於若本公司及前述公司因未合營業常規造成之損害，可能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如有致他人受有損害，亦可能負連帶賠償之責。是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接獲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向高等法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送追加被告狀，因原案其他被告為本公司擔任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故追加本公司為被告，請求本公司應與其他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取具2015亨法字第12060號，就前述案件民事追償事件評估，依據2011亨法字第03015號法律意見書所述「參照「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本所認為應屬或有事項之「極少可能」」。

(二)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要求理賠給付共45,683千元，其中已分出再保4,405千元(帳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並提列賠款準備41,278千元，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32,111	632,111	-	608,534	608,534
勞健保費用	-	66,091	66,091	-	60,485	60,485
退休金費用	-	36,398	36,398	-	35,042	35,0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5,028	35,028	-	30,908	30,908
折舊費用	4,282	19,544	23,826	4,464	17,236	21,700
攤銷費用	-	5,228	5,228	-	8,641	8,641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  
民國104年度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11,540	-	-	111,540	1,919	109,621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923)	(124)	(453)	(1,594)	(43,212)	41,618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95,871	2,355	162,341	135,885	1,566	134,319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84)	-	(3)	(81)	(1,928)	1,847
內陸運輸保險	13,297	-	955	12,342	(63)	12,405
貨物運輸保險	181,785	4,809	83,070	103,524	(2,355)	105,879
船體保險	112,181	11,459	128,486	(4,846)	(56)	(4,790)
漁船保險	34,731	4,744	29,465	10,010	(567)	10,577
航空保險	41,479	-	39,330	2,149	386	1,763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584,624	275	837,951	1,746,948	104,161	1,642,787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43,734	-	15,307	28,427	1,846	26,581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231,380	108	410,633	820,855	47,402	773,453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334,119	17	116,699	217,437	(1,734)	219,171
一般責任保險	253,217	237	66,820	186,634	191	186,443
專業責任保險	19,060	288	12,475	6,873	(403)	7,276
工程保險	261,365	10,315	150,455	121,225	(24,455)	145,680
保證保險	16,932	1,122	6,942	11,112	(295)	11,407
信用保險	774	-	771	3	-	3
其他財產保險	27,792	1,116	9,802	19,106	1,143	17,963
傷害險	1,064,203	4,824	540,544	528,483	(17,859)	546,342
商業性地震保險	157,238	2,964	83,213	76,989	4,814	72,175
個人綜合保險	20,693	2	452	20,243	58	20,185
商業綜合保險	4,281	-	1,284	2,997	(7,592)	10,589
颱風洪水保險	122,698	1,938	67,948	56,688	3,269	53,419
健康險	11,483	-	474	11,009	1,617	9,392
國外分進業務－火險	-	1,927	-	1,927	27	1,900
國外分進業務－貨物海上保險	-	3	-	3	-	3
國外分進業務－船體險	-	2,135	2,131	4	-	4
國外分進業務－汽車險	-	(100)	-	(100)	-	(100)
國外分進業務－工程險	-	369	-	369	-	369
國外分進業務－航空險	-	1,779	-	1,779	1	1,778
國外分進業務－其他責任保險	-	169,906	-	169,906	154,547	15,359
小計	6,942,470	222,468	2,767,092	4,397,846	222,428	4,175,418
強制：						
核能保險	-	9,518	-	9,518	(393)	9,911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86,037	175,056	269,420	591,673	(2,183)	593,856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86,396	33,080	46,140	73,336	(171)	73,507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34,845	87,549	103,361	219,033	(9,466)	228,499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險	221,000	23,117	221,208	22,909	94	22,815
小計	1,228,278	328,320	640,129	916,469	(12,119)	928,588
合計	\$ 8,170,748	550,788	3,407,221	5,314,315	210,309	5,104,006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3年度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08,608	-	-	108,608	6,105	102,503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3,571)	(214)	(750)	(3,035)	(47,942)	44,907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79,970	1,925	138,098	143,797	16,038	127,759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197)	(1)	10	(208)	(2,634)	2,426
內陸運輸保險	13,637	30	684	12,983	140	12,843
貨物運輸保險	182,332	4,503	77,327	109,508	(2,053)	111,561
船體保險	117,086	13,329	128,205	2,210	(8,998)	11,208
漁船保險	31,677	4,796	26,011	10,462	376	10,086
航空保險	32,784	-	33,180	(396)	-	(396)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274,094	(5)	741,922	1,532,167	148,270	1,383,897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42,495	-	14,847	27,648	4,511	23,13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118,008	73	375,940	742,141	65,788	676,353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360,147	69	126,175	234,041	35,842	198,199
一般責任保險	136,151	229	40,846	95,534	1,316	94,218
專業責任保險	19,782	43	13,011	6,814	(906)	7,720
工程保險	291,769	13,806	168,247	137,328	(40,045)	177,373
保證保險	15,572	1,899	7,087	10,384	694	9,690
信用保險	2,418	-	2,473	(55)	-	(55)
其他財產保險	30,171	866	11,515	19,522	(717)	20,239
傷害險	992,307	5,245	482,520	515,032	26,739	488,293
商業性地震保險	138,395	3,458	73,343	68,510	908	67,602
個人綜合保險	14,335	-	332	14,003	1,263	12,740
商業綜合保險	117,904	325	25,403	92,826	(3,957)	96,783
颱風洪水保險	112,516	1,448	63,514	50,450	(3,310)	53,760
健康險	9,227	-	662	8,565	6	8,559
國外分進業務－火險	-	240	-	240	3	237
國外分進業務－貨物海上保險	-	(44)	240	(284)	-	(284)
國外分進業務－船體險	-	1,857	1,851	6	(91)	97
國外分進業務－汽車險	-	11,838	-	11,838	-	11,838
國外分進業務－工程險	-	404	-	404	-	404
國外分進業務－航空險	-	2,507	-	2,507	-	2,507
國外分進業務－其他責任保險	-	37,061	-	37,061	21,850	15,211
小計	6,437,617	105,687	2,552,693	3,990,611	219,196	3,771,415
核能保險	-	9,723	-	9,723	168	9,555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92,174	86,509	180,726	597,957	4,022	593,935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89,495	15,998	31,650	73,843	1,825	72,018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56,679	47,615	75,236	229,058	(9,728)	238,786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險	215,280	23,241	216,265	22,256	(117)	22,373
小計	1,253,628	183,086	503,877	932,837	(3,830)	936,667
合計	\$ 7,691,245	288,773	3,056,570	4,923,448	215,366	4,708,082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  
民國104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3)	自留保險賠 款與給付 (4)=(1)+(2)-(3)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6,000	-	-	6,000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3,308	142	434	3,016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66,432	696	115,417	51,711	
內陸運輸保險	2,377	247	164	2,460	
貨物運輸保險	25,478	23,938	3,915	45,501	
船體保險	136,342	1,073	104,486	32,929	
漁船保險	5,007	1,607	4,027	2,587	
航空保險	73,332	-	73,221	111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181,439	60	387,171	794,328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6,574	-	5,907	10,66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726,298	22	248,268	478,052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88,084	666	65,345	123,405	
一般責任保險	80,657	292	13,337	67,612	
專業責任保險	872	37	261	648	
工程保險	93,835	5,754	48,649	50,940	
保證保險	2,153	297	1,005	1,445	
信用保險	-	(57)	-	(57)	
其他財產保險	5,730	234	4,327	1,637	
傷害險	644,571	282	366,838	278,015	
商業性地震保險	2,330	-	1,032	1,298	
個人綜合保險	10,389	253	1,412	9,230	
商業綜合保險	3,621	-	1,086	2,535	
颱風、洪水保險	18,947	-	3,856	15,091	
健康險	1,278	-	225	1,053	
國外分進業務－火險	-	(4,110)	-	(4,110)	
國外分進業務－貨物海上保 險	-	1,842	1,767	75	
國外分進業務－船體險	-	1,250	1,010	240	
國外分進業務－汽車險	-	9,380	-	9,380	
國外分進業務－工程險	-	379	-	379	
國外分進業務－航空險	-	17,199	-	17,199	
國外分進業務－其他責任保 險	-	3,419	-	3,419	
小計	3,395,054	64,902	1,453,160	2,006,796	
核能保險	-	28	-	28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578,237	66,190	249,835	394,592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00,861	11,724	45,323	67,262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24,790	114,494	52,070	187,214	
小計	803,888	192,436	347,228	649,096	
合計	\$ 4,198,942	257,338	1,800,388	2,655,892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3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3)	自留保險賠 款與給付 (4)=(1)+(2)-(3)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0,092	-	-	10,092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5,133	204	1,107	4,230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84,369	5,500	30,715	59,154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	1	-	1	
內陸運輸保險	2,215	897	-	3,112	
貨物運輸保險	82,388	1,162	19,848	63,702	
船體保險	957,840	14,464	887,137	85,167	
漁船保險	5,756	3,306	4,842	4,220	
航空保險	5,094	(3)	13,929	(8,83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059,437	(9)	379,297	680,131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2,652	(13)	8,825	13,814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56,775	42	256,334	400,483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56,064	2,213	64,420	93,857	
一般責任保險	62,697	499	20,122	43,074	
專業責任保險	389	184	121	452	
工程保險	121,828	8,041	64,281	65,588	
保證保險	6,825	238	1,586	5,477	
信用保險	-	(41)	-	(41)	
其他財產保險	4,906	630	3,028	2,508	
傷害險	591,570	736	301,985	290,321	
商業性地震保險	1,030	2	567	465	
個人綜合保險	2,996	-	335	2,661	
商業綜合保險	36,934	-	876	36,058	
颱風、洪水保險	4,065	262	1,210	3,117	
健康險	2,004	-	476	1,528	
國外分進業務－火險	-	(4,932)	-	(4,932)	
國外分進業務－貨物海上保 險	-	138	-	138	
國外分進業務－船體險	-	1,192	639	553	
國外分進業務－汽車險	-	9,702	-	9,702	
國外分進業務－工程險	-	798	-	798	
國外分進業務－航空險	-	18,171	-	18,171	
國外分進業務－其他責任保 險	-	1,799	-	1,799	
小計	3,883,059	65,183	2,061,680	1,886,562	
核能保險	-	1,355	-	1,355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48,022	110,645	257,230	501,437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28,676	22,053	51,230	99,499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34,789	40,316	52,449	122,656	
小計	911,487	174,369	360,909	724,947	
合計	\$ 4,794,546	239,552	2,422,589	2,611,509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強制汽、機車保險所提存各項責任準備金餘額、年底提存及沖銷金額：

民國104年度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316,724	365,962	316,724	365,962	
強制機車險	199,121	206,422	199,121	206,422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346,073)	-	17,817	(363,890)	
強制機車險	469,941	-	41,977	427,964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636,216	594,412	636,216	594,412	
強制機車險	141,644	168,495	141,644	168,495	
合 計	\$ 1,417,573	1,335,291	1,353,499	1,399,365	

民國103年度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305,850	316,724	305,850	316,724	
強制機車險	211,126	199,121	211,126	199,121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66,316	-	412,389	(346,073)	
強制機車險	475,468	-	5,527	469,941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301,456	636,216	301,456	636,216	
強制機車險	59,738	141,644	59,738	141,644	
合 計	\$ 1,419,954	1,293,705	1,296,086	1,417,573	

(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資產			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862,194	850,80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3,889	5,513
應收保費	22,199	68,23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9,918	48,59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1,042	99,681	未滿期保費準備	572,384	515,84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5,851	25,269	賠款準備	762,907	777,860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38,435	170,076	特別準備	64,074	123,868
分出賠款準備	243,388	254,950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63	2,657		-	-
資產合計	\$ 1,473,172	1,471,677	負債合計	\$ 1,473,172	1,471,677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585,882	592,759
純保費收入	695,641	719,026
再保費收入	295,685	150,122
保費收入	991,326	869,148
減：再保費支出	(418,921)	(287,61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1,820	3,88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84,225	585,418
利息收入	1,657	7,341
營業成本	585,882	592,759
保險賠款與給付	803,888	911,487
再保賠款與給付	192,408	173,014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47,228)	(360,909)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649,068	723,592
賠款準備淨變動	(3,392)	287,083
特別準備淨變動	(59,794)	(417,916)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其他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揭露之事項：

- 1.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無。
- 2.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無。
- 3.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 4.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 5.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無。

(七)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應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未適用以上應注意事項對損益、負債及權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71,964千元、減少71,964千元及增加71,964千元。未適用該等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為增加0.34元。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 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 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旺旺友聯 產物保險 (股)公司	中國產物 保險(泰) 大眾有限 公司	泰國	財產保 險業務	53,081	-	3,743	62.39 %	48,500	(1,145)	(2,229)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26,963	2,855,073	(728,110)	(25.50)
應收款項		760,509	909,928	(149,419)	(16.42)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5,850,779	4,721,099	1,129,680	23.93
再保險合約資產		3,958,955	3,655,979	302,976	8.29
不動產及設備		827,331	811,159	16,172	1.99
無形資產		101,128	130,814	(29,686)	(22.69)
其他資產		767,761	737,676	30,085	4.08
資產總額		14,393,426	13,821,728	571,698	4.14
應付款項		1,156,895	1,024,563	132,332	12.9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	-	-	-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9,431,009	8,982,153	448,856	5.00
負債準備		201,966	181,793	20,173	11.10
其他負債		109,617	133,907	(24,290)	(18.14)
負債總額		10,899,487	10,322,416	577,071	5.59
股本		2,129,600	2,129,600	-	-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1,364,016	1,371,542	(7,526)	(0.55)
權益其他項目		323	(1,830)	2,153	(117.65)
權益總額		3,493,939	3,499,312	(5,373)	(0.1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主係本期股市萎靡，於利空情況下承作期間較長之定存以賺取穩定之利息收益，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而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增加。
- (二)無形資產：主係承受華山產物保險（股）公司及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特定業務讓與契約之無形資產依保險負債相關衡量方式作後續衡量之減少數。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848,531	5,770,802	77,729	1.35
營業成本		3,998,863	3,751,733	247,130	6.59
營業費用		1,616,344	1,484,504	131,840	8.88
營業利益		233,324	534,565	(301,241)	(56.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467	28,169	298	1.0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61,791	562,734	(300,943)	(53.48)
所得稅費用(利益)		6	(22,379)	22,385	(100.0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1,785	585,113	(323,328)	(55.2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一)營業利益：主係本期淨投資收益大幅減少呈現虧損，致營業利益較上期下降。  
 (二)所得稅：較上期增加主係上期之前期所得稅高估所致。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流動性分析

(一)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 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入(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855,073	(418,146)	(305,605)	2,131,322	無	無
說明：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418,146 千元主係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92,555 千元所致。					
(2)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05,605 千元係發放現金股利 248,099 千元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 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入(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131,322	(477,837)	(21,292)	1,632,193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預期未來五年度重大資本支出：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以產險業務為發展核心，亦在泰國設立有子公司，致力拓展產險服務，並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及分散風險為原則。

##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方面：本公司公債與金融債券採持有至到期日管理，不受利率波動影響；活期存款與約當現金部分，如利率下滑 10Bp，預期利息收入約減少新台幣 1,972 仟元。存款方面將持續密切注意利率未來的變化，適時調整資產配置。
- (2) 匯率變動方面：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裕，104 年度主要外幣金融資產部位折合新台幣約 501,926 仟元；其中，美金與人民幣部位佔外幣金融資產約 98%，對於再保攤回之外幣採自然避險方式來規避匯率風險。公司相關權責單位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資訊，掌握國際匯率走勢及變化。主要外幣金融資產部位扣除負債部位後，如匯率變動 1%，約影響新台幣 4,187 仟元。
- (3) 通貨膨脹情形：本公司屬保險業，經營範疇不涉及原物料，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保險業依法規定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亦未有任何背書保證情事。有關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至今亦未有任何投資行為；至於資金貸與他人，保險法均有明確投資比率上限之規範，至今亦未有任何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配合 IFRS 4 未來實施作業規範：

目前本公司已成立跨部門專案小組，並持續 IFRS 4 相關內容之教育訓練，精算部對於精算學會準則或釋例內容，研究符合 IFRS 4 規範之所需欄位資料，且為配合 IFRS 4 規範，採取險種保險負債適足之影響性評估試算並依不足增進與強化試算表格內容。

除以上已完成之事項，未來仍將更為積極主動的了解並持續追蹤 IFRS 4 之未來規範，並完成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以更臻符合 IFRS 4 規範。

####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鑒於 IFRS 4 所規範保險負債之相關計算方式與原有計算方式之差異頗大，已發生賠款準備負債之現金流量需估計未來每個時間點理賠支付之現金流量，貨幣時間價值得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風險調整則為相對於固定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所需獲得的補償，為能順利完成相關建置工作，除需增加人力外，亦同時已配合有開發該計算方法之廠商進行相關建置工作，預計於 2020 年底完成所需費用約 1,000 萬元。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協助發展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相當之防制與抵減措施，主管機關於 105 年 3 月 11 日修正並發佈「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

引」，要求保險業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建立定期且全面性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其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本公司將配合辦理，確實評估並降低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

另為利金融服務業遵循法規，重視並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要求各金融服務業訂定「公平待客原則」，以達到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提升金融服務業員工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之遵循，以降低違法成本及風險，並增進金融消費者對於金融服務業之信心，助益金融服務業之永續發展。本公司將強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之落實，並且密切追蹤及監督各部門之執行成效，以全面再提升本公司之形象，追求完善。

本公司將會持續密切注意相關法律變動及主管機關函釋，確實達到符合一切法令規範。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配合產業成長及市場需求持續不斷投入新商品研發，並隨時因應科技改變帶來的需求與變化，為保戶提供全面的多方位的風險保障及服務，及追求公司財務業務長期穩定發展。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營運狀況皆定期召開股東會及透過重大訊息即時公告以增加財務業務透明度，同時針對可能影響公司形象的潛在危機，內部訂有各項風險管理辦法與「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於發生經營危機時由危機應變小組及時協調並啟動應變措施，並於危機事件平息後，發布新聞稿予重要客戶，說明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以維持公司形象於不墜。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配合金管會推動保險業布局亞洲的政策，乃積極評估拓展亞洲據點，爰向主管機關申請增加投資原股東持有之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47.39% 股份，投資金額泰銖 42,648 千元（約新臺幣 40,318 千元），本投資案係依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向金管會申請，經同意之後始得與原股東議定買賣契約內容及付款條件。全案已於 104 年 5 月 8 日完成過戶事宜，合併既有 15% 股份，合計持股 62.39%，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2,240 千元，正式納入子公司。

本公司原已持有該公司 15% 股份，併購過程中採取審慎的事前評估、嚴密的整合計畫以及落實計畫的執行力，並採取適當的風險控管措施，增加持股後以子公司方式運作，為海外台商資產提供更完整保險服務，並深耕當地良質業務，逐步擴大大公司國內外業務規模，預期本次併購綜合效益會逐漸實現。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保險業不適用。**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保險業不適用。**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民國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另本公司於有董監事新任或

改派，均會發函告知有關證券交易法內部人股權異動（含買進、賣出及質押）之相關規定，並請其主動通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變動及每月持股情形，以免因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而遭受處罰。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96 年 11 月 19 日召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並全面改選董監事，由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當選法人董事、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當選法人監察人，同時設置並推選二名獨立董事，上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所推派之代表人，專業範圍涵蓋保險、銀行、證券、財稅、法律、企業管理等各領域，確立本公司走向專業化管理及注重公司治理之經營方針，並讓股東價值、社會責任及員工權益等三方面均能獲得兼顧及有效確保。

本公司目前股東結構穩定且營運正常，公司整體經營績效符合國內同業通常之水準，而且本公司係採行專業經理人之經營管理制度，故關於經營權改變對公司造成之影響及風險已相當微小。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因依據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指派擔任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及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對於若本公司及前述公司因未合營業常規造成之損害，可能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如有致他人受有損害，亦可能負連帶賠償之責。是此，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十六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訴請賠償及因擔任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連帶賠償民事起訴狀。為徹底擺脫可能長期面臨或有賠償責任之困擾，重振股東信心，並協助資本市場健全發展，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與投保中心分就以上四案簽訂和解協議書，相關和解金額均已估列入帳。依據和解協議書之約定，投保中心及授權投保中心之投資人均不得就上述案件，再為任何法律上之主張或請求（包括訴訟上或訴訟外）且投保中心將不再受理投資人登記求償。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相關負責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力霸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宣判、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宣判、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四日經最高法院宣判，目前部分確定，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繼續審理。截至本報告提出之日止，本公司尚針對力霸案中，公司之前任董監事、員工及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等涉及不法情事之人員，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及假扣押執行程序，目前訴訟程序部分確定，部分由最高法院繼續審理中，假扣執行程序則由臺北地方法院執行中。另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力霸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追加本公司為被告(本公司為當時亞太公司之法人董事)，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亞太公司之請求權基礎有二，分別為侵權行為以及委任契

約關係。侵權行為部分，亞太公司提起追加時，業已逾兩年時效，本公司得主張時效抗辯，毋庸負責。委任契約部分，依據目前最高法院通說認為委任關係存在自然人與亞太公司之間。若最高法院此通說見解未有改變，則本公司依法亦無庸負擔相關契約責任。

### (十三)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政策

#### 1. 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

為確保本公司之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由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公司經營策略與目標，考慮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整體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各項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根據公司經營策略與目標並考慮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以風險資本適足率(RBCratio)為公司整體風險胃納指標。另依風險特性與風險胃納訂定各主要風險限額，定期監控及落實執行限額超限之處理。董事會於每年審視風險胃納，並視情況進行適當調整。

#### 2. 風險管理機制說明

依據公司營運涉及之各項風險訂定相關管理機制，包括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信用風險管理辦法、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作業風險管理辦法、保險風險管理辦法、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辦法等。

#####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針對主要資產訂定相關風險控管辦法及質化或量化之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同時配合主管機關要求進行壓力測試，評估特定事件對持有部位之影響，並定期監控持有資產之運用狀況。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交易前之信用風險管理、信用分級限額管理及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定期監控往來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變化，遇有異常情況時，通報決策單位採行必要之因應措施。

#####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公司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及異常緊急資金需求作業準則」，其管理機制包括設立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綜合資金管理、考量市場交易量與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及對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之資金需求調度，同時輔以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等指標，適時監控公司整體流動性風險。

#### (4)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管理機制包括各項控管措施、風險辨識、風險衡量及建置質化或量化之風險管理工具來管理作業風險。定期執行內部控制自行查核、法令遵循事項自行評估及作業風險控制自評，及早發現潛在作業風險，以防範作業風險於未然。

#### (5)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程序，確保風險控管制度運作之有效性。公司訂有「風險限額作業程序」定期監控保險風險之運用狀況，並輔以關鍵風險指標之通報，以適時掌握公司營運之保險風險。

#### (6)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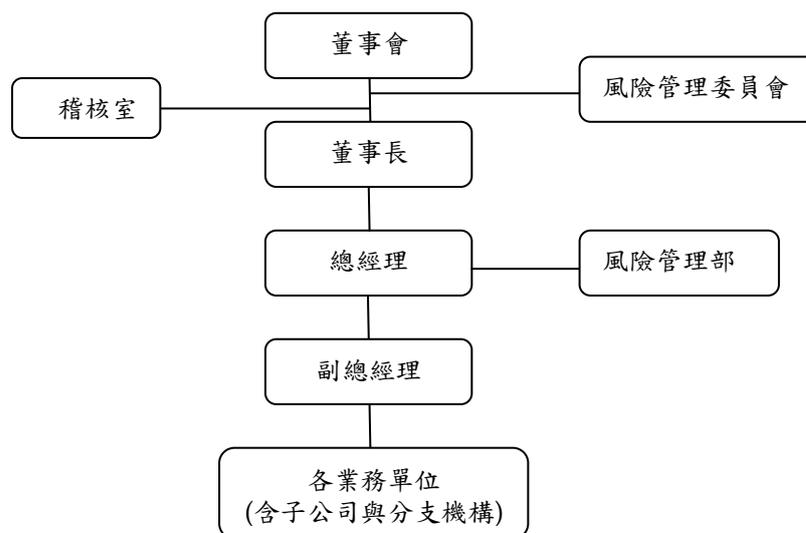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程序，確保風險控管制度運作之有效性。公司採行負債占資產比率為資產負債配置風險之預警指標，配合監控風險限額之運用情形，以適時掌握公司曝險狀況。

#### (7) 其他風險

其他風險係指經營時所面臨上述各項風險以外之風險，依據風險特性及其對公司之影響程度，透過風險辨識、衡量、回應、監控及風險報告，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 (十四)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 1. 組織架構



## 2. 職掌說明

### (1) 董事會

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由董事會任命具有金融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負責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定期檢視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協助跨部門互動與溝通，並監督各子公司及分支機構進行風險管理事宜；每季召開會議一次，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3) 稽核室

依據年度查核重點及現行相關法令規定，針對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執行客觀獨立之稽核，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地運作。

### (4) 風險管理部

綜理公司風險管理業務，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彙整風險資訊並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5) 各業務單位

各業務單位設有風險管理人員，負責辨識/衡量/陳報風險曝露狀況、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及作業風險相關資料之收集，以確保業務單位風險管理作業有效且獨立地執行，並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各子公司及分支機構均應依其主管機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風險管理事宜及建置權責單位，並配合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予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視。

**(十五)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為配合金管會推動保險業布局亞洲的政策，乃積極評估拓展亞洲據點，依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向金管會申請增加投資原股東持有之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47.39% 股份，並於 104 年 3 月 24 日獲保險局同意。是項投資金額為泰銖 42,648 千元(約新臺幣 40,318 千元)，已於 104 年 5 月 8 日完成過戶事宜，合併既有 15% 股份，合計持股 62.39%，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2,240 千元，正式納入子公司。

子公司係於 1948 年設立於泰國曼谷市，屬台資及泰資共同創立之小型財產保險公司，104 年底總資產泰銖 1.31 億元，公司淨值泰銖 0.8 億元，年總保費收入泰銖 3,940 萬元，將為海外台商資產提供更完整保險服務，並深耕當地良質業務，逐步擴大本公司國內外業務規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最近年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至 98 年私募有價證券公開發行普通股依次分別為 150,000,000 股、60,459,493 股及 20,000,000 股，嗣後於 98 年及 101 年辦理減資，減資後私募普通股分別為 96 年計 88,600,811 股、97 年計 35,711,739 股及 98 年計 15,384,614 股。本私募普通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5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8433 號函及 102 年 8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561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故本公司私募股票已全數補辦公開發行上市並生效。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無此情形。

# 總分支機構地點 Head&BranchOffices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電話:(02)2776-5567 傳真:(02)2711-8610 免費服務專線: 0800-024024 電子郵件遞: <a href="mailto:info@wwunion.com">info@wwunion.com</a> 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wwunion.com/">http://www.wwunion.com/</a>		HEAD OFFICE 12 F, No.219, CHUNG-HSIAO E. ROAD. SEC.4, TAIPEI, TAIWAN. TEL.:(02)2776-5567 FAX.:(02)2711-8610 E-MAIL: info@wwunion.com <a href="http://www.wwunion.com/">http://www.wwunion.com/</a>
<b>總公司</b>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電話:(02)2776-5567 傳真:(02)2711-8610	<b>●花蓮通訊處</b> 花蓮市林森路 236 之 49 號 10 樓 電話:(038)359851 傳真:(038)338743	
<b>蘭陽分公司</b>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三段 184 號 3 樓 電話:(03)9657221 傳真:(03)9652554		
<b>永安分公司</b>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70 號 13 樓 電話:(02)2556-1128 傳真:(02)2556-3308	<b>●三重通訊處</b>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111 之 33 號 8 樓 電話:(02)2287-6818 傳真:(02)2287-7284 <b>●松山通訊處</b>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78 號 2 樓 電話:(02)2763-6517 傳真:(02)2742-3642	<b>●士林通訊處</b> 台北市承德路四段 289 號 2 樓 電話:(02)2880-2858 傳真:(02)2880-3588 <b>●基隆通訊處</b> 基隆市東信路 169 號 4 樓 電話:(02)2466-6451 傳真:(02)2466-6551
<b>台北分公司</b>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53 號 9 樓 電話:(02)2257-6455 傳真:(02)2255-6991	<b>●新店通訊處</b>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23 號 2 樓 電話:(02)2218-8265 傳真:(02)2218-8412	<b>●樹林通訊處</b>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8 巷 26 號 電話:(02)2688-8672 傳真:(02)2688-8673
<b>桃園分公司</b> 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 6 號 2 樓 電話:(03)301-9211 傳真:(03)301-9212	<b>●八德營業處</b> 桃園市介壽路 380 號 電話:(03)367-1776 傳真:(03)362-4862	
<b>中壢分公司</b>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路 7 號 8 樓 電話:(03)493-9903 傳真:(03)491-4565		
<b>新竹分公司</b> 新竹市東光路 55 號 3 樓之 2 電話:(03)575-3966 傳真:(03)575-2177	<b>●苗栗通訊處</b>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 17 鄰福麗 93-3 號 電話:(037)326-464 傳真:(037)335-957 <b>●頭份通訊處</b>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路 750 號 電話:(037)615227 傳真:(037)614261	<b>●新埔通訊處</b> 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 139 號 電話:(03)589-1981 傳真:(03)588-9288
<b>台中分公司</b> 台中市文心路三段 230 號 4 樓 電話:(04)2314-1666 傳真:(04)2313-1241	<b>●大里通訊處</b> 台中市大里區大明路 393 號 13 樓 電話:(04)2481-3879 傳真:(04)2481-2466	<b>●民權通訊處</b> 台中市中國區民權路 102 號 4 樓之 1 電話:(04)2229-6111 傳真:(04)2229-5528
<b>豐原分公司</b> 台中市豐原區園環西路 23 號 7 樓 電話:(04)2522-6102 傳真:(04)2527-8047	<b>●沙鹿通訊處</b> 台中市梧棲區中華路二段 290 號 電話:(04)2665-5719 傳真:(04)2665-5721	
<b>彰化分公司</b>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01 號 7 樓 電話:(04)7632355 傳真:(04)7632351	<b>●員林通訊處</b> 彰化縣員林鎮莒光路 687 號 電話:(04)8332591-2 傳真:(04)8327359	<b>●溪湖通訊處</b> 彰化縣溪湖鎮大發路 91 號 電話:(04)882-2452 傳真:(04)882-2453
<b>南投分公司</b> 南投縣草屯鎮和興街 94 號 4 樓之 1 電話:(049)2310598 傳真:(049)2301313	<b>●埔里通訊處</b> 南投縣埔里鎮信義路 1011 號 電話:(049)291-7676 傳真:(049)291-3232	

<b>嘉雲分公司</b> 嘉義市興業西路 336 之 1 號 9 樓之 1 電話: (05)235-6999 傳真: (05)235-8222	<b>● 朴子通訊處</b> 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 610 號 電話: (05)370-3032 傳真: (05)370-0483 <b>● 斗南通訊處</b> 雲林縣斗南鎮光興路 88 號 電話: (05)596-6011 傳真: (05)596-5952	<b>● 北港通訊處</b> 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 131 號 電話: (05)782-5383 傳真: (05)782-6383
<b>台南分公司</b> 台南市南門路 75 號 6 樓 電話: (06)226-0603 傳真: (06)226-9414	<b>● 仁德通訊處</b>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395 號 電話: (06)270-6331 傳真: (06)270-6333	<b>● 西港通訊處</b> 台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242 號 電話: (06)795-1307 傳真: (06)795-2487
<b>永康分公司</b>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425 號 17 樓之 1 電話: (06)303-5533 傳真: (06)3036622	<b>● 新營通訊處</b>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 37 號 5 樓 電話: (06)635-6888 傳真: (06)635-4477	<b>● 麻豆通訊處</b> 台南縣麻豆鎮新生北路 610 號 電話: (06)571-2310 傳真: (06)571-3236
<b>高雄分公司</b> 高雄市前金區中山二路 533 號 10 樓 電話: (07)201-0201 傳真: (07)231-5415	<b>● 楠梓通訊處</b> 高雄市楠梓區惠豐街 272 號 電話: (07)362-5331 傳真: (07)362-5414	<b>● 台東通訊處</b> 臺東縣台東市正氣北路 423 號 電話: (089)322695 傳真: (089)342564
<b>玉山分公司</b> 高雄市四維四路 3 號 6 樓 電話: (07)3301716 傳真: (07)3301721		
<b>岡山分公司</b> 高雄市岡山區壽華路 155 號 電話: (07)624-6288 傳真: (07)624-6266	<b>● 旗山通訊處</b> 高雄市旗山區德昌路 87 號 1 樓 電話: (07)661-3630 傳真: (07)661-2338	
<b>屏東分公司</b> 屏東市公園路 19 號之 4 電話: (08)733-3579 傳真: (08)733-7581	<b>● 潮州通訊處</b> 屏東縣潮州鎮北門路 372 號 電話: (08)780-2501-2 傳真: (08)780-2500	<b>● 東港通訊處</b>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一段 71 號 電話: (08)835-4902 傳真: (08)835-4903
<b>子公司</b> <b>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b> 泰國曼谷市坤逸 21 路 36-69 號 20 樓 電話: +66-22613694	บริษัท ไซน่าอินชัวรันส์ (ไทย) จำกัด (มหาชน) 36/68-69 อาคาร พี.เอส.ทาวเวอร์ ชั้นที่ 20 ถนนสุขุมวิท 21 (อโศก) แขวงคลองเตยเหนือ เขตวัฒนา กรุงเทพมหานคร 10110 ประเทศไทย	<b>China Insurance (Thai) Public Co., Ltd.</b> 36/68-69, 20Fl. PS Tower Sukhumvit 21 Road (Asoke), Klong-Toey Nue,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董事長：洪吉雄



綠  
大團  
結  
身  
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10690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TEL : (02)2776-5567 FAX : (02)2711-8610

<http://www.wunion.com/>

24 小時免費服務專線 : 0800-024-024